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 公司名稱：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二、 本公司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台以新台幣掛牌公司
- 四、 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2,300 仟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23,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以新台幣 47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除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總額 10%公開承銷外，剩餘部分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尚有剩餘之畸零股及員工或股東未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計 23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 六、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 七、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 八、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 (一)承銷費用：約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佰萬元。
- 九、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3 頁。
- 十二、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jppholding.com>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金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
設立（現金）	1,000	0.00%
組織重組發行之創始人普通股	233,332,340	69.14%
現金增資案	104,166,660	30.86%
合 計	337,5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1.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參閱。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31條規定方式辦理。
3. 索取方法：請親洽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886-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網址：<http://www.megabank.com.tw> 電話：+ 886-2-2563-31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
網址：<http://www.ftsi.com.tw> 電話：+ 886-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龔則立、李東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 886-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宋天祥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網址：<http://www.leeandli.com> 電話：+886-2-2715-3300

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姓名：Nathan Powell 律師

事務所名稱：Ogier

地址：Floor 11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www.ogier.com

電話：+ 852-3656-6000

泰國律師姓名：Chanvitaya Suvarnapunya 律師

事務所名稱：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

地址：47th Floor Unit 4707,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網址：www.dlapiper.com

電話：+ 66-2-686-8500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姓名：王嘉男

職稱：董事

聯絡電話：+886-2-2541-5566

電子郵件信箱：david@jppholding.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2號11樓
1112室

十三、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鍾國圳

電子郵件信箱：kc_chung@jinpao.co.th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嘉男

電子郵件信箱：david@jppholding.com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66-2-7093687

職稱：董事

電話：+886-2-2541-5566

十四、本公司網址：<http://www.jppholding.com>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7,500,000 元		公司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7093687		
設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7 日			網址：http://www.jppholding.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2014 年 10 月 07 日	公開發行日期：2014 年 8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 責 人：王文山			發言人：鐘國圳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王嘉男 董事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 話：+886-2-2563-5711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ftsi.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886-2-2718-1234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會計師 電話：+ 886-2-2545-9988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宋天祥 電話：+886-2-2715-3300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網址：http://www.leeandli.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3 年 7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0.5%（2015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5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1.董事長	王文山		—	7.獨立董事	黃勇富	—
2.董事	鍾國松		0.03%	8.持股 10%以上股東	HoShengHoldings Co., Ltd.	17.43%
3.董事	郭惠齡		0.03%	9.持股 10%以上股東	Powell Group Co., Ltd.	13.59%
4.董事	王嘉男		0.44%	10.持股 10%以上股東	BelievingPower Co., Ltd.	10.63%
5.獨立董事	陳石進		—	11.持股 10%以上股東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10.19%
6.獨立董事	高宏明		—			
工廠地址：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電話：+66-2-7093687						
主要產品：客製化精密金屬機構件 市場結構(2014 年度)：內銷 56.11%;外銷 43.8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8 頁	
風 險 事 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 (1 0 3) 年 度		營業收入：1,074,550 仟元 稅前純益：159,365 仟元 每股盈餘：4.43 元			第 87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5 年 9 月 3 日			刊印目的：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18
(四)其他重要事項	18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9
(二)關係企業圖	2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2
(四)董事及監察人	24
(五)發起人	2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26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9
(二)股本形成經過	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61
(二)租賃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7
(四)財務分析	8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92
(三)期後事項	92
(四)其他	9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其他重要事項	95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6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9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8
柒、附錄	
一、20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受託契約書	
五、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六、20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201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九、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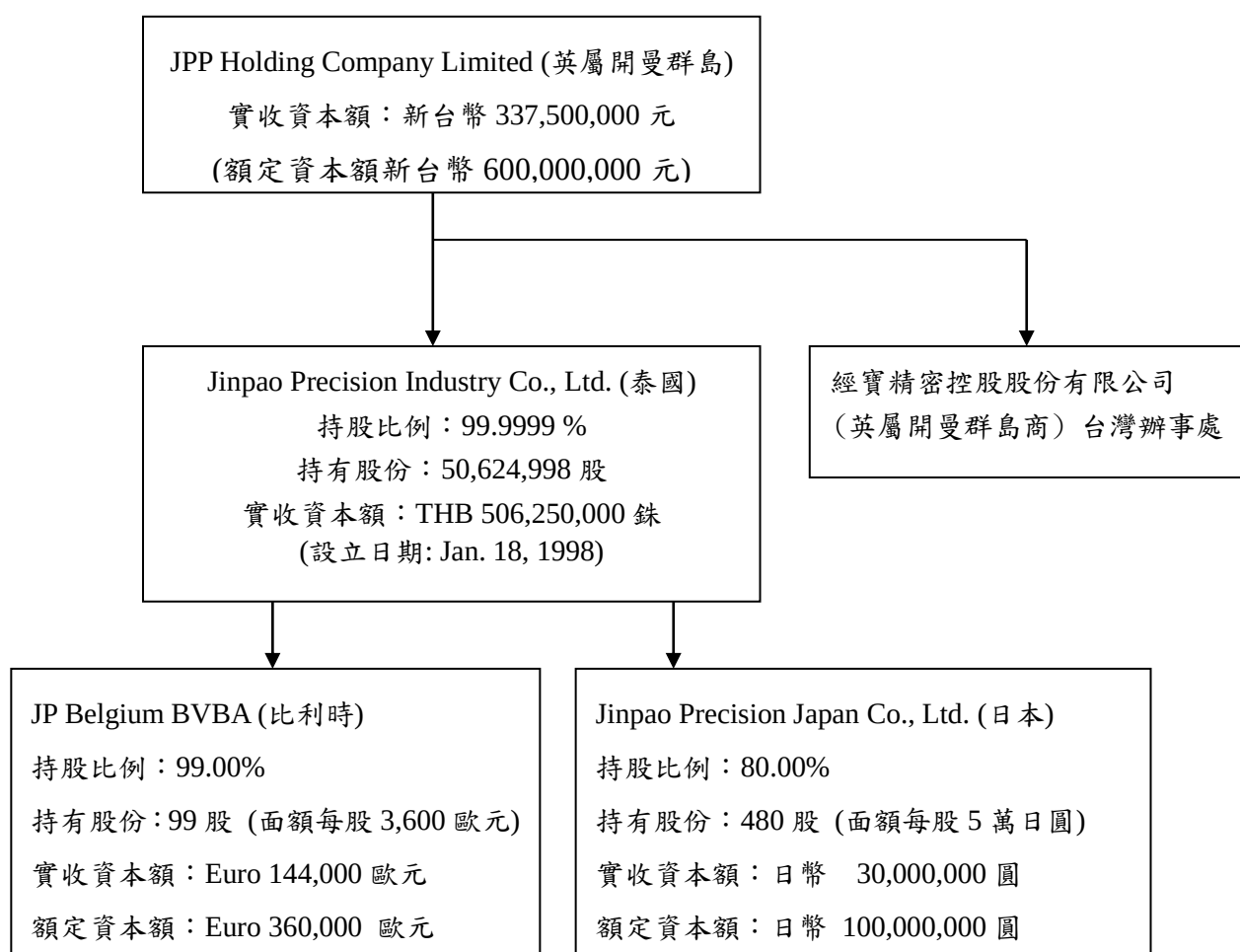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簡稱經寶控股或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成立於開曼群島, 旗下主要營運公司為泰國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以下簡稱經寶(泰國)), 所營業務主係少量、打樣、pilot run、不需開模的CNC板金客製化產品, 目前產品應用於以電子、電信及利基型(含食品檢測、醫療、娛樂及航太應用領域)產品為主。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開曼群島總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地址：89 Nexus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台灣辦事處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112 室 (11 樓之 9)

電話：+886-2-2541-5566

2. 泰國子公司：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地址：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電話：+66-2-7093687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從事精密金屬板金客製化產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

3. 比利時孫公司：JP Belgium BVBA

地址：Doorniksestraat 63 – B-8500, Kortrijk, Belgium.

電話：+32-56-960600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擴展歐洲業務及售後服務。

4. 日本孫公司：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mpany Limited

地址：Vision Center Nihonbashi Fukushima Bldg. 2F, 1-5-3 Nihonbashimuromachi, Chuo-ku, Tokyo, 103-0022, Japan.

電話：+81-3-6869-1099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擴展日本業務及售後服務。

(四) 公司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98	▶ 元月經寶(泰國)正式登記成立，成立項目為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 註冊資本額 1,000 萬泰銖(股票面額 100 泰銖)
2001	▶ 現金增資 1,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2,000 萬泰銖)
2002	▶ 購買第一台數控控制板金加工機及折床開始導入少量多樣客製化產品領域
2003	▶ 現金增資 4,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6,000 萬泰銖)
2004	▶ 現金增資 4,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1 億泰銖) ▶ 五月購置位於工業區 12 巷土地 14.58 萊(約 6,900 坪)，用於第一期廠房之建造
2005	▶ 四月模具投資案及板金機構件投資案取得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分別獲得 5 年及 8 年免稅 ▶ 十月第一期廠房落成、十一月遷至新廠
2006	▶ 八月取得 TUV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十月現金增資 5,000 萬(資本額為 1 億 5,000 萬泰銖)，同時啟動第二期擴建案(烤漆廠、絲印廠、電焊組裝廠)
2007	▶ 第二期擴建案於八月完成，烤漆廠、絲印廠、電焊組裝廠正式進入加工製造
2008	▶ 八月現金增資 3,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1 億 8,000 萬泰銖) ▶ 八月取得 TUV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電器、電子、醫療及工業品投資案於九月取得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獲得 3 年免稅優惠
2009	▶ 六月取得 SurTec 650 ChromitAL® 設備認證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 八月購買鄰廠土地 8.34 萊(約 3,900 坪)，用於第三期擴建 ▶ 電信系統櫃通過國營電信公司(TOT)認證及量產
2010	▶ 一月取得 TUV TS16949 (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 ▶ 三月取得 AFNOR AS9100(航太業)品質系統認證 ▶ 正式切入航太、食品檢測機器及醫療科技等利基市場
2011	▶ 七月 PDM (產品資料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 八月 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正式上線 ▶ 八月第三期擴建案動工、設訂為航太工業及自動化數控精密板金製造工廠 ▶ 九月現金增資 1 億 2,000 萬銖(資本額為 3 億泰銖)
2012	▶ 電信產品投資案及航太產品投資案分別於一、二月取得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各獲得 8 年免稅、外加 5 年稅減半優惠 ▶ 第三期擴建七月完工，進入智慧型數控工廠時代 ▶ 六月會議通過回台申請上市櫃計劃、正式申報接受證券商輔導 ▶ 十月將股票面額由 100 泰銖變更為每股 10 泰銖 ▶ 十一月溢價增資 500 萬股(資本額為 3 億 5,000 萬泰銖)
2013	▶ 電信系統櫃通過電信營運商 AIS 認證及量產 ▶ 三月設立歐洲(比利時)子公司 ▶ 六月經寶(泰國)與本公司以換股方式完成母子公司投資架構 ▶ 九月經寶(泰國)溢價增資 1,000 萬股(資本額為 4 億 5,000 萬泰銖) ▶ 十月溢價增資 6,666,666 股(資本額為 3 億新台幣)
2014	▶ 七月櫃檯買賣中心、董監聯席會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 ▶ 十月六日現金增資 3,750,000 股(資本額為 3 億 3,750 萬新台幣) ▶ 十月七日正式掛牌上櫃、股票代號 5284 ▶ 十一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非破壞性試驗製程之認證
2015	▶ 二月於東京成立日本孫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抵押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二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117 仟元、2,045 仟元及 1,94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未超過 1%，利息支出分別為 26,500 仟元、13,993 仟元及 4,511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50%、1.30%及 0.78%；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

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仟元

年度項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第二季
匯兌(損)益淨額	15,194	5,414	3,163
營收淨額	1,058,919	1,074,550	580,056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1.43	0.50	0.55
營業利益	130,762	162,707	95,152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11.62	3.33	3.32

本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二季兌換(損)益分別為 15,194 仟元、5,414 仟元及 3,163 仟元，其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1.43%、0.50%及 0.55%，佔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1.62%、3.33%及 3.32%。本公司與國外廠商進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係採用美元為計價單位，其中部分客戶係使用歐元計價，而供應商進貨交易則以泰銖為主要計價幣別，加上泰銖係用於日常營運所需，故有相關外幣部位對美元升值將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風險，除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負責管理之財務人員每日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並預判未來匯率走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①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之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②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 ③業務部針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④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
- ⑤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預售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

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故該部分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執行相關業務之遵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匯率變動風險，且合約的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的現金流量風險，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產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且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規定定期評估。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1,842 仟元及 6,618 仟元，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5,956 仟元。

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係業務部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將朝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費用，期能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其僅為本集團之註冊地，無實質經濟活動；被控股公司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為營運主體位於泰國，主要係從事少量、打樣、pilot run、不需開模的 CNC 板金客製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茲將英屬開曼群島及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①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A.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屬大不列顛聯合王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167 英里，邁阿密南方 460 英里的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不可在當地營業的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從事金融方面之規劃，本公司即屬豁免公司。

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開曼群島並遵照聯合國維也納公約(1988 年)與巴勒莫公約(2000 年)等國際條約之要求，將洗錢行為予以罪刑化，並透過犯罪所得法(2004 年修訂)(Proceeds of Crime Law (2004 Revision))、洗錢條例(2005 年修訂)(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05 Revision))以及反貪污法(2004 年修訂)(The Anti-Corruption Law (2004 Revision))等相關法規的執行遏止洗錢等不法交易。

綜上，本公司僅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並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穩定狀態且為世界前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應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B.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在租稅規範方面，目前對個人、公司還是信託行業的利潤、收入或增值都不徵收任何稅捐，且無遺產稅，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在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 (A) 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
- (B) 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或該等股份或債券於開曼群島股份交易所上市，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
- (C) 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豁免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且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D) 須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本公司章程規定新股發行，應在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且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 (E) 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並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另掛牌期間，本公司股務處理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 (F)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G)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H)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I)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J)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文件必須以英文書寫。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亦已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倘若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雖然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惟，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

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D.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臺灣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臺灣之權利。其次，臺灣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臺灣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將被告引渡回臺灣受審之風險。

E.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係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開曼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之股東權益保障。

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方面之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臺灣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臺灣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F.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

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

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

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

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②主要營運地國：泰國

A.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泰國位於中南半島中心地帶，東南接連柬埔寨，南接馬來西亞，西鄰緬甸，東北與北部與寮國接壤，南臨暹羅灣，西南面印度洋，地處戰略要衝。泰國土地面積 513,120 平方公里，土地狹長，由北至南約 1,620 公里，由東至西約 775 公里。泰國首都為曼谷，人口約 825 萬，為泰國第一大城。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止，泰國人口約

7,058 萬人，其中男性 3,468 萬人佔 49.1%、女性 3,590 萬人佔 50.9%。主要人口為泰國人，其他種族包括華人、馬來人及印度人。官方語言為泰文，其它語文包括華文、英文及馬來文。

泰國在 2013 年全年 GDP 成長率為 2.9%，相對於 2012 年的 GDP 成長率 6.4% 下滑主要係因泰國國內政局不穩定影響國家信用評級，黃衫軍政治示威佔領多個政府機構，對政府投資以及出口及內需造成影響，另外許多國家對泰國發出旅遊安全警告，亦影響當地旅遊業及民間消費，加上首次購車優惠到期終止及民間投資大減等因素，2013 年全年度 GDP 僅為 2.9%。

泰國原為農業國家，自 80 年代後期採行吸引外資之開放政策後，經過十餘年外人大量投資，經濟成長快速，惟因過度投資且金融管理不良，導致產銷失衡，於 1997 年發生金融危機，使得泰國本國企業或外國企業均減少或暫緩在泰之投資。經過數年之整頓，泰國經濟逐漸恢復正常，工業生產與出口漸增，匯率亦趨於穩定。2003 年年中，泰國終於將其於金融危機發生時對國際貨幣基金的借款還清，泰國政府對於中長期景氣的預估亦持審慎樂觀之態度。但 2007 年起受到世界性經濟不景氣、國內政治不穩定、國際油價上揚、泰銖匯率上揚等不利因素影響，其經濟成長表現無法再延續 2003 年(7.1%)及 2004 年(6.3%)以來的強勢成長，2008 年泰國經濟成長幅度僅 2.6%。2008 年起泰國陸續爆發黃衫軍占據曼谷機場、紅衫軍闖入東協高峰會會場等大規模政治抗議事件，在政局不穩且遭逢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下，2009 年之 GDP 衰退 2.3%，為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至今首次負成長。2011 年度因遭逢 70 年來最嚴重之洪水災情，造成約 3,500 億泰銖的經濟損失，使 2011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0.1%，惟在政府全力解決水患及採取有效的經濟政策推動下，2012 年經濟成長率已回升至 6.4%，2013 年因政爭因素影響泰國旅遊業及進出口，經濟成長率下跌至 2.9%。

依據泰國經濟和社會發展局(NESDB)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所公佈最新經濟預測數據，泰國 20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4%，原因是政治動盪影響內需及旅遊業。IBT(International Business Times)2014 年最終泰國 20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5%。雖然泰國近幾年來政治的不穩定造成國際間某種程度的負面觀感，然而回顧歷史，泰國每次政變後，政府即重組，國會被解散，並重新制憲，最終政權仍和平交接。而新政府強調穩定民心，提高生活品質，並致力於維持政治氣氛的和諧，同時也強化投資者與企業界的信心，促使泰國政局能步上穩定之路。近年來為提振消費和內需，政府實施勞工最低日薪 300 泰銖及降低企業法人營利事業所得稅，預料將有助於刺激民間消費和投資的信心。所幸 2014 年全球經濟亦開始顯露復甦訊號，為泰國等出口導向國家前景增添曙光，加以泰國為迎接 2015 年底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AEC)正式生效而將進行諸多

投資及調整，其邊境貿易興盛亦將帶來推動經濟成長作用。

B.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A)外匯管制

泰國之外匯法令主要為 1942 年之匯兌管制法以及其他由行政機關頒佈之法規。泰國之中央銀行，長期以來對外匯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

泰國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解除逾一年的外匯管制措施，取消外資匯入扣留 30%儲備金的規定，同時退還先前所扣留的儲備金。取消該措施後有助吸引外資進入。為防止投機泰銖匯價，泰國央行實施以下輔助措施包括，1.規定在泰居留的外籍人士，持有泰幣銀行存款不得超過 3 億銖。2.劃分外籍人士在泰銖帳戶為一般戶口（NRBA）、以及證券投資戶口（NRBS）。相同類型的戶口可以互相轉帳，但不同類型的戶口不允許。3.增加證管會的投資額度至 30 億美元，以分配給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促進赴國外投資等措施。在泰銖不斷上升的壓力下，泰國央行 2010 年 2 月底再度宣布新的寬鬆外匯管制措施，允許當地企業資金匯出國外而沒有上限，以方便出口商和進口商管理貨幣風險。泰國央行這一措施進一步放寬了泰國投資外國股票，這些措施的主要目的是發展金融市場，平衡資金流動，遏制泰銖升值壓力。目前，泰國對於外來資金投資之限制甚少，非居民得自由借貸外匯予泰國居民，不受任何限制，資金及貸款皆可自由匯入泰國。資金匯出方面，無論係作為支付貨款、服務費用、利息費用或發放利潤、股利用途，皆無管制。泰國公司於經要求且必要時，得投資或提供貸款予境外關係企業。每人每年允許購買價值達美金五千萬的海外不動產。機構投資人（如：基金、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及資產至少達泰銖五十億元的私人公司）得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而無任何限制。其他投資人於透過特定種類的投資工具（包括私募基金及證券公司）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時，並無任何縣市，但該等投資應遵守 SEC 的法令。

(B)租稅

在泰國經營之商業實體，即為居民納稅人，採全球收入課稅政策，故依泰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其泰國境內和境外來源所得係採相同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泰國對於一般公司所得稅率，於 2012 年為 23%，2013 年及 2014 年降為 20%，且預期於 2015 年及 2016 年仍將維持 20%。目前與泰國簽有雙邊租稅協定之國家/地區共計 56 個國家，其中「台泰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已自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另為吸引外商於國內投資，泰國政府設有相關獎勵投資法規，並設立促進投資委員會，若能取得投資優惠獎勵證書，將能享有租稅獎勵、投資優惠區之特別優惠、外銷企業之優惠等獎勵優惠。

(C)相關法令

2009 年年初，泰國的危險商品責任法正式生效，該法之制訂目的在於使因購買不安全商品而受損害之消費者有適當之救濟。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雖非消費性商品，然因該法適用於所有商品之製造商與供應商，本公司仍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於此法之下，消費者若針對本公司製造、銷售或進口之商品對本公司提起商品安全訴訟，並證明其因對於該商品之正常使用或存放受到損害，本公司於此法下應負民事責任。並且，法院可能不執行消費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經銷商透過合約所為免除責任之約定。因此，本公司將因為本法之制訂生效面臨潛在之風險。由於泰國政府對外匯係採取開放的態度政策，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泰國政府為吸引外資投資，設立投資促進委員會，訂定獎勵投資法規，以及近年來降低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對公司整體營運皆有所助益。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之限制外，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故泰國租稅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泰國法律並未明文規定對我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且截至目前為止泰國並未針對我國或其他國家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簽訂任何單邊或雙邊的國際條約或協定；惟自 1918 年以來，泰國一向以泰國最高法院第 585/2461 號判決為判斷基準，該判決認為如外國法院之判決係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成，且係針對案件之實體問題作成之終局裁判，泰國法院將予以承認。在第 585/2461 號判決中，泰國最高法院由於系爭外國法院判決並非終局裁判，而未予以承認。然而，泰國最高法院亦表示，該案原告有權以同一請求權基礎在泰國對被告提起訴訟。惟泰國乃為大陸法系國家，該 585/2461 號判決對下級法院無案例法之效力，而僅得作為判斷泰國法院對於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態度之重要指標。

國家間的民事司法互助是否有效益，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民事判決是關鍵。即便我國法院就外國公司訴訟認定有管轄權，股東取得民事確定勝訴判決後，在後續強制執行階段，可能尚有其他問題有待克服。例如本公司之營運所在地為泰國，股東如欲執我國確定判決據以實現其權利，勢必得至泰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再者，我國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為泰國所承認尚屬未定，倘不被承認，則股東需跨海再提訴訟。

綜上所述，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泰國，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泰國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泰國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開曼群島、泰國、台灣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來致力於執行高品質產品政策，且秉持誠信原則，維持企業在業界之良好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劃。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明確之擴廠計劃，故不適用。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並無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主要原料均有多家供應商可選擇，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二季對單一進貨供應商進貨比率分別為 15.85%及 14.10%。本公司為確保供貨來源及品質之穩定性及可靠性，依需求、安全庫存及交貨狀況，衡量需求及供給的情況，做適當調整，掌握供貨來源，尚無存在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數為泰國或國際知名上市公司，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二季對第一大客戶銷售比率分別為 12.32%及 16.69%，比例雖呈上升之趨勢，但因本公司之終端產品係以供應工業用途為主而非消費性電子產品，屬客製化商品故訂單相對穩定。本公司技術獲得客戶之肯定，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銷售地區包含泰國及日本等亞洲地區、美洲、澳洲地區，整體而言，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故無相對應風險。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且為符合回台第一上櫃之相關法令規定而增加董事席次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將可加強公司治理，增加對全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故尚無此

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原料成本價格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鐵、不鏽鋼、銅、鋁等金屬材料，最近三年度平均原料占產品成本結構約 45%~55%左右，尤其部分採少量多樣生產之產品，易受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因應措施：

- A.開發多家原物料供應商，加強採購議價能力。
- B.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利基產品以提高產品毛利。
- C.觀測國際原物料行情走勢，配合避險工具之運用，以降低價格波動風險。
- D.與主要供應商密切配合，彼此間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避免供貨來源短缺。

(2)市場競爭之風險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持續投入，廠商競爭者眾，使得部分客戶削價競爭，壓縮本公司產品毛利，使本公司產品有降價之壓力。

因應措施：

- A.分散市場風險，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積極拓展東協市場。
- B.與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鞏固現有之客戶，並加強新客戶之開發。
- C.持續投資高度創新之設備，打造智慧型數控工廠，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
- D.參與客戶早期新產品之開發，以減少成熟性產品之降價競爭。
- E.以領先之研發技術及高度之服務熱誠，為客戶提供從代客研發設計到製造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以少量多樣高客製化產品為銷售策略，提供高品質且快速之生產產品，藉以拉大與同業間差異，形成技術進入障礙。

(3)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與國外廠商進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係採用美元為計價單位，其中部分客戶係使用歐元計價，而供應商進貨交易則以泰銖為主要計價幣別，加上泰銖係用於日常營運所需，故有相關外幣部位對美元升值將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A.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之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B.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 C.業務部針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D.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
- E.必要時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得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預售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4) 人才流失之風險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的技術發展、業務策略、及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本公司得以成功擴展業務，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多數參與本公司經營達十年以上未有異動。若高階經理人員有重大的異動，恐將造成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致力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透過內部工作環境的改善降低高階經營人才流失之風險外，由於人才係提升公司競爭力之關鍵因素，必須有各方面優秀人才，俾使專業技術被妥善運用，其整體競爭力得以提升。故本公司一方面積極與學術界產學合作網羅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另一方面則持續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5) 環保法規提高貿易門檻風險

鑑於全球生態環境的破壞，自然環境失衡，天然災害頻傳，不但各國政府對於環境保護益加重視，紛紛立法保護，各種地區性及國際性組織更聯合簽署協議，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例如：歐盟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某些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RoHS 規定，自 2006 年 07 月 01 日起新設備禁用下列物質--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化二苯乙醚。另外，附錄中言明鉛在鋼中做為合金成分含量不得超過 0.35%，也限制了如含鉛快削鋼等材料的使用。其相關立法趨勢對於產品是否能成功打進市場形成重要關鍵，也影響客戶的評價與採購意願，甚至影響交易成本。

因應措施：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所使用之原材料及生產製程均符合環保安全規定，如主要原料不銹鋼、鋁、銅、鋼等金屬，每一批次都會檢附 Mill Certificate 出廠證明書或 SGS 檢測報告，且本公司具有精密之檢測儀器(質譜儀)，對原物料入廠採取每批百分之百之 RoHS 檢驗，確保金屬之化學成分及產品檢測均符合規範。本公司將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鐵屑或殘料，均用以回收送至煉鋼廠重新提煉成鋼鐵原料。

(6) 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章程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雖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7)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依靠的是旗下之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美國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

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

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

本集團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8)智慧財產權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人指控本集團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然智慧侵權之指控於科技業並非罕見之事。本集團於將來亦有可能遭其他人指控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不論他人是否有足夠之證據，任何指控均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聲譽、財務、業務及營收等，亦可能使本集團因此負擔高昂之訴訟成本，對本集團營運有不利之影響。

(9)特定情況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保障

公司營運有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機器設備之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遲延交付、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環境災害、職業災害等，這些皆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本公司已依營運地國之慣例投保固定資產及存貨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可能未臻充足保障。如本公司因此遭受損失，則可能對公司之營運有不利影響。

(10)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①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②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上開訴訟或非訟事件。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上開訴訟或非訟事件。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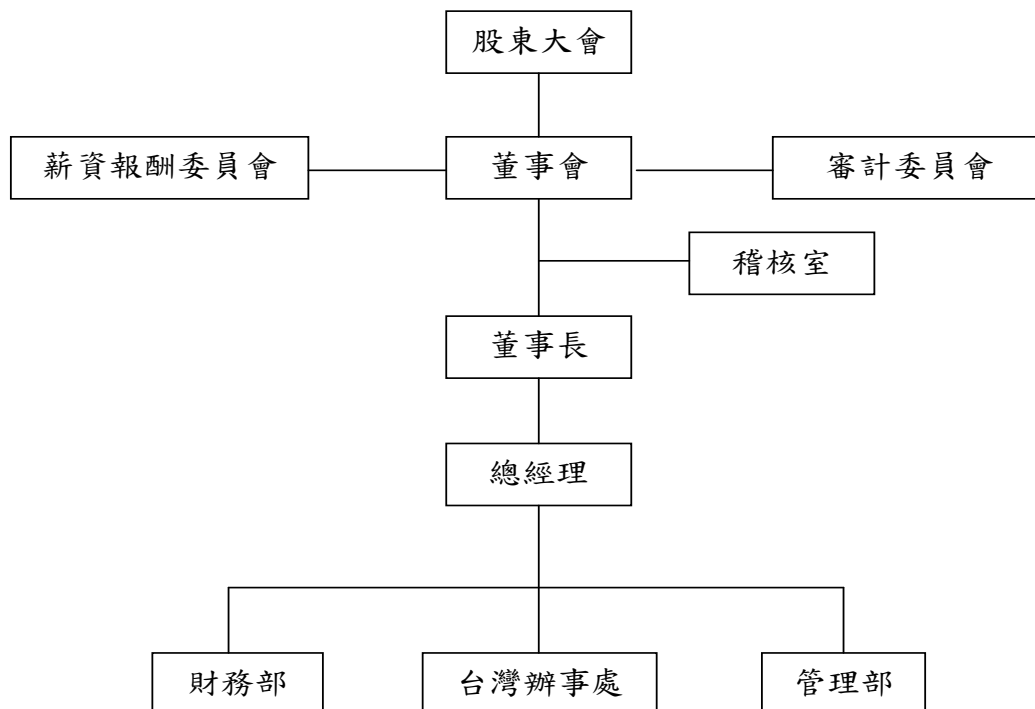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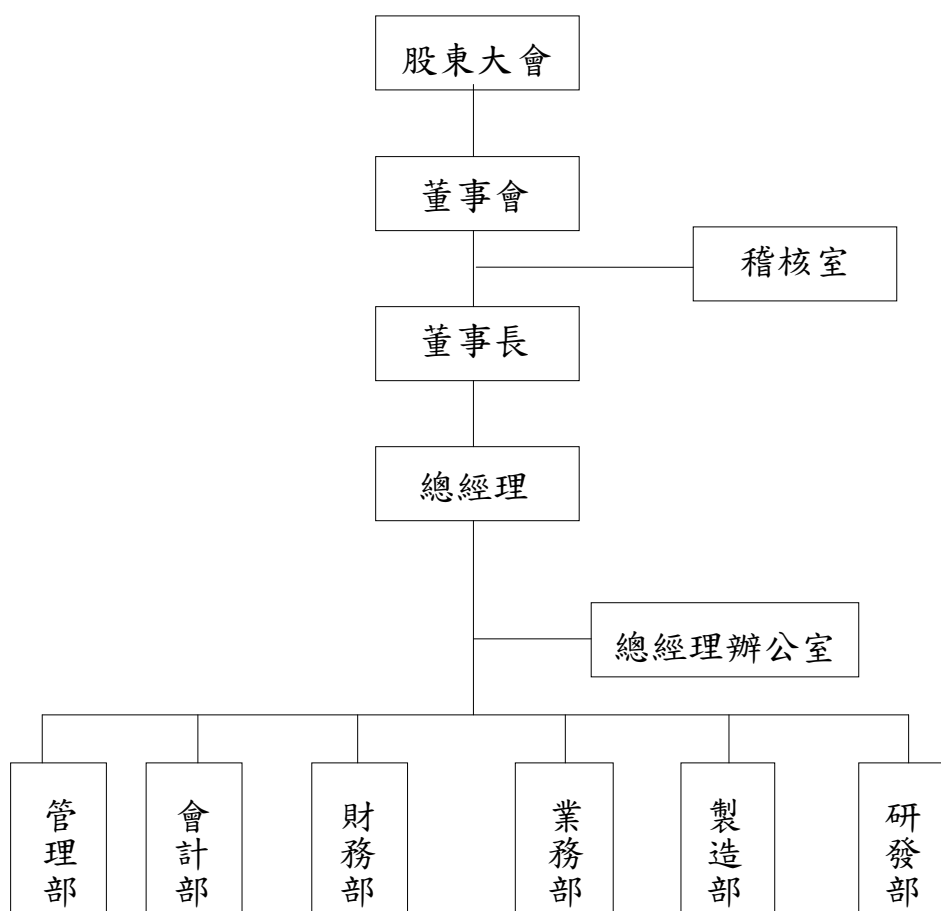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1)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事務

(1)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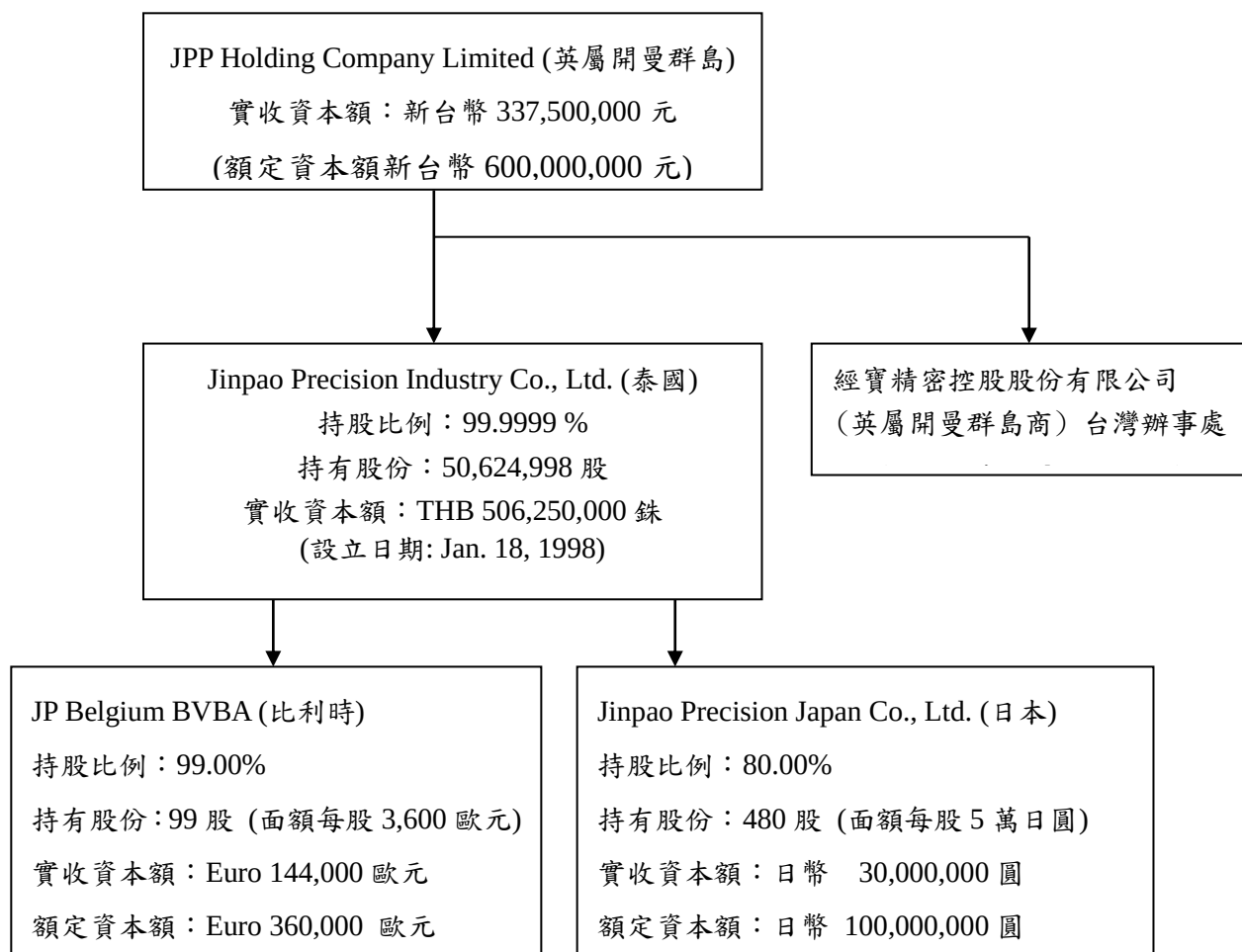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 事 會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 計 委 員 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 核 室	內部稽核業務規章及稽核工作手冊之擬(修)訂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稽核並追蹤缺失辦理改善情形及覆查報告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
總 經 理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
財 務 部	綜理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項。
管 理 部	綜理集團企劃、行政管理、總務及秘書事務。
台 灣 辦 事 處	依公司章程規定委任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完成總公司交辦事項。

(2)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稽核室	內部稽核業務規章及稽核工作手冊之擬(修)訂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稽核並追蹤缺失辦理改善情形及覆查報告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
總經理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
管理部	辦理企劃、行政管理、總務及秘書事務。
會計部	帳務及稅務等會計相關事項處理。
財務部	財務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業務部	市場業務開發及企劃、市場調查、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製造部	負責生產之計劃、執行及督導事項，如產品製造、研發、設備修護、品質控管。
研發部	設計、研發生產金屬機構件及其相關之製程及機器設備的開發。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權		
		實際投資 金額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 金額	股數	比率(%)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子公司	790,597	50,624,998	99.99%	—	—	—
JP Belgium BVBA	孫公司	5,942	99	99.00%	—	—	—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孫公司	6,489	480	8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15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現職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鍾國松	中 華 民 國	102. 09.02	10,000	0.03%	—	—	4,587,667	13.59%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公司/工業工程師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Powell Group Co., Ltd.董事 P.C. Cosmos Inc. 董事	經寶泰 國副總 經理	郭惠 齡	夫妻	—
												經寶泰 國副總 經理	鍾國 圳	兄弟	
副總 經理	郭惠齡	中 華 民 國	87.01.13	10,000	0.03%	—	—	3,588,000	10.63%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畢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控股(股)公司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董事 Sowing Blessing Co., Ltd.董事	總經理	鍾國 松	夫妻	—
												副總經 理	鍾國 圳	大伯	—
副總 經理	鍾國圳	中 華 民 國	94.08.18	—	—	—	—	2,360,067	6.99%	台北科技大學纖維工程科化纖 組畢 濟南大魯閣纖維(股)公司/執行 副總 大魯閣纖維(股)公司/協理、董事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KC Top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總經理	鍾國 松	兄弟	—
												副總 經理	郭惠 齡	弟媳	
副總 經理	Somsak Norvong (蘭以權)	泰 國	96.07.02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畢 Delta Electronic Thailand PCL / Manager	—	—	—	—	—
廠長 (註 3)	Wichit Thaweeapi radeewitha ya (孟保 安)	泰 國	100.08.08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畢 Transtek Magnetic Thailand Co., Ltd. / Plant Manager Treeveiw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 Plant Manager Delta Electronic Thailand PCL / Plant Manager	—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現職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廠長	劉領弟	中華人民共和國	87.01.13	—	—	—	—	1,081,933	3.21%	華泰塑膠大眾有限公司/模具師 天津刀剪廠/工程師	Well Pacific Worldwide Co., Ltd. 董事	—	—	—	—
財務經理	陳信源	中華民國	101.06.18	5,000	0.01%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金橋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經寶精密(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
會計主管	Sasivimon Manechai	泰國	89.06.01	—	—	—	—	—	—	Ramkhamhaeng University 會計系畢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Assistant Auditor. Sitca Investment PCL/ Accounting Officer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內部稽核主任 (註 4)	王漢輝	馬來西亞	100.07.01	—	—	—	—	—	—	University Tunku Abdul Rahman (UTAR), Malaysia. Accounting & Finance Department 馬來西亞雲頂集團內控部門 吉隆坡 KPMG 會計事務所	經寶精密(股)公司內部稽核主任	—	—	—	—
內部稽核主任 (註 4)	聞宏榮	中華民國	104.08.07	—	—	—	—	—	—	淡江文理學院合作經濟系畢 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電腦稽核講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會員代表、兆豐銀行董事會稽核室高級專員	經寶精密(股)公司內部稽核主任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Wichit Thaweepiradeewithaya 已於 2015 年 7 月 4 日離職。

註 4：稽核主任王漢輝已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離職，新任之稽核主任聞宏榮係於 2015 年 8 月 7 日任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

2015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文山	中華民國	102.7.15	102.7.15	3 年	—	—	—	—	—	—	5,882,334	17.43%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中勇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喬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董事	—	—	—
董事	鍾國松	中華民國	101.6.5	102.7.15	3 年	—	—	10,000	0.03 %	—	—	4,587,667	13.59%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公司/工業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Powell Group Co., Ltd.董事 P.C. Cosmos Inc. 董事	董事、經 寶泰國副 總經理	郭惠齡	夫妻
董事	郭惠齡	中華民國	102.7.15	102.7.15	3 年	—	—	10,000	0.03 %	—	—	3,588,000	10.63%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畢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Believing Power Co., Ltd.董事 Sowing Blessing Co., Ltd.董事	董事、總 經理、經 寶泰國總 經理	鍾國松	夫妻
董事	王嘉男	中華民國	102.7.15	102.7.15	3 年	—	—	150,000	0.44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畢 中華金融業研究發展協會秘書長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銀總管理處亞太區域中心協理兼主任 泰國兆豐國際商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辦事處負責人暨訴訟及非 訟代理人	—	—	—
獨立 董事	陳石進	中華民國	102.7.15	102.7.15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畢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	—	—	—
獨立 董事	高宏明	中華民國	102.7.15	102.7.15	3 年	—	—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原台北工專) 工業工程畢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本部本部長 仁寶電腦(中國)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黃勇富	中華民國	102.7.15	102.7.15	3 年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管理學博士 和春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講師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講師、副教授、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 系教授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2015 年 7 月 31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文山			V	V		V	V			V	V	V	V	0
鍾國松			V			V				V		V	V	0
郭惠齡			V			V				V		V	V	0
王嘉男			V	V			V	V	V	V	V	V	V	0
陳石進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高宏明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黃勇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彙整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0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王文山	1,670	1,670	0	0	0	0	0	1.22%	1.22%	520	5,278	0	0	0	0	1,548	0	0	0	0	1.60%	6.21%	0		
董事	鍾國松																									
董事	郭惠齡																									
董事	王嘉男																									
獨立董事	陳石進																									
獨立董事	高宏明																									
獨立董事	黃勇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文山、鍾國松、郭惠齡、王嘉男、陳石進、高宏明、黃勇富	王文山、鍾國松、郭惠齡、王嘉男、陳石進、高宏明、黃勇富	王文山、王嘉男、陳石進、高宏明、黃勇富	王文山、王嘉男、陳石進、高宏明、黃勇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鍾國松、郭惠齡	鍾國松、郭惠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鍾國松	0	7,237	0	0	0	0	0	0	2,323	0	0	6.98%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惠齡																	
副總經理	鍾國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鍾國松、郭惠齡、鍾國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最近年度(201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鍾國松	0	3,314,520	3,314,520	3.14%
	副總經理	鍾國圳				
	副總經理	郭惠齡				
	廠長	Mr. Somsak				
	廠長	Mr. Wichit				
	財務經理	陳信源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800	800	0.75%	0.75%	2,190	8,496	1.60%	6.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2,566	—	2.43%	—	9,560	—	6.98%
總計	800	3,366	0.75%	3.18%	2,190	18,056	1.60%	13.19%

註：酬金總額包括合併報表內（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項酬金總額。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報酬，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另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故無給付監察人酬金之政策。

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紅利等，其酬金除薪資之外，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做適當調整及分配，並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3,750,000	26,250,000	60,000,000	本公司為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2.05	10	100,000	1,000,000	1	10	創立股本	—	—
2012.06	10	100,000	1,000,000	100	1,000	現金增資 990 元	—	—
2013.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3,333,334	233,333,340	233,332,340 元	—	註 1
2013.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66,666,660 元	—	註 2
201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750,000	337,500,000	現金增資 37,500,000 元	—	註 3

註 1:股權重組發行新股

註 2:公開發行前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溢價發行

註 3:正式上櫃公開發行第一次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掛牌發行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5 年 7 月 2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註)	合計
人數	0	0	16	933	11	960
持有股數	0	0	1,339,000	7,745,000	24,666,000	33,750,000
持股比例(%)	0	0	3.97	22.95	73.08	100

註：陸資透過 Well Pacific Worldwide Co., Ltd.間接持股本公司 3.18%。

2.股權分散情形

2015 年 7 月 22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2	2,772	0.01%
1,000 至 5,000	640	1,239,000	3.67%
5,001 至 10,000	118	988,000	2.93%
10,001 至 15,000	30	378,000	1.12%
15,001 至 20,000	33	644,000	1.91%
20,001 至 30,000	36	938,228	2.78%
30,001 至 50,000	28	1,143,000	3.39%
50,001 至 100,000	24	1,744,000	5.17%
100,001 至 200,000	4	619,000	1.83%
200,001 至 400,000	5	1,301,000	3.85%
400,001 至 600,000	3	1,528,666	4.53%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7	23,224,334	68.81%
合 計	960	33,75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5 年 7 月 2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5,882,334	17.43%
POWELL GROUP CO., LTD.		4,587,667	13.59%
Believing Power Co., Ltd.		3,588,000	10.63%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3,440,000	10.19%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		2,360,067	6.99%
LUCKACE INVESTMENTS LIMITED		2,293,333	6.80%
WELL PACIFIC WORLDWIDE CO., LTD.		1,072,933	3.18%
TOPSON HOLDINGS LIMITED		584,666	1.73%
新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4,000	1.43%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460,000	1.3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 (註1)	姓 名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大股東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1,500,000	150,000	—	—	—	—
大股東	Powell Group Co., Ltd.	1,200,000	—	—	—	—	—
大股東	Believing Power Co., Ltd.	900,000	150,000	—	—	—	—
大股東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	—	—	—	—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王文山	—	—	—	—	—	—
董事/總經理(註 1)	鍾國松	(100)	—	10,000	—	—	—
董事(註 1)	郭惠齡	—	—	10,000	—	—	—
董事	王嘉男	150,000	—	—	—	—	—
獨立董事	陳石進	—	—	—	—	—	—
獨立董事	高宏明	—	—	—	—	—	—
獨立董事	黃勇富	—	—	—	—	—	—
大股東 (註 2)	HoShengHoldings Co., Ltd.	5,983,334	—	(101,000)	—	—	—
大股東 (註 2)	Powell Group Co., Ltd.	4,666,667	—	(79,000)	—	—	—
大股東 (註 2)	BelievingPower Co., Ltd.	3,650,000	—	(62,000)	—	—	—
大股東 (註 2&3)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3,500,000	—	(60,000)	—	—	—
財務經理 (註 1)	陳信源	—	—	5,000	—	—	—

註 1：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3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為員工認股。

註 2：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7 日上櫃掛牌，原始股東過額配售釋出老股。

註 3：201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 10%以上之股權。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註冊地/國籍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5,882,334	17.43%	—	—	—	—	—	—	英屬 維京群島
	—	—	—	—	—	—	—	—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4,587,667	13.59%	—	—	—	—	—	—	英屬 維京群島
	1,000	0.03%	1,000	0.03%	—	—	郭惠齡 鍾國圳	夫妻 兄弟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3,588,000	10.63%	—	—	—	—	—	—	英屬 維京群島
	1,000	0.03%	1,000	0.03%	—	—	鍾國松 鍾國圳	夫妻 配偶之兄弟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 Ms. Sirinporn Sareesawatpichai Mr. Mingsung Cheeweesuk	3,440,000	10.19%	—	—	—	—	—	—	英屬 維京群島
	—	—	—	—	—	—	—	—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鍾國圳	2,360,067	6.99%	—	—	—	—	—	—	英屬 維京群島
	—	—	—	—	—	—	鍾國松 郭惠齡	兄弟 兄弟之配偶	
Luckac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 涂昌宏、涂煒愉	2,293,333	6.8%	—	—	—	—	—	—	英屬 維京群島
	—	—	—	—	—	—	—	—	
Well Pacific Worldwide Co., Ltd 代表人：劉領弟	1,072,933	3.18%	—	—	—	—	—	—	英屬 維京群島
	—	—	—	—	—	—	—	—	
Topson Holdings Limited	584,666	1.73%	—	—	—	—	—	—	英屬 維京群島
代表人： 鄒行 Wichit haweeapiradeewithaya、 SasivimonManechai、 SomsakNorvong、 Jaran Masoongnern	60,000	0.18%	84,000	0.25%	—	—	張又婷	夫妻	
	—	—	—	—	—	—	—	—	
新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清彥	484,000	1.43%	—	—	—	—	—	—	中 華 民 國
	—	—	—	—	—	—	—	—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460,000	1.38%	—	—	—	—	—	—	中 華 民 國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擬制)	2014 年度	2015 年截至公開 說明書刊印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69.3	62.50
	最 低	未上市/櫃	51.2	46.60
	平 均	未上市/櫃	61.16	56.47
每股淨值	分派前	23.68	29.99	30.85
	分派後(註 1)	21.68	27.5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557	30,894	33,750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 2)	4.3	4.43	2.35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 2)	4.3	4.43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	2.4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4)	未上市/櫃	13.81	12.44
	本利比(註 5)	未上市/櫃	25.4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未上市/櫃	3.92%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 14.4 條規定，本公司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 (1) 不高於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 (2) 不多於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及
- (3)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每股派發新台幣 2.4 元現金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壹、四、(五)、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按擬發放之盈餘估計。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經 201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99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00 仟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20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500 仟泰銖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00 仟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經營策略以利基市場非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為主，提供客戶從產品設計至成品製造一站式服務及少量多樣之解決方案。主要產品包含 3G 及 4G 通訊櫃、網路通訊設備、CCTV 及電源供應器之機構件、飛機儀表板上之通訊、導航及飛行控制器的機構件、手術台、醫療用顯示器、掃描器機殼、太陽能分流器機殼、散熱風扇及感應器之機殼以及食品檢驗機、選別機、磅秤機之機件等，終端應用在通訊、電子、航太、醫療、綠能、汽車及食品工業等產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通訊類產品	341,400	32.24	349,381	32.51	200,884	34.63
電子類產品	228,261	21.56	201,267	18.73	84,973	14.65
航空類產品	116,548	11.01	153,853	14.32	134,268	23.15
醫療類產品	64,310	6.07	59,161	5.51	15,990	2.76
其他	308,400	29.12	310,888	28.93	143,941	24.81
合計	1,058,919	100.00	1,074,550	100.00	580,05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目前主要產品系列有：

①通訊類

A.3G CABINET 系列

B.4G CABINET 系列

C.I Mobile General Payment 系

D.COVER AMARA TESE 系列

E.UPS+Battery 系列

F.智慧型數位電表系列

②電子類

A.Optical base for 3D theater 系列

B.Electronic control device box 系列

C.Power distribution control panel 系列

③航空類

- A.Electronics control chassis box 系列
- B.Media device Controller for Aerospace 系列
- C.MEGGITT Sensing System 系列
- D.Bucher 結構件系列
- E.XBW 系列

④醫療類

- A.Operating Table JPFH 系列
- B.Diagnostic Displays 系列

⑤其他類

- A.Cabinet for food analyzer 系列
- B.Battery chassis for Green power system 系列
- C.Entertainment 系列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係業務部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將朝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列示如下：

中長期產品開發方向：
(1)以航太高規格製程、拓展醫療體系認證及產品銷路
(2)開發美系航太產品、其中非破壞性試驗已取得證照，仍將繼續開發 NADCAP 化學皮膜處理及焊接之特殊製程認證
(3)Entertainment 系列產品之機電整合
(4)以 Bucher 系列產品之成果、朝航太機體結構件之發展
中長期新進製程與技術開發：
(1)SEM (Smart Engineering Model)系統的導入
(2)B to B (Blanking to Bending)工廠的建構
(3)繼續取得 NADCAP 美系航太其他特殊製程驗證
(4)構建鏈結生產基地與市場客戶端的工程設計平台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全球伺服器產業概述

在智慧行動裝置逐漸普及，雲端運算、巨量資料、行動應用及社群網路成為現代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隨著雲端運算的發展，驅使運算資料集中於伺服器端之雲端資料中心，改變了企業對伺服器及儲存設備的應用模式；再者，藉著雲端服務的興起，以及行動化的終端裝置可隨時隨地取用之便利性，越來越多大廠投入建置大型的資料中

心，包含許多知名雲端服務公司例如 Google、Apple、Facebook、Amazon、OVH、Rackspace 等，若由大廠近年來資本支出來看，皆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而隨著用戶數不斷的攀升，連帶影響伺服器、資料中心等後段硬體的需求成長。

市調機構 Gartner 調查，2014 年第四季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年增 4.8%、營收年增 2.2%。全年來看，伺服器出貨量成長 2.2%、營收成長 0.8%，均呈現趨緩態勢。惠普當季仍位居伺服器龍頭位置，市佔率來到 28%，領先戴爾電腦的 17.3%與 IBM 的 12.8%。聯想去年吃下 IBM 低階 X86 伺服器部門，市佔率自 1%跳升至 8%，並將思科擠到第五名。

惠普儘管維持領先，但當季伺服器營收僅成長 1.5%，低於業界平均水平。另外，惠普伺服器的出貨量掉了 11 個百分點，顯示其客戶硬體升級是採用更高階的設備，這也符合市場朝虛擬化整合發展，因此需要更強硬體計算能力的趨勢。

展望 2015 年，Gartner 預期伺服器虛擬化整合的趨勢將持續，但這也會使得市場規模成長受限。Gartner 認為未來實體低階伺服器會越來越難賣。

2014 年傳統伺服器市場雖然表現不佳，但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統計，網路數據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IDC)需求與大陸品牌卻持續看漲，帶動 2014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以主機板計)成長 7.1%，達 1,042 萬台；在此成長利基下，2015 年全球伺服器市場預估將再受惠於英特爾(Intel)於 2014 年 9 月引進新一代 Grantley CPU，以及微軟(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3 作業系統將於 7 月停止支援兩大助力下，出貨量成長上看 13.5%，台廠相關營收挑戰新台幣 5,300 億元。

此外，國際大型 IDC 的建置風潮，以及採購伺服器的規格，也已明顯擴散至其他區域性市場，各地電信業者、網路公司紛紛加碼投資數據中心，並越來越能接受製造商供貨的伺服器產品，成為 2015 年伺服器市場的另一大挹注來源。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5/2

從「CISCO 全球雲端指標 2013—2018」報告指出，截至 2018 年

為止，雲端數據規模將由 2013 年時的 54% 成長至 78%，同時也提出數據中心的 5 個未來新趨勢：雲端會使得數據中心的流量暴增、雲端數據中心將取代傳統數據中心、過去是 IaaS 未來是 SaaS 的天下、物聯網是引領雲端的力量、以及南韓雲端導入基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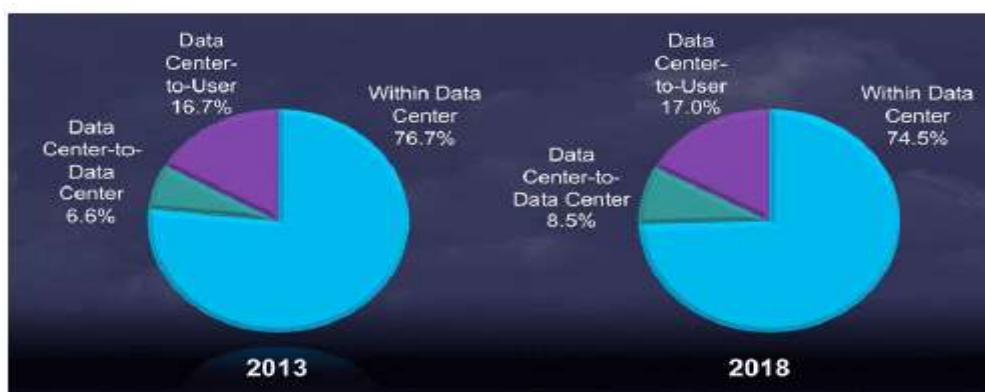
CISCO 將雲端流量及工作量的資料分析後，2014 年發表「CISCO 全球雲端指標 2013—2018」，數據顯示 2013 年的全球數據中心流量規模為 3.1ZB，受到雲端的影響，未來全球數據中心流量將暴增為現在的近 3 倍也就是 8.6ZB。由於，科技日漸發達，企業需要同時處理的資料跟應用程式的數量也隨之增加，再加上一般消費者對影音的需求越來越大，雲端需要處理的資料量自然大幅增加連帶造成數據中心的流量急速增加。

預估 2018 年，目前 2013 年僅占 53% 的雲端數據流量，將快速成長為 78%，占整體數據流量的 3 分之 2（如圖一），換言之，雲端數據中心將取代現在的傳統數據中心。其中，雲端又分成公有雲和私有雲，私有雲將從 2013 年的 78% 到 2018 年的 69%（減少 9%）、公有雲則從 2013 年的 22% 到 2018 年的 31%（增加 9%）。

2013 年～2018 年全球數據流量比率（圖一）



2013 年～2018 年全球數據中心流量



資料來源: Cisco Global Cloud Index: Forecast and Methodology, 2013–2018

②全球航太產業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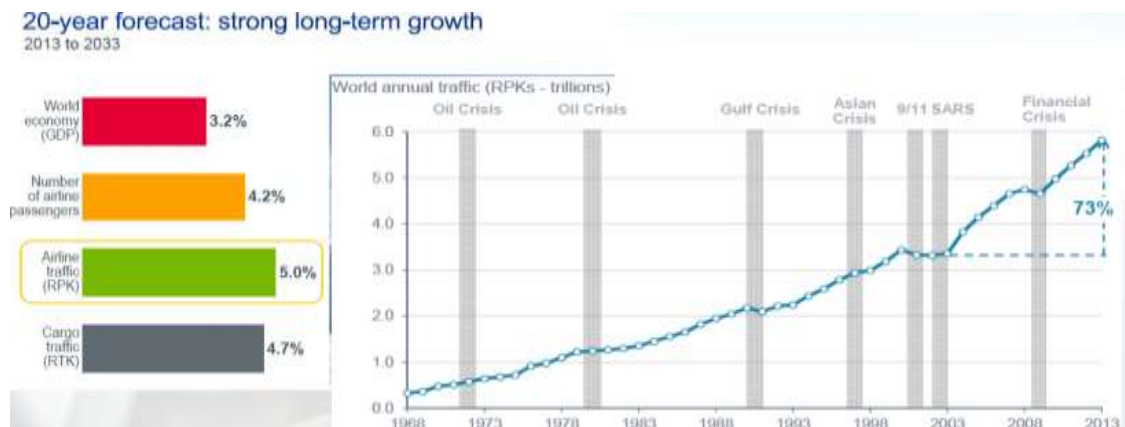
近幾年航太產業興盛，主要是受多股力量驅使，如新興市場經濟能力改善，帶動全球航空客運量每年成長，各國航空法令解禁，跨國區域合作，區域整合催生新航線網路，加上廉價航空紛紛成立的購機需求，機隊更新以及環保節能考量下的換機需求，航太業市場發展力量正在改變全球。商用飛機從下單到交機大約需時 7~8 年，目前兩家公司手上待交機數超過 5000 架，未來航太業呈現穩定增長的狀態。

過去 2 年全球航空運輸衰退或者負成長，這趨勢在 2013 年 Q2 開始反轉，2013 年比 2012 年全球運輸產值增加 0.9%，而在 2014 年持續成長，波音預期全球空中貨運運輸產值未來 20 年年成長 4.7%。

2013 air cargo growth by major market	
Region	Percentage
World	0.90%
Asia - North America	-2.20%
Europe-Asia	1.40%
Intra-Asia	-0.20%
Europe - North America	-1.20%
Intra - North America	1.10%
Domestic China	6.50%
Latin America - Europe	3.70%
Latin America - North America	0.60%
Africa-Europe	-3.90%
South Asia - Europe	2.50%
Middle East - Europe	13.60%
Intra-Europe	1.50%

資料來源：波音 2014

由上表可知，全球 12 個主要空運航線運輸產值成長 0.9%，而成長的區域以國內市場或者區域經濟成長，反應過去各地區經濟整合的成功，而跨洲交易因為關稅因素，略顯衰退，例如歐亞航線、亞洲北美航線、歐美航線、歐非航線皆呈現衰退的狀況，但整體而言全球空運產值還是成長的。



資料來源：波音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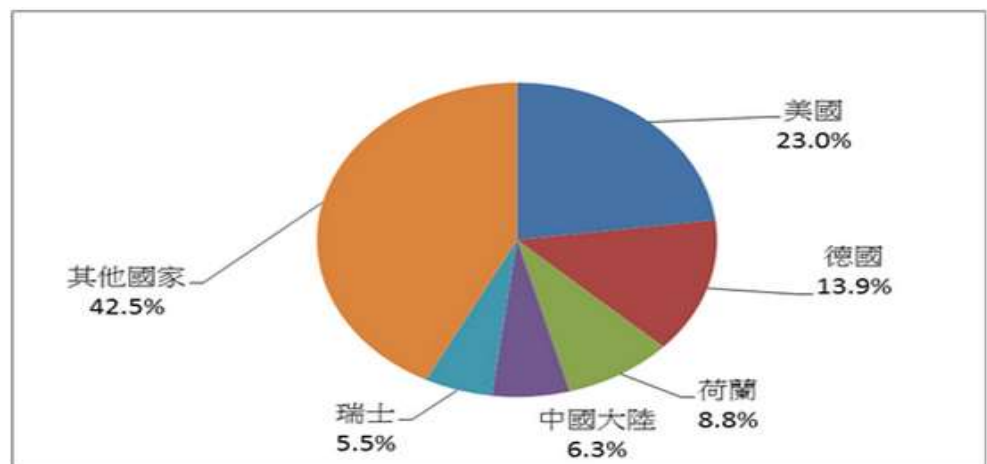
未來 20 年總乘客成長數為 4.2%，航空乘客 RPK(營運客公里)產值年成長率約 5%，空中貨運運輸產值年成長率為 4.7%。航空乘客 RPK 產值維持每 15 年成長兩倍的趨勢，過去 10 年，即使世界遭遇重大危機，RPK 依然成長 73%。

③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概述

根據醫療器材產業年鑑分類，全球醫療器材可分為醫用耗材類產品〈Consumables〉、診斷影像類產品〈Diagnostic imaging〉、牙科類產品〈Dental products〉、骨科與植入物產品〈Orthopaedic and Prosthetic〉、輔助器具〈Patient aids〉、及其他類醫材產品〈Others〉等六項。根據聯合國推估，全球的人口數已由 2005 年的 65.1 億成長至 2010 年 68.9 億，其中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為 5.24 億，約占總人口的 7.6%，預估 2050 年全球人口數將達到 93.1 億，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成長至 15.1 億，占全球總人口的 16.2%。隨著全世界人口逐漸邁向高齡化的趨勢，以及老年人易罹患慢性疾病等因素，就醫人口比率將逐年提升。但由於受到經濟成長趨緩的影響，各國更審慎評估醫療支出的合理性，並透過緊縮保險給付的策略來因應健保赤字的窘境，促使西歐及日本醫療器材市場面臨相當大的挑戰。相對西歐及日本的不確定性，新興市場的高經濟成長率帶動醫療器材市場的需求，加上政府陸續提出改善醫療基礎建設的相關政策，以及民眾對自我健康的重視，提升了整體醫療器材的採購需求與市場發展，預期新興市場將會是全球醫療器材關注之潛力市場，包括東南亞地區、拉丁美洲及中東歐等地，都是全球廠商積極布局的焦點所在。

2012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品 2012 年出總金額為 1,866 億美元，而美國出口金額為 429 億美元，為全球最大出口國，其次為德國，出口金額達 260 億美元，荷蘭出口金額為 165 億美元，中國大陸出口額為 117 億美元，瑞士出口金額為 102 億美元，全球前五大出口國佔全球出口的 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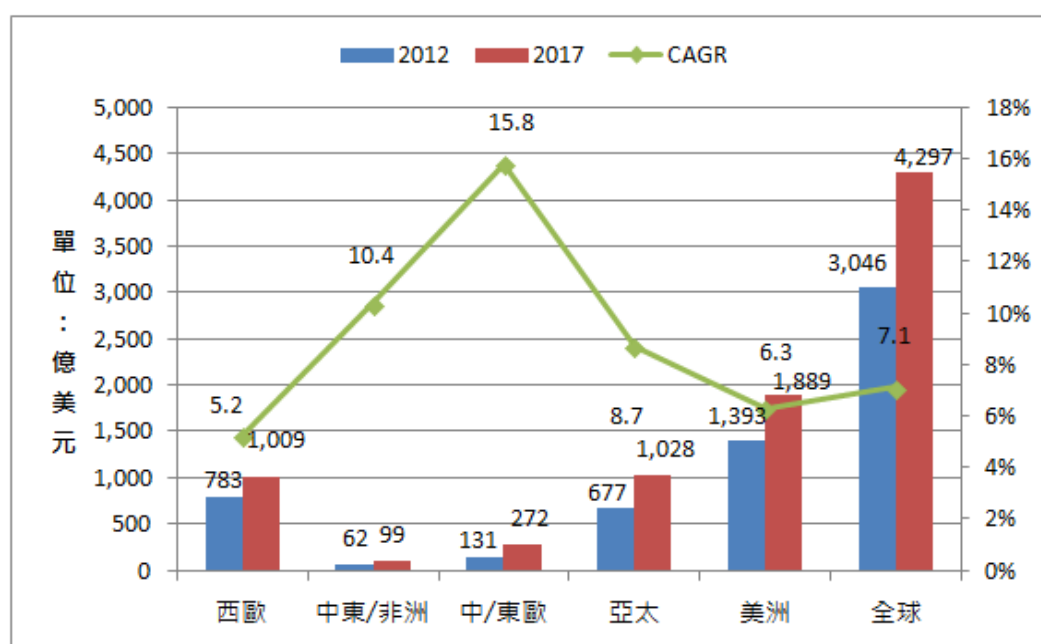
全球醫材出口金額佔比



資料來源：Espicom BMI(2014)；工研院 IEK(2014/10)

2012 年美洲地區仍是最大的醫材消費區域市場，約占全球醫材市場 45.7%；次大的區域市場為西歐，約占全球市場 25.7%，受到歐債影響，歐洲市場比重與成長幅度較前一年度明顯下滑。反觀其他新興市場，成長幅度相對強勁，中/東歐地區仍是成長幅度最高的地區，2012~201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5.8%，而中東/非洲地區與亞太地區，2012~201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10.4%與 8.7%，相較於歐美地區的成長幅度為高。長期而言，隨著歐美地區嬰兒潮世代的高齡醫療需求壓力持續增加，加上預期經濟情況將緩慢回溫，美洲與西歐地區的醫療器材市場成長可期，2012~201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分別可達 6.3%與 5.2%。

醫療器材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Espicom BMI(2013)；工研院 IEK(201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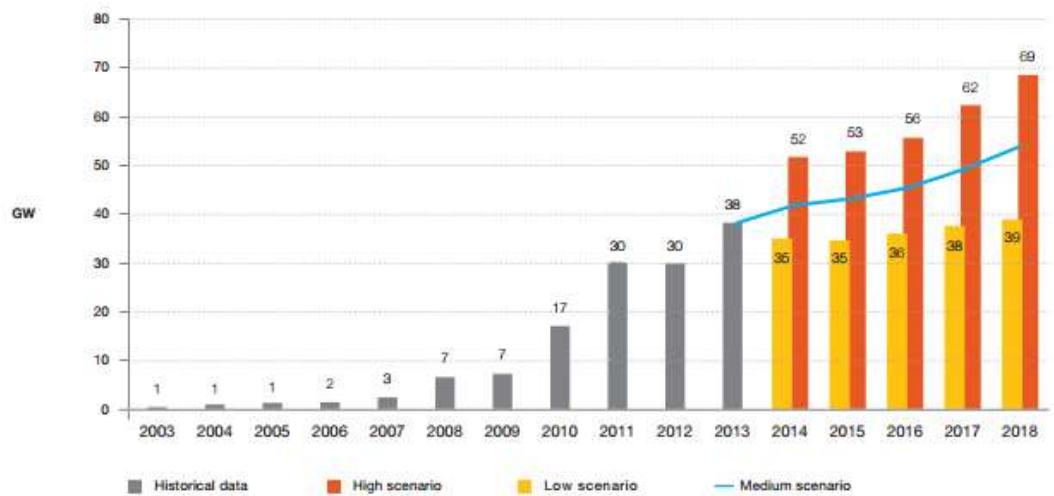
④全球太陽能市場概述

2014 年全球太陽能需求落在 44GW 上下，雖然中國市場表現不如預期，但由於日、美市場持續成長，供需穩定，2014 年底整體供應鏈仍維持不錯的稼動率，中國一線模組廠更是履創出貨新高。TrendForce 表示，2015 年全球需求預估在 51.4GW，主要市場仍為中、美、日，約占整體 57% 的份額，但相較 2014 年略為下滑。新興市場(全球安裝量前 10 名以外的國家)的興起在 2014 年下半年已經展露，2015 年新興市場的成長力道將越趨明顯，整體需求量將超過 10GW。

以保守估計，未來五年全球安裝太陽能需求落在 35~39GW，主要是因為歐洲市場已經飽和，難以刺激新需求，而若以積極面來預估，因為新興國家對於太陽能的需求剛起步，以及中國太陽能市場持續擴張市場，固有機會未來安裝需求在 52~69GW。總之太陽能依然是個政策導向的產業，因此各國的能源政策為太陽能安裝量的主要影響

變數。

2014~2015 年太陽能安裝需求預估



資料來源：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2014)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位於產業鏈中游，上游主要原料為銅板、銅板及鋁板等，目前本公司各項原物料之供應商皆有兩家以上，故更換供應商並無太大阻礙。下游應用產業主要係行動通訊、伺服器、雲端儲存設備、醫療器材及航太產業為主要市場。

本公司製造之金屬機構件依我國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為金屬鍛造業，其營運模式屬於接單生產，並區分少量多樣客製化生產(電腦沖床生產)及大量生產(開模生產)兩種模式，電腦沖床生產之產業鏈主要包含上游金屬材料(銅、不鏽鋼、銅、鋁...)，本公司向其購入金屬材料後，進行機構件結構設計，之後佈板、雷射切割、沖壓及彎曲等加工處理，再進行焊接、鉻處理、粉體(液體)噴漆、絲印表面處理作業等，最後組裝完成；開模生產則於購入金屬材料後，進行硬模設計，之後進行硬模製造沖壓，再進行焊接、鉻處理、粉體(液體)噴漆、絲印表面處理作業，然後組裝完成。成品完成後銷售至下游應用產業包括通訊業、醫療業、航太業及能源業等。茲將金屬機構件生產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予以圖表列示如下：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銅、不鏽鋼、銅、鋁、鎂、鋅等金屬材料	成型: 壓鑄、半固態成型、沖壓、鍛造、擠型	二次處理: CNC、雷射、化成皮膜、震動研磨、化學蝕刻、拋光、噴絲、拉絲	表面處理: 噴塗、陽極、電鍍、轉印、PVD、NCVM	通訊業 醫療業 航太業 能源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通訊類

通訊發展由 3G 轉往 4G，其 4G 傳輸速度相較 3G 快，故其通訊櫃內部能源消耗與主機密度相較 3G 高，導致 4G 通訊櫃散熱需求相較 3G 要求高，因此新型通訊櫃需具備高散熱性，以及因應高密度性將內部結構增加強度。伺服器機構件未來設計則著重散熱、強度結構、節能、高密度、快速維修拆裝為主流。

②電子類

目前主要分二部分，散熱用系統機盒與攝像機機構件，屬於一般規格產品，而 3D 立體放映機，主要是因應內部電子零組件特殊需求而變更設計，屬於客製化範疇，均依客戶需求而設計製造。

③航空類

因應亞洲區航運需求增加，航太供應鏈有逐漸往亞洲區發展的趨勢，航太的機構件材料主要以鋁合金為主，過去航太用鋁合金以歐洲的 A5754 為單一指定材料，但因應亞洲區供貨比重增加，開始接受亞洲的鋁合金 A5052 材料，以達到節省成本的目的。另外，依新型機種的設計需求，機構件有內部結構簡化，但結構強度需加強的趨勢。

④醫療類

由於中國及美國為了提昇醫療保險覆蓋率，降低醫療成本和提昇醫療服務，故未來醫療相關支出會逐年提高，目前美國將透過採購國外高信賴度平價醫材的產品達到降價目的，而中國在擴大基礎醫療設備之下，對於醫療價格也較為敏感，因此採購平價化醫療產品也為重點，故未來醫療產品的平價化將成為趨勢，考量到平價化因素，醫療產品目前走多功能整合路線，以達到成本降低之目的。材質方面，目前醫療用產品，若屬侵入式產品以鈦合金最佳，人體排斥性最低，其次為不鏽鋼產品，而非屬侵入型產品如 X 光機、核磁共振儀則採用不鏽鋼與鋁為主，以抗鏽蝕為主要考量，故未來醫療產品機構件的材料將以鈦合金、不鏽鋼、鋁為主流。

⑤其他類

太陽能類機構件已屬成熟產業，因應各國太陽能補貼政策逐年遞減，為了維持太陽能發電報酬率，故機構件成本下降為趨勢，過去太陽能直/交流電轉換盒以壓鑄為主，但由於成本過高，因此目前改採板金製作為主。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避開高度競爭的消費型市場，主要以少量多樣客製化的利基市場為主，故一般競爭者不易切入競爭，市場競爭壓力低。如本公司供應的智慧儲值機為客製化設計，為該客戶唯一供應商，而本公司供應泰國電信商之3G~4G通訊櫃，係為本公司ODM自主設計，故也為泰國電信商部份3~4G通訊櫃主要供應商。由於通訊類產品各家規格不一致，屬於少量多樣，故通訊產品競爭程度低。

航太市場相關產品基於安全性考量與品質穩定性，認證嚴謹且需時3年，進入門檻較高，而產品設計屬於客製化，故一旦切入航太產品供應商即不易更換，且相關訂單長達20年，新競爭者難以介入。

醫療市場相關產品認證長達2年，考量人體治療的安全問題，故醫療產品線供應商不易更換，且醫療各家醫院需求不一致，目前經實產品已切入手術台與病理學顯示器機構件，為客戶量身訂做規格，故本公司於醫療產業的利基市場，成長空間仍大，競爭程度低。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的自主研究發展，並積極培育研發人才，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其主要技術來源概由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所建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設有研發單位，且為因應國際化，聘請各國研發人員，如泰國、台灣及馬來西亞、菲律賓等英語系國家，打造可迅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研發團隊。

本公司初期主要從事五金沖壓模具開發及製造，自1996年度起大力發展CNC製程技術，致力於電子、通訊、設備機構件以及一般金屬機構件之開發及製造。本公司技術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優秀的工業設計能力以及厚實的製程量產經驗，積極開發新製程技術，無論在創新、品質、良率、量產能力及客製化設計上，均擁有自主技術能力。

本公司目前研發之概況，在食品設備方面，已符合IP69防水防塵要求；機加工工件與板金件之點焊組成產品，精密度要求達50 micron；高耗時之銑加工件，研發以擠壓型材取代全銑加工，節省加工時間50%；製程方面主要研發鈦合金之雷射切割製程，銑床加工製程以及焊接製程；目前開發中產品包含醫療產業之關鍵元件如人工關節、骨頭銜接片及固定螺釘等精密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學歷 分布	博士	—	—	—
	碩士	—	—	—
	大專	36	40	39
	高中(含)以下	9	9	9
合計		45	49	48
平均年資(年)		2.2	2.6	2.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額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研發費用(A)	8,229	13,558	15,804	11,842
銷貨收入淨額(B)	760,117	937,791	1,058,919	1,074,550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A)/(B)	1.08	1.45	1.49	1.10

註：本公司係於 2012 年成立，2011、2012 年度係擬制性財務資料。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2011 年度	取得 TOT 泰國電信局 3G Cabinet with heat exchanger 產品認證
	取得泰國第二大通訊商 Dtac 3G CABINET 產品認證
	取得 TOT 泰國電信局 Multifunction Telephone 產品認證
	開發、完成 Micro M-SAN 產品
	開發、完成 System CAS-TCA-TRAY 3U 產品
	開發、完成 Communication control device(ECS S-CONSOLE、CNC-JEO801837880、CNC-54-002648 REV.A3....等)產品
	開發、完成 Food processing device(CNC-824H194231A REV.02、CNC-839H194661A REV.02、CNC-822H194141A REV.04、CNC-823H194601A REV.09....等)產品
	開發、完成 Outdoor telecommunication cabinet with heat exchanger(CNC-JPFH-B4500、CNC-JPFH-A3200 REV.00、CNC-JPFH-B3000 REV.01、CNC-JPFH-A7700 REV.03....等)產品
	開發、完成 Media device Controller(CNC-K6320270 REV.00)產品
	開發、完成 Telecommunication cabinet for 3G system(CNC-JPES-A1000 REV.00、CNC-JPDT-A8000 REV.02、CNC-3316161201 REV.05....等)產品
	開發、完成 Electronics control chassis box for Aerospace(CNC-F1517349、CNC-P034380、CNC-M176AAM02、CNC-F1447532....等)產品
	開發、完成 Optical base for 3D theater(R868412 REV.02)產品
	開發、完成 CABINET ASSEMBLY(CNC-MP-CABT-002 REV.9)產品
	開發、完成 Electronic control device box(CNC-870186066 REV.0)產品
	開發、完成 Instrument control chassis(CNC-TABLE-02)產品
	開發、完成 Full automatic milk quality analyzer machine(CNC-60005162 REV.11)產品
2012 年度	開發、完成 IPX400 telephone control System 產品
	開發、完成泰國多媒體自助機 I Mobile General Payment 產品
	製程研發進入航太規格層級：幾何公差 < 0.05 mm，設計使用壽命 > 20 年。並取得世界級 AS9100 航太認證。
	開發、完成 Cabinet for food analyzer(CNC-60043455 REV.06、CNC-60050526 REV.04、CNC-IP69K CABINET、60002081 REV.6.0....等)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開發、完成 Telecommunication cabinet for 3G system(CNC-3316161202 REV.06、CNC-JPES-A7000 REV.00)產品
	開發、完成 Food processing device(T32H900413 REV.00、CNC-T23H900440 REV.00、823H228160C REV.04、CNC-T23H900440B REV.01....等)產品
	開發、完成 Communication control device(CNC-54-00XXX-A REV.1.2、CNC-00-003603 REV.A5、CNC-53-004590-KIT REV.A0、CNC-FF100625262 REV. H....等)產品
	開發、完成 Power distribution control panel(CNC-189564 REV.C、CNC-189564 REV.D)產品
	開發、完成 CABINET ASSEMBLY(CNC-MP-CABT-002)產品
	開發、完成 CABINET SHELF(CNC-MP-SHELF-003)產品
	開發、完成 Optical base for 3D theater(CNC-R8761415 REV.01、CNC-R8686013 REV.09)產品
	開發、完成 Electronics control chassis box for Aerospace(CNC-F1448502 REV. 03 (Z1548052 R01)、CNC-F1448534 REV.03 (Z1548226 Rev01)、F1448396、P037648)產品
	開發、完成 Instrument control chassis(CNC-MF266676 REV.C、CNC-MF266841 REV.B、CNC-CH254183 REV.C、CNC-MC266660 REV.A-SUS....等)產品
	開發、完成 Indoor media display stand(CNC-JPEB-A1000 REV.00)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 ASSEMBLY(CNC-MP-FRAM-005 REV.8)產品
	開發、完成 Money exchange machine(CNC-JPFH-G4000 REV.01)產品
	開發、完成 Media device Controller(CNC-K603266 REV.01 for Extrusion)產品
	開發、完成 Outdoor communication system 3G(CNC-JPFH-A7300 REV.00)產品
	開發、完成 Control chassis for food industries(CNC-1010888、CNC-60047870 REV.04)產品
	開發、完成 CABINET WELDMENT ASSEMBLY(CNC-MP-CABT-009)產品
	開發、完成 SHELF ASSEMBLY(CNC-MP-SHLF-004)產品
	開發、完成 Cabinet for food analyser(CNC-60049771-EX-TEMP REV.00)產品
2013 年度	開發、完成泰國 Traffic control system cabinet 產品
	開發、完成泰國 Cabinet for School & CCTV 產品
	取得 TOT 泰國電信局 CABINET 22U 產品認證
	取得泰國第一大通訊商 AIS 3G CABINET 產品認證
	取得泰國第三大通訊商 TRUE 4G CABINET 產品認證
	開發、完成 Cabinet for food analyzer(CNC-01030400 REV.11、CNC-60038195 REV.14、CNC-60049771Cabinet unit-KIT REV.00、CNC-60054105 REV.06....等)產品
	開發、完成 Electronics control chassis box for Aerospace(CNC-F1519113 REV.001、CNC-F1449172 REV.00 (Z1549935-040 REV.000、CNC-P036545 REV.B、CNC-P036554 REV.D....等)產品
	開發、完成 Cabinet for meat analyzer(CNC-60039899 REV.08)產品
	開發、完成 Control chassis for food industries(CNC-60051030 REV.07、CNC-60053686 REV.06、CNC-1010591 REV.02、CNC-60047835 REV.08....等)產品
	開發、完成 Food processing device(CNC-T32H900603 REV.00、CNC-823H228160F REV.05、CNC-T32H900612A REV.00、CNC-L33H120007B REV.01....等)產品
	開發、完成 Communication control device(CNC-54-002821 REV.00、CNC-54-002765 REV.B1、CNC-54-002765 REV.C、CNC-54-004590-KIT REV.B0 (W/O HANDLE)....等)產品
	開發、完成 Telecommunication control cabinet (AIS)(CNC-JPES-A3500 REV.01)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 ASSEMBLY(CNC-MP-FRAM-005 REV.10)產品
	開發、完成 Media device Controller(CNC-R866860 REV.08、CNC-R8762047 REV.07、CNC-K6320663 REV.00)產品
	開發、完成 Outdoor telecommunication cabinet with heat exchanger(CNC-JPFH-B9000-MODIFY、OS1-JPFH-B4800 REV.00)產品
	開發、完成 CABINET WELDMENT(CNC-MP-CABT-007 REV.5、CNC-MP-CABT-009 REV.4)產品
	開發、完成 Battery chassis for Green power system(CNC-JPDT-B4000 REV.01)產品
	開發、完成 Cabinet for traffic signal control system(CNC-JPFH-D1000 REV.02)產品
	開發、完成 telecommunication cabinet(CNC-JPFH-F9000 REV.01、CNC-JPFH-B6600

年度	研究成果
	REV.00、CNC-JPEL-A1000 REV.00)產品
	開發、完成 SHELF ASSEMBLY(CNC-MP-SHLF-004 REV.0)產品
	開發、完成 COVER AMARA(CNC-TDC13-070 REV.A)產品
	開發、完成 COVER AMARA TESE(CNC-00-004053 REV.C)產品
	開發、完成 CABINET ASSEMBLY(CNC-MP-CABT-002 REV.11)產品
	開發、完成 Networking system chassis(CNC-07068516 REV.3)產品
	開發、完成 Power chassis for telecom power(CNC-3921324900 REV.00)產品
	開發、完成 Power distribution control system(EOM002203F REV.A)產品
2014 年度	開發、完成 Main Frame (K6320270 Rev.01)產品
	開發、完成 Front panel (P039331)產品
	開發、完成 Terminal support (P036526)產品
	開發、完成 Rediateur Onduleur (MEC003078 Rev.B1)產品
	開發、完成 Assembly Housing (M176AAM02 Rev.008)產品
	開發、完成 Chassic (P038869)產品
	開發、完成 Nav board main frame (F1520834)產品
	開發、完成 Front face assembly (F1447094 Rev.00)產品
	開發、完成 Main frame assy (HG20887C-C1)產品
	開發、完成 Mount assembly (LS30916-001B-H)產品
	開發、完成 Rear plate console(LF1D-7600-31100-00 FAB)產品
	開發、完成 Chassis tempest (0002-1160 Rev F)產品
	開發、完成 Head case (822H228161F&110D)產品
2015 年度	開發、完成 UNION LINK (CNC-PJ1411-0000) CHANCE IT 產品
	開發、完成 CHASSIS (CNC-54-002945 REV.A0)產品
	開發、完成 OUT DOOR 2200*1150*1050(CNC-3921617500 REV.00)產品
	開發、完成 VENDER GAME CABINET (CNC-P1_150522)產品
	開發、完成 SUPPORT A3500 (CNC-JPES-A3500-SP REV.00)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 extend (CNC-L32H120100G REV.00)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 (SUS) (CNC-822H203712 Rev.05)產品
	開發、完成 LINE HIGHT CHANGE X-RAY (CNC-L32H170003A REV.00)產品
	開發、完成 Side plate assembly C/V Extend (CNC-L32H120096G REV.01)產品
	開發、完成 HEAD CASE ASSY (CNC-823H228160A REV.05)產品
	開發、完成 FORTE, FRONT PANEL ASSY (CNC-TDC14-191-01 REV.A0)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產品行銷方面

- A. 儲備人力擴充產能因應既有客戶訂單之需求。
- B. 持續佈局通訊產品市場，掌握泰國 3G、4G 和 LTE 產品需求。
- C. 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追求公司營業額及獲利之成長。
- D. 加強現有客戶之各項服務。
- E. 航太產品滲透率提高，積極取得 NADCAP 美系航太特殊製程驗證、開發美系航太產品。

②在產品技術方面

- A. 積極延攬專業人才參與新產品研發工作，以擴大市場並掌握競爭優勢。

- B.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改善生產製程、提昇製程能力與穩定性，以提高生產產能及設備利用率。
- C. 掌握與克服關鍵工程技術、提昇新材料品質性能，並建立、維護資料庫系統。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產品行銷方面

- A. 開發機電整合之客戶。
- B. 布局醫療體系認證與產品銷路。
- C. 適當擴充海外營運據點，拓展國際業務。

②在產品技術方面

- A. 取得美國國家航空航太和國防合約授信之認證，以拓展美系航太客戶之市場。
- B. 推動資訊整合系統，縮短製造完成時間，並加強製程合理化、生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第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美洲地區	7,544	0.81	6,499	0.61	9,413	0.88	2,644	0.46
	歐洲地區	179,377	19.13	167,100	15.78	167,408	15.58	59,427	10.23
	亞洲地區	213,097	22.72	244,966	23.13	291,193	27.10	185,378	31.91
	其他地區	773	0.08	2,077	0.20	3,528	0.33	3,170	0.55
	小計	400,791	42.74	420,642	39.72	471,542	43.88	250,619	43.14
內銷合計		537,000	57.26	638,277	60.28	603,008	56.12	329,437	56.86
合計		937,791	100.00	1,058,919	100.00	1,074,550	100.00	580,056	100.00

註：本公司係於 2012 年成立，2012 年度係擬制性財務資料。

(2)市場占有率

由於本公司採少量多樣生產，產品總類分散，產品遍布於通訊、航太、醫療器材、食品、電子、綠能等利基型產品，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主要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泰國國內無競爭對手。由於公司產品分散，且無同業比較資料，故市占率難以統計。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主要分為六大類：通訊、航太、醫療器材、食品、電子、綠能，預期未來主要發展方向為通訊、航太、醫療、綠能等領域之利基型產品。

通訊產品主要有二個方面，通訊櫃部分，泰國通訊 2014 年通訊資本支出約為 533 億泰銖，成長率 8.5%，主要於 3G 基地台布建，以及網路覆蓋率持續提昇之故，由於 4G 基地台尚在起步階段，無大量建置需求，故預期今年泰國於通訊建設資本支出為 569 億，年成長率 6.9%。本公司通訊收入含有泰國三大電信商 3G 及 4G 通訊櫃、光纖系統櫃及智慧電錶櫃，故泰國通訊建設資本支出成長將為本公司成長動能之一。



資料來源：TOT、AIS、TRUE MOVE 泰國三大電信商

而根據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知識服務處資料預測，2015~2017 年相關雲端裝置商機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0.7%，目前本公司產品亦包含伺服器機櫃，預計未來雲端裝置成長也將成為本公司成長動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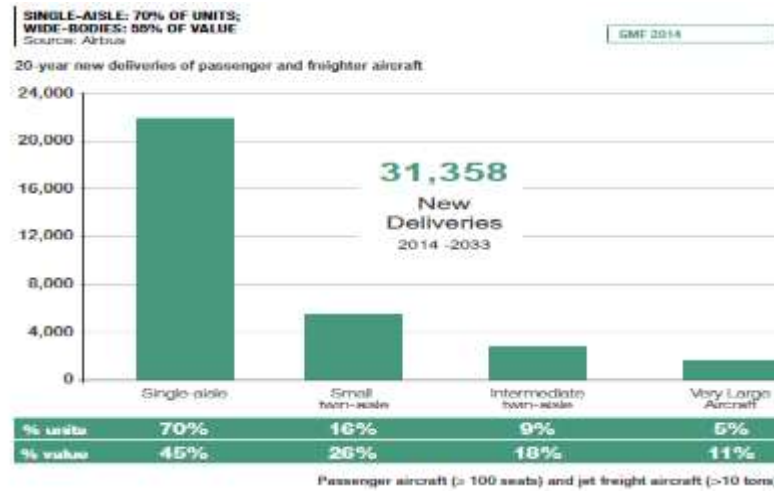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IS(2014)

航太產品方面，2014 年 airbus 和 Boeing 2014 年交機數量 1,346 台，依據 airbus 之調查數據，預期到 2032 年新造客機數為 31,358 台，預期年複合成長率 1.67%，其中以單走道飛機居多，佔總台數 70%。航太工業認證

期長達 3 年，但相關訂單可穩定供貨 20 年，加上售後維修供換零件等需求，故航太供應鏈訂單穩定，且為逐年成長產業。

2015~2032 年新造機數預估



資料來源：airbus (2014)

醫療產品方面，工研院產經中心（IEK）指出，2014 年醫材產業發展五大趨勢為：預防診斷、以病患為中心的服務、適地化創新、數控化應用整合、與跨領域整合方案。國內廠商可藉由原本在零組件、資通訊、光電產業的優勢進行加值，搶佔商機。IEK 預測醫療器材市場年複合成長率為 7.1%，目前本公司已開發完成手術台、病理學顯示器、診斷顯示器等相關機構件，新產品尚在認證中，2014 年醫療相關營收應可伴隨產業成長。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3)

綠能方面，本公司主要客戶為日本，以直、交流電轉換箱為主，2014 年日本太陽能安裝量為 7.9GW，相較 2013 年成長 14.5%，預估 2015 年在日本持續推行綠能政策下，預估 2014 年日本安裝量為 8GW，與 2014 年安裝量持平，故預估本公司今年太陽能出貨數與去年持平。



資料來源：JPEA (2014)

(4)競爭利基

①產品品質具競爭力，深獲國際品牌大廠肯定

本公司以累積多年之金屬加工製造經驗及成果，生產製程自結構設計、雷射切割、沖壓及彎曲等加工處理、至粉體(液體)噴漆、絲印表面處理、成型等，一貫作業皆於廠區內進行，密切控制產品品質，使不良率降到可控制範圍內，並取得 ISO9001、ISO14001、TS16949(汽車業)及 AS9100 和 NADCAP(航太業)國際品質認證，使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更具信心，且本公司不斷投資高度智慧式生產設備，提升品質穩定性，增加生產效率，故產品在市場上以及同業間深具口碑，成為許多國際大廠指定之供應廠商，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達國際水準，有助於外銷市場之拓展。

②擁有自主研發能力，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除添購大型自動化機台設備，並由本公司專業技術人員適度研改外，製程及關鍵模具製造，均由本公司自行研發而成，本公司生產製程及製造參數經過多年不斷改良與精進，使本公司對於製程掌握度極高，針對客戶新需求之 OEM 及 ODM 訂單，從與客戶接觸、送樣、試產至正式出貨，皆能快速因應不同產業領域的客戶個別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並隨時掌握瞬息萬變之市場動態，使產品能不斷的推陳出新，建構出同業競爭門檻。

③地理位置優越

泰國長期以來對外匯係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工業區附近之機場、港口等硬體設備完善，且人民友善，有利企業長期發展，另泰國地處颱風及地震高危險範圍之外，一年四季氣候穩定且天然災害少，使金屬不易氧化生鏽，因此為金屬加工產品之有利地區，本公司已於設立營運中心時取得該地利位置優勢，為今後之發展奠定首要基礎。東協區域經濟成型後，本公司挾著地理位置優越，得以就近供貨，使運輸成本低及交期短等優勢，將有助於拓展東協市場，取得市場先佔

商機，增加未來獲利。

④擁有優良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學有專精，各主要主管對於財務、業務及生產管理均各有專長，可相互配合，管理團隊默契及合作理念相合，可有效帶領企業穩定發展，且各相關技術部門都各司其職，貢獻所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全球經濟持續復甦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2014 年 4 月發佈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因歐洲與日本復甦疲軟，強勢美元又拖累美國出口導致產值走軟，全球經濟 2015 年應會擴張 3.5%，比去年成長率高 0.1 個百分點。通訊設備、醫療器材及航太產品受惠於各國經濟活動持續擴張，預期將對本公司營收具正面挹注。

B. 獲國際大廠肯定

本公司經由多年來之努力耕耘，已成為國際大廠之重要供應商。在國際大廠的供應鏈體系中，主要供應商是不容易被更換與取代的，正因國際大廠的採購及認證系統是複雜的且準備時間漫長，所注重的是高品質、供貨穩定、研發效率等因素，而成本價格並非首要要素，輕易更換供應商所帶來的無形損失及時間成本更是國際大廠所在意的潛在風險與成本。除此之外，其他潛在客戶也會因本公司與其他國際大廠長期合作發展之關係，抱持肯定與積極合作的態度，此有利於市場開發。

C. 東協區域經濟成型

東協加中區域經濟體於 2010 年開始成形，而後更將發展成東協加三(十國加中、日、韓)，甚至於十國加六(十國加中、日、韓、紐、澳、印)，其區域內產品貿易擁有免關稅或低關稅優惠，隨著「東協+N」的成員從單一國家，擴大到區域與區域間的連結，未來在東協之企業將較其他國家更具競爭力，而馬來西亞位居東協樞紐，本公司將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拓展新市場。

D. 新興市場發展需求旺盛

新興市場近年來的經濟成長率提升，大量增加基礎建設之投入，中國大陸政府在金融海嘯後積極推動 4 兆人民幣的基礎建設，並在十二五計劃中致力於軌道交通與電信基地台等相關設備的基礎建設，以加速中西部區域發展與都市化程度；而印度政府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2012 年~2017 年)中，將基礎建設預算由十一五計劃時的 5,140 億美元增加至 1 兆美元。新興國家市場之高成長性與未來發展潛力，以及落實城鎮化之重點發展政策，皆使通訊設備需求大幅增加。另外，由

於經濟情況好轉促使民眾對於健康意識逐漸增高，加上新興國家政府積極擬定醫改政策與改善基礎醫療建設，此舉對醫療器材產業而言將是未來潛力發展市場，商機無限。

E. 藍海區域的優勢

(A)區域分散風險的產業佈局-設廠於東南亞，避開世界工廠-大陸的激烈競爭。

(B)泰國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之免稅優惠。

(C)泰國氣候佳、無風災、嚴冬、地震、民族性溫和無排外性、服從配合度高。

F. 因應少量多樣的特殊製造規模 /優異快速的客製化能力

(A)擁有高精密度，高技術度，高複合加工度之製程能力與多國籍工程團隊及知識管理等相關基礎。

(B)垂直整合相關工程設備及技術，營造具有生產精密機構件全製程的數控化板金工廠。

(C)因有 a、b 之基礎條件而具有快速整合及反應之能力。

(D)兼具 ODM 能力、替客戶創造價值。

a.有 3D 設計之專業人才，完成客戶特殊功能之要求。

b.在功能不變下，提供客戶降低製造成本之優化方案，替客戶創造價值。

c.具有 Stamping, Punching (N.C.T.), Laser, Bending 等獨立功能之設備，經整合後、功能互補，可依接單之數量及製造成本之考量，來進行彈性製造之安排。

(a)少量多樣客製化生產。

(b)中量彈性化之生產。

(c)大量規模化生產。

G. 擁有相應的製造設備及技術，得以製造高尖端精密機械產品所需之機構件

(A)整合模具設計及高功能機械，創造出無法以單一工藝所能完成之高精密度、高複合度之技術。

(B)具有改造機械/設備能力、突破牢固與外觀雙重要求之焊接門檻。

(C)具有同時多種不同色系之噴烤漆能力、減少換線時間。

(D)快速解讀全球型客戶之複雜製程要求，反應至工藝設計，並引進各種精密檢測設備，確保產品的品質及精度。

(E)積極與機械供應商配合開發第一流先進自動化、客製化之製造設備，不斷精進現有製程。

(F)垂直整合金屬機構件之製造設備及技術、創造快速反應及彈性之差異化。

(G)擁有世界級 AS9100、NADCAP 生產航太產品之品管、製程認證。

(H)模具設計製造方面，因模具組配件及設計標準化，得以縮短開模交期，更具競爭力。

H. 聚焦六大產業之利基型產品、深耕優質頂端的客戶群

(A)多元化的利基型產品遍佈航太、通訊、綠能、醫療、電子、食品檢測工業等六大利基型市場。

(B)少量多樣的客製化市場進入門檻高、競爭者少。

(C)客戶群分散、風險低，客戶遍及六大產業。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原料成本價格影響獲利空間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不鏽鋼、銅、鋁等金屬材料，最近三年度平均原料占產品成本結構約 50%左右，尤其部分採少量多樣生產之產品，易受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因應措施

- 開發多家原物料供應商，加強採購議價能力。
- 與原物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有效控制原物料價格的漲幅。
- 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利基產品以提高產品毛利。
- 觀測國際原物料行情走勢，配合避險工具之運用。

B. 同業競爭之風險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持續投入，廠商競爭者眾，使得部分客戶削價競爭，壓縮本公司產品毛利，使本公司產品有降價之壓力。

因應措施

- 為分散市場風險，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積極拓展東協市場。
- 與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鞏固現有之客戶，並加強新客戶之開發。
- 持續投資高度創新之設備，打造智慧型數控工廠，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
- 參與客戶早期新產品之開發，以減少成熟性產品之降價競爭。
- 以領先之研發技術及高度之服務熱誠，為客戶提供從代客研發設計到製造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以少量多樣高客製化產品為銷售策略，提供高品質且快速之生產產品，藉以拉大與同業間差異，形成技術進入障礙。

C.外銷比重逐漸上升，匯率變動影響獲利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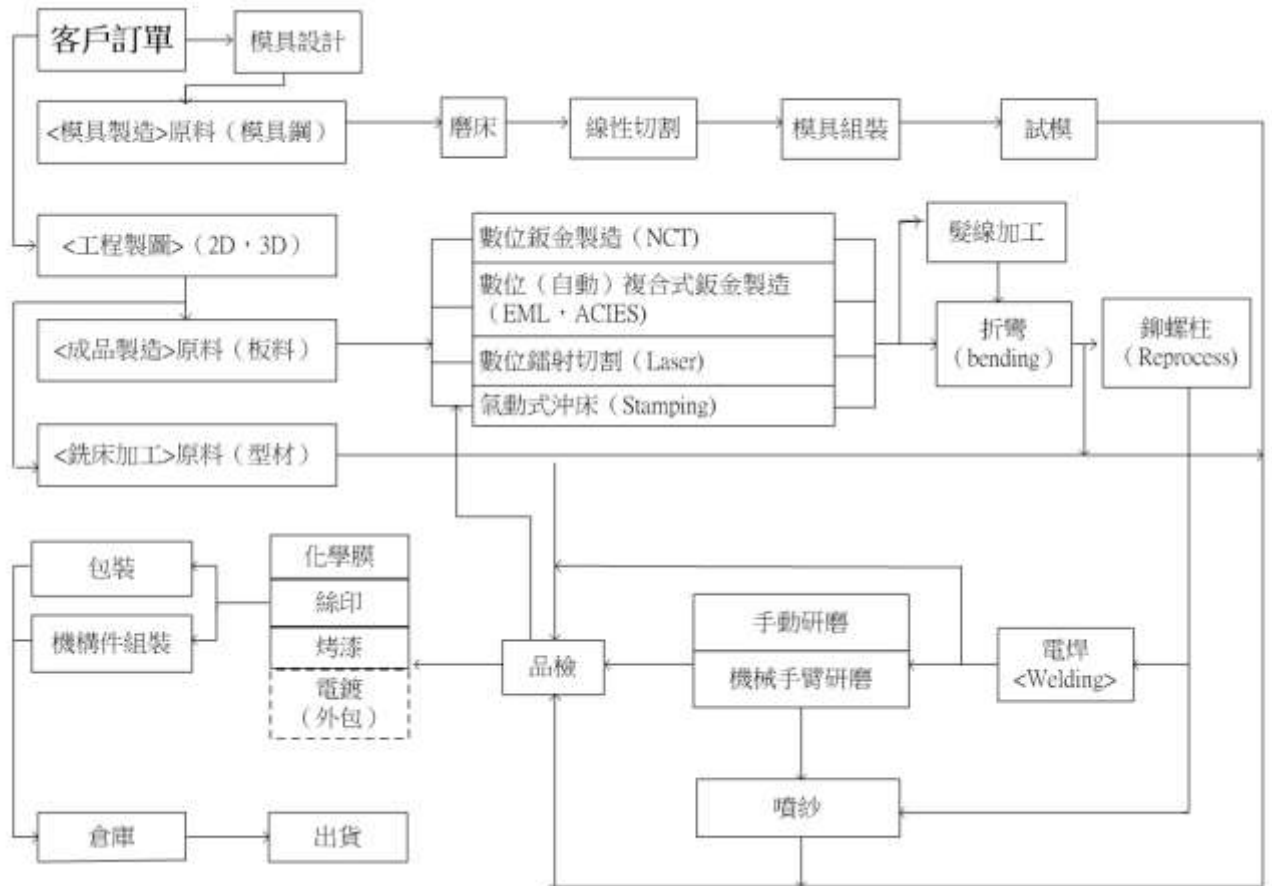
-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的影響，本公司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出售外幣部位或是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支付國外廠商貨款。
- 本公司之業務單位與客戶議定銷售單價時，亦會將未來匯率變動情形列入考慮，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報價，以減緩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
-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得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買賣遠期外匯（forward）等，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期能將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及用途
航太	航太飛行控制電腦機殼，駕駛艙飛行儀表控制機殼等機構件相關週邊及空中廚房結構件產品。
通訊	監視器控制箱體，光纖通訊系統櫃，3G通訊櫃，4G LTE 通訊櫃，電話系統交換機+ IP phone機組櫃，通訊系統散熱模組機盒，多媒體自助儲值機體，UPS+Battery系列，智慧型數位電表系列鈔票換零錢機殼等等相關週邊。
電子	3D電影立體放映機組底座，監視器系統機構零件，攝像機機構零組件等等相關週邊，工業用散熱系統機盒，收銀機組機構件。
醫療	X-Ray，醫療設備用顯示器，手術台之機構零組件等。
綠能	太陽能系統相關機構組件，太陽能交/直流電轉換箱。
食品檢測	自動電子計量機，異物檢驗設備，質量檢驗設備，肉類乳製品分析儀，牛乳成份分析儀等等相關週邊。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進貨乃依據業務單位所接獲訂單及客戶預計需求量並考量採購時效、最少訂購及安全庫存後提出採購需求，且公司內部訂有「採購管制辦法」以作為進貨政策之依據。其中除客戶指定用料外，主要進貨項目需維持兩家供應商，來確保供貨來源及進貨成本合理性以滿足客戶需求，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營業毛利	286,859	343,685
毛利率	27.09%	31.98%
毛利率變動比率	18.05%	

(2)毛利率變動說明：2013~2014 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2015 年第二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OO THAI	63,154	13.85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HOO THAI	65,500	15.61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HOO THAI	31,899	14.10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	393,010	86.15	—	其他	354,220	84.39	—	其他	194,257	85.90	—
	進貨淨額	456,164	100.00	—	進貨淨額	419,720	100.00	—	進貨淨額	226,156	100.00	—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原因：未有重大變動，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2015 年第二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泰達電	127,476	12.04	無	Thai Tabuchi	132,378	12.32	無	K 公司	96,980	16.72	無
2	Thai Tabuchi	117,145	11.06	無	K 公司	105,240	9.79	無	Forth	64,384	11.10	無
3	K 公司	71,908	6.79	無	—	—	—	—	—	—	—	—
	其他	742,390	70.11	—	其他	836,932	77.89	—	其他	418,692	72.18	—
	銷貨淨額	1,058,919	100.00	—	銷貨淨額	1,074,550	100.00	—	銷貨淨額	580,056	100.00	—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原因：Thai Tabuchi 係生產太陽能產品之日本上市公司，由於 2014 年日本太陽能國內安裝量相較 2013 年增加，故 Thai Tabuchi 成為本公司銷售額第一大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通訊類產品	10,908,000	172,800	1,625,164	260,390	11,008,000	1,749,713	250,763
電子類產品			3,130,322	178,784		2,383,273	161,651
醫療類產品			210,779	45,976		164,144	36,118
其 它			2,669,409	201,926		4,826,422	215,649
航空類產品		172,800	63,800	109,606	172,800	87,689	114,191
合計		11,080,800	7,699,474	796,682	11,180,800	9,211,241	768,689

變動原因說明：

主係隨本公司產品銷售組合變化而有所變動，惟兩年度變動情形不大。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訊類產品		1,226,401	224,484	224,266	116,916	1,433,330	182,908	575,189	157,961
電子類產品		3,142,974	150,655	651,283	77,606	2,882,133	142,835	541,696	59,645
航空類產品		20,677	4,014	36,990	112,534	32,544	7,393	48,583	146,460
醫療類產品		96,600	24,819	110,817	39,491	77,111	16,516	94,103	44,436
其他		3,822,129	234,305	39,536	74,095	5,559,835	253,356	23,469	63,040
合計		8,308,781	638,277	1,062,892	420,642	9,984,953	603,008	1,283,040	471,542

變動原因說明：

主係本公司拓展諸如美系航太客戶等市場以致外銷比重增加，惟兩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20	24	25
	一般職員	258	259	265
	生產線員工	778	789	857
	合計	1,056	1,072	1,147
平均年歲		30	31	30
平均服務年資		4.0	3.5	3.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1	1
	碩士	2	2	3
	大專	114	117	201
	高中	905	923	914
	高中以下	35	29	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營運地位於泰國北欖府 Bangpoo 工業區內，並依當地法令規定於建築許可證申請時需同時申請廢水排放許可，經廠內先行處理至排放規定值內，方可直接排放於工業區內廢水集中處理中心，並依規定繳交每噸 18 銖之費用。

防治污染費用計算方式：自來水用量<噸> x 80% x 18 銖/噸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20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1>	1	2007.1.18	1,240,000 銖	180	工業廢水經處理後符合工業區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2>	1	2012.12.21	1,460,000 銖	1,006	
地下儲存槽及供水系統	1	2013.12	650,000 銖	508	收集廠內雨水及 RO 過濾器反洗滌之排放水，用於廁所及綠化之用水以降低自來水之使用。
濕式除塵水簾幕	5	2012.7	2,180,000 銖	1,402	研磨粉塵進入水槽可減少粉塵排放。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 年終獎金、全勤獎金。
- B. 新年紅包。
- C. 新年抽獎、晚會等。
- D. 伙食津貼 20 泰銖/天（試用期滿正式錄用）。
- E. 布鞋一雙/年。
- F. 制服 3 件。
- G. 焊工服 2 套件。
- H. 免費每年提供職員布料裁製制服，滿 2 年者再提供 1,000 泰銖製衣費。
- I. 女性員工提供孕服。
- J. 全勤獎金 300/ 月。
- K. 結婚賀禮金。
- L. 喪葬補助金。
- M. 年度的健康檢查。
- N. 年資達 10 年員工獎勵(年資敘獎)。
- O. 上下班交通車。
- P. 夜班津貼 60 泰銖/天。
- Q. 技術加給。
- R. Position Allowance (For Factory)職位津貼。
- S. 依政府規定之年假給付。
- T. 月薪員工每月第二和第四個星期六之休假。

(2)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提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本公司依據同仁成長進步之需要，規劃相關課程，除新進人員訓練，並對於工業管理、財務成本、業務銷售、人事、採購、語言及公安等安排相關課程，以符合各職能之需求。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理級以下員工之自願提撥型勞退基金（試用期滿正式錄用）雇主提撥 3%員工提撥 3%

按 照 年 資 來 支 付

- 1 年 - 3 年雇主提撥 25%
- 3 年以上 - 4 年雇主提撥 50%
- 4 年以上 - 5 年雇主提撥 75%
- 5 年以上雇主提撥 100%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且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

①勞工保障基金（試用期滿正式錄用）

- A. Supervisor 以上
- B. 高危險群員工團體人壽保險

②勞工工傷意外險，其範圍包括

- A. 職業上之傷害與疾病
- B. 職業上之殘疾
- C. 職業上之亡故及其損失

③社會保障基金包含 7 個項目

- A. 生病及事故
- B. 生育費用
- C. 殘疾
- D. 去世
- E. 生育津貼
- F. 養老
- G. 失業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2015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廠房建築、結構及附屬工程	棟	1	2011.7	83,660	未辦理	69,903	生產及銷售部門	—	—	已投保	銀行貸款
土地	36,672 平方公尺	1	2011.8	42,793	未辦理	42,793	生產及銷售部門	—	—	無	銀行貸款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15年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 使用狀況
模具廠		1,062	934	模治具產品	正常生產
機加工廠		972		機加工產品	正常生產
CNC/NCT 板金廠		6,313		通訊、電子、醫療、食品及其他類產品	正常生產
沖壓廠		1,656		利用模具來進行產品之成形	正常生產
熔接、研磨及噴砂		3,514		鐵、鋁及不鏽鋼材質之焊接、研磨及噴砂	正常生產
烤漆廠(Painting)		3,208		通訊、電子、醫療、食品及其他類產品	正常生產
組裝廠		3,193		各類產品之機構件組裝至完成	正常生產
AMP 廠/航太廠		3,386	213	航空類產品	正常生產
其他(Others)		13,579	1,147	公共設施、辦公室、廢水處理、維修中心、展出間、倉庫、會議室及教育訓練室	正常生產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航空類產品	172,800	63,800	36.92%	109,606	172,800	87,689	50.75%	114,191
電子類產品	10,908,000	1,625,164	70.00%	260,390	11,008,000	2,383,273	82.88%	161,651
通訊類產品		3,130,322		178,784		1,749,713		250,763
醫療類產品		210,779		45,976		164,144		36,118
其他		2,669,409		201,926		4,826,422		215,649
合計	11,080,800	7,699,474	69.48%	796,682	11,180,800	9,211,241	82.38%	768,68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790,597	948,150	50,624,998	99.99%	948,150	—	權益法	158,551	—	—
JP Belgium BVBA	擴展業務及售後服務	5,942	331	99	99.00%	331	—	權益法	(2,716)	—	—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6,489	4,335	480	80.00%	4,335	—	權益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50,624,998	99.9999%	2	0.0001%	50,625,000	100%
JP Belgium BVBA	0	0%	100	100%	100	100%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0	0%	480	80%	480	8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租賃契約	ICBC Leasing Co.Ltd，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車輛	無
融資租賃契約	Siam Commercial Bank PCL，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車輛	無
融資租賃契約	Asia Sermkij Leasing PCL，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車輛	無
融資租賃契約	Siam Commercial Bank PCL，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車輛	無
融資租賃契約	Siam Commercial Bank PCL，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車輛	無
融資租賃契約	Bangkok Grand Pacific Lease PCL，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車輛	無
融資租賃契約	Bangkok Grand Pacific Lease PCL，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車輛	無
融資租賃契約	Hitachi Capital Thailand，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車輛	無
融資租賃契約	Hitachi Capital Thailand，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車輛	無
融資租賃契約	Hitachi Capital Thailand，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車輛	無
融資租賃契約	Hitachi Capital Thailand，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車輛	無
購地契約	Thai Bonnet Trading Zone，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土地	無
融資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PCL，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短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UOB BANK (Thai) PCL，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7 日起 (到期自動展延)	短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Bangkok Bank PCL，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 (到期自動展延)	短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PCL，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中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PCL，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長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止	短期貸款	無
購買契約	Amada (Thailand) Co., Ltd.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機器設備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而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次現金增資案，係於 2014 年度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用之現金增資案，茲就該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2013年度公開發行前辦理之現金增資案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4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3 年第四季	20,000	20,000
轉投資子公司	2013 年第四季	220,000	220,000
合計		240,000	240,000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 用 金 額	預定	20,000	已依預定進度於 201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8.33%	
		實際	8.33%	
轉投資子公司	支 用 金 額	預定	220,000	
		實際	2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91.67%	
		實際	91.67%	
合計	支 用 金 額	預定	240,000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評估

①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基本資料	流動資產	547,844	543,652
	流動負債	638,472	324,517
	負債總額	803,184	560,671
	營業收入	937,791	1,058,919
	利息支出	17,525	26,500
	每股盈餘(元)	3.41	4.30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93	44.1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0.79	142.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81	167.53
	速動比率	58.10	117.7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②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仟元

轉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損益(泰銖)		本公司投資收益 (新台幣)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2012 年	89,288	-
		2013 年	127,441	85,49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總額為 240,000 仟元，其中 2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餘 220,000 仟元則係用於轉投資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部份，本公司於募集資金後，2013 年底之負債比率已自 2012 年底之 62.93%降至 44.11%，且流動及速動比率亦自 2012 年底之 85.81%及 58.10%上升至 2013 年底之 167.53%及 117.78%；而在轉投資公司效益部分，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淨利亦由 2012 年之泰銖 89,288 仟元提升至 127,441 仟元，2013 年度本公司亦透過對其投資新增新台幣 85,494 仟元之投資收益，顯見本公司現金增資之效益已顯現。

(二)2014年度辦理之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用之現金增資案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14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6526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7,5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87,5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4 年第四季	187,500	187,500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7,500	已依預定進度於 201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87,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87,500	
		實際	187,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4年9月底	2014年12月底
基本資料	流動資產	565,703	681,719
	流動負債	413,245	330,092
	負債總額	614,836	512,144
	營業收入	806,183	1,074,550
	利息支出	10,713	13,747
	每股盈餘(元)	3.36	4.43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16	33.6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6.89	152.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89	206.52
	速動比率	96.29	154.7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總額 187,500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支應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資金之所需外，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於募集資金後，2014 年底之負債比率已自 2014 年 9 月底之 44.16%降至 33.60%，且流動及速動比率亦自 2014 年 9 月底之 136.89%及 96.29%上升至 2014 年底之 206.52%及 154.71%，顯見本公司現金增資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8,100 仟元。

2.資金來源：

- (1)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為 2,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7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8,100 仟元。
-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度第四季	116,750	116,750
償還銀行借款	2015 年度第四季	191,350	191,350
合 計		308,100	308,1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116,75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目前本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3.25%計算，預計 20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16 仟元，2016 年度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792 仟元。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91,350 仟元，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20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67 仟元，未來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804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或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或以其他方式支應不足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持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6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33,750,0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37,500,0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543,004 仟元。 2.負債總額：582,843 仟元。 3.無形資產：19,559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940,602 仟元。(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附錄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總額 200,000 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以本次籌資計畫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 仟元暨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 2,300 仟股，另加計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暫定轉換價格 50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可增加 4,000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frac{2,300 \text{ 仟股} + (200,000 \text{ 仟元} \div 50 \text{ 元}) \text{ 仟股}}{33,750 \text{ 仟股} + 2,300 \text{ 仟股} + (200,000 \text{ 仟元} \div 50 \text{ 元}) \text{ 仟股}} \\
 = & \frac{6,300 \text{ 仟股}}{33,750 \text{ 仟股} + 6,300 \text{ 仟股}} \\
 = & 15.73\%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本公司本次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 仟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 200,000 仟元，依暫訂轉換價格 5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5.73%，稀釋效果有限。故考量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表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並不高，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故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

籌資，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籌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於 2015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預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47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8,100 仟元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經參酌本公司洽請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後，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暫以每股新台幣 47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資金為新台幣 108,1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 10%計 230 仟股由本公司及/或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23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84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面額百分之百足額發行，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 2,000 張，預計募集金額為 200,000 仟元，係採全數委由承銷團辦理詢價圈購並包銷之承銷方式進行，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完成。

(3) 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①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2014 年營業收入為 1,074,550 仟元較 2013 年營業收入為 1,058,919 仟元成長且其截至 2015 年第二季止營業收入為 580,056 仟元亦較 2014 年同期之營業收入 522,613 仟元，呈現成長幅度為 10.99%，主係因本公司智慧加值機客戶追單意願提高所致。展望未來隨客戶出貨將擴及泰國以外之區域，而航太零組件也持續穩健成長，本公司 4G 產品也已標得泰國當地電信商標案，預計未來在通訊及航空產品之終端應用亦將持續成長下，本公司為維持一定營收規模，致相對應之購料及營運週轉需求將隨之增加，其依預定計畫於資金募得後，將以募得資金中之 116,750 仟元旋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財

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增資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 191,350 仟元，擬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1) 充實營運資金

①因應產業成長，營運資金需求維持一定之水準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 3G 及 4G 通訊櫃、網路通訊設備、CCTV 及電源供應器之機構件、飛機儀表板上之通訊、導航及飛行控制器的機構件、手術台、醫療用顯示器、掃瞄器機殼、太陽能分流器機殼、散熱風扇及感應器之機殼以及食品檢驗機、選別機、磅秤機之機件等，終端應用在通訊、電子、航太、醫療、綠能、汽車及食品工業等產業。以下茲就各所營產品項目產業概述分析如下：

A.全球伺服器

依市調機構 Gartner 調查，2014 年第四季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年增 4.8%、營收年增 2.2%。全年來看，伺服器出貨量成長 2.2%、營收成長 0.8%，均呈現趨緩態勢。另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統計，網路數據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IDC)需求與大陸品牌卻持續看漲，帶動 2014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以主機板計)成長 7.1%，達 1,042 萬台；在此成長利基下，2015 年全球伺服器市場預估將再受惠於英特爾(Intel)於 2014 年 9 月引進新一代 Grantley CPU，以及微軟(Microsoft) Windows Server2003 作業系統將於 7 月停止支援兩大助力下，出貨量成長上看 13.5%，台廠相關營收挑戰新台幣 5,300 億元。

此外，國際大型 IDC 的建置風潮，以及採購伺服器的規格，也已明顯擴散至其他區域性市場，各地電信業者、網路公司紛紛加碼投資數據中心，並越來越能接受製造商供貨的伺服器產品，成為 2015 年伺服器市場的另一大挹注來源。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5/2

B.全球航太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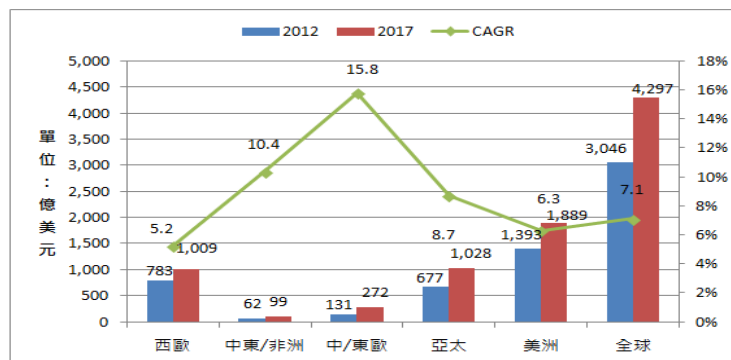
近幾年航太產業興盛，主要是受多股力量驅使，如新興市場經濟能力改善，帶動全球航空客運量每年成長，各國航空法令解禁，跨國區域合作，區域整合催生新航線網路，加上廉價航空紛紛成立的購機需求，機隊更新以及環保節能考量下的換機需求，航太業市場發展力量正在改變全球。商用飛機從下單到交機大約需時 7~8 年，目前兩家公司手上待交機數超過 5000 架，未來航太業呈現穩定增長的狀態。

C.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根據聯合國推估，全球的人口數已由 2005 年的 65.1 億成長至 2010 年 68.9 億，其中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為 5.24 億，約占總人口的 7.6%，預估 2050 年全球人口數將達到 93.1 億，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成長至 15.1 億，占全球總人口的 16.2%。隨著全世界人口逐漸邁向高齡化的趨勢，以及老年人易罹患慢性疾病等因素，就醫人口比率將逐年提升。但由於受到經濟成長趨緩的影響，各國更審慎評估醫療支出的合理性，並透過緊縮保險給付的策略來因應健保赤字的窘境，促使西歐及日本醫療器材市場面臨相當大的挑戰。相對西歐及日本的不確定性，新興市場的高經濟成長率帶動醫療器材市場的需求，加上政府陸續提出改善醫療基礎建設的相關政策，以及民眾對自我健康的重視，提升了整體醫療器材的採購需求與市場發展，預期新興市場將會是全球醫療器材關注之潛力市場，包括東南亞地區、拉丁美洲及中東歐等地，都是全球廠商積極布局的焦點所在。

另如下表資料顯示，長期而言，隨著歐美地區嬰兒潮世代的高齡醫療需求壓力持續增加，加上預期經濟情況將緩慢回溫，美洲與西歐地區的醫療器材市場成長可期，2012~201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分別可達 6.3%與 5.2%。

醫療器材市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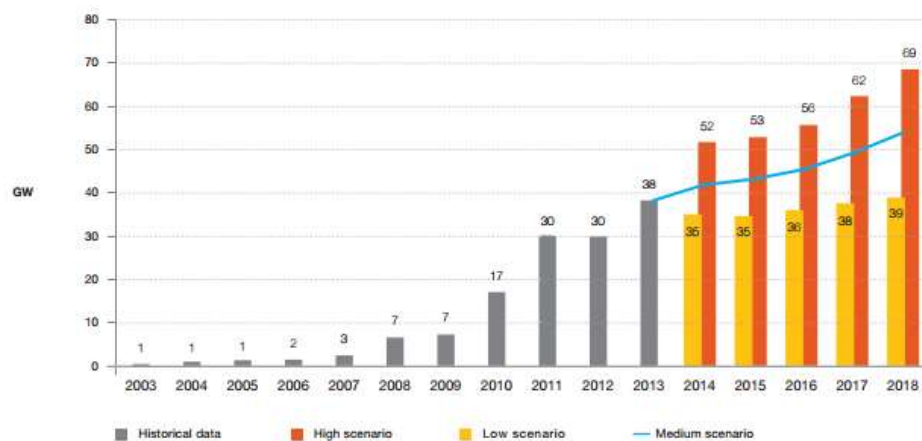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spicom BMI(2013)；工研院 IEK(2013/05)

D.全球太陽能市場

TrendForce 表示，2015 年全球需求預估在 51.4GW，主要市場仍為中、美、日，約占整體 57%的份額，但相較 2014 年略為下滑。新興市場(全球安裝量前 10 名以外的國家)的興起在 2014 年下半年已經展露，2015 年新興市場的成長力道將越趨明顯，整體需求量將超過 10GW。

以保守估計，未來五年全球安裝太陽能需求落在 35~39GW，主要是因為歐洲市場已經飽和，難以刺激新需求，而若以積極面來預估，因為新興國家對於太陽能的需求剛起步，以及中國太陽能市場持續擴張市場，固有機會未來安裝需求在 52~69GW。總之太陽能依然是個政策導向的產業，因此各國的能源政策為太陽能安裝量的主要影響變數。

2014~2015 年太陽能安裝需求預估



資料來源：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2014)

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在航太零組件持續穩健成長，且其 4G 產品也已標得泰國當地電信商標案及預計未來在通訊及航空產品之終端應用將持續成長下，本公司為維持一定之營運規模下，其整體營運資金仍有一定之水準，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部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

②降低利息支出，提高營運競爭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之 116,750 仟元係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目前本公司目前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3.25 % 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792 仟元。另以下表中本公司募資前及募資後預計之財務比率觀之，其中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皆較募資前改善，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有所提升，顯示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之 116,75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

單位：%

項目	期間	2015 年 6 月 30 日 (募資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資後)
流動比率		161.71	191.92
速動比率		121.36	149.82
負債比率		37.77	34.5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45	138.51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2) 償還銀行借款

①降低利息支出，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91,350 仟元，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20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67 仟元，未來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804 仟元，預計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②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本次募集金額中 191,35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藉此取得長期資金外，另在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度第四季	116,750	116,750
償還銀行借款	2015 年度第四季	191,350	191,350
合 計		308,100	308,100

本次辦理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假設在申報相關作業時程皆順利之情況下，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2015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後旋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支付之款項，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①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116,75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目前本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3.25% 計算，預計 20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16 仟元，2016 年度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792 仟元。

②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以 191,350 仟元做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將按原預定時程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改善財務結構。以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約 2.90%~3.60% 估算，預計 2015 年度及往後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567 仟元及 6,804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利 率 (%)	契 約 期 間	原 用 貸 款 途	2015 年度(註 1)		2016 年度	
				第 四 季	償 還 減 少	償 還 減 少	金 額 利 息
兆豐國際商銀 泰國子行	3.2875	2011.03.11~ 2018.03.10	擴建廠房及 購置機械設備				
	3.7875			71,412	196	0	2,352
大華銀行	2.90	2015.8.5~ 2015.10.4 (註 2)	營運週轉	9,188	22	0	264
盤谷銀行	3.60	2015.8.5~ 2015.10.4 (註 2)	營運週轉	9,188	28	0	336
合 計				191,350	567	0	6,804

註 1：假設本次募資款於 2015 年第四季到位，預計於 2015 年 12 月還款。

註 2：此為循環額度，目前尚在辦理展期中。

註 3：以泰銖兌新台幣匯率 1：0.9188 計算。

B.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年度		2015 年第二季 (籌資前實際情形)	2015 年度 (籌資後預計情形)
項目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77	34.56
	自有資本率%	62.23	65.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71	191.92
	速動比率%	121.36	149.82

註：有關 2015 年度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 20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考量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得資金及計畫項目等予以設算

本公司若於 2015 年第四季籌資取得長期資金後，旋即於 12 月起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則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公司財務結構亦可改善。以 20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因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僅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其籌資後之負債比將由籌資前 37.77% 降至 34.56%，而自有資本率可由籌

資前的 62.23%近一步提升至 65.44%；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61.71%及 121.36%提升為 191.92%及 149.8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 2015 年第四季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亦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長期資金以改善負債比率，因此，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擬募資之金額較小而言並不適宜，且本次資金主要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比，利率偏高，故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故本公司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全數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2,300 仟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約為 6.38% $(2,300 \text{ 仟股} / (2,300 + 33,750) \text{ 仟股})$ ，稀釋程度並不高。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每年需支付 10,596 仟元之利息成本，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雖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補償金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而本次擬辦理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200,000 仟元，若以暫定轉換價格 50 元，全數轉換時之股數為 4,000 仟股，佔本公司目前比重僅為 10.59% $(4,000 \text{ 仟股} / (4,000 + 33,750) \text{ 仟股})$ ，稀

釋情形不大。

(3)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8,100 仟元暨發行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合計 308,1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依其所訂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倘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 3.25%而言，實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 0%為高，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另外一部分採現金增資方式，將使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產生利息負擔，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故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4)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總額 200,000 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本次籌資計畫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 仟股暨轉換公司債總額 200,000 仟元，若以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 2,300 仟股，另加計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轉換價格 50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總計可增加 4,000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frac{\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2,300 仟股} + (\text{200,000 仟元} \div \text{50 元}) \text{ 仟股}} \\ = & \frac{\text{33,750 仟股} + \text{2,300 仟股} + (\text{200,000 仟元} \div \text{50 元}) \text{ 仟股}}{\text{2,300 仟股} + \text{4,000 仟股}} \\ = & \frac{\text{33,750 仟股} + \text{2,300 仟股} + \text{4,000 仟股}}{\text{15.73\%}}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 仟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總額 200,000 仟元，依暫訂轉換價格 5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5.73%，稀釋效果有限。故考量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表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並不高，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故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暫以每股新台幣 47 元發行，未有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情事，故不適用此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錄一「承銷價格計算書」、附錄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及附錄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情事。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9,934	92,437	82,428	92,859	94,144	112,257	198,094	129,928	132,309	126,132	334,520	448,132	99,93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92,001	90,768	97,015	98,669	103,602	105,075	95,555	96,230	95,924	98,617	97,392	97,699	1,168,547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3,383	-	3,316	-	3,821	4,423	-	-	-	-	-	-	14,94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價款	-	-	-	-	-	95,130	-	-	-	-	-	-	95,130
利息收入	115	104	620	105	101	633	136	147	148	167	178	316	2,770
其他收入	-	-	739	-	-	-	-	-	-	-	-	-	73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95,499	90,872	101,690	98,774	107,524	205,261	95,691	96,377	96,072	98,784	97,570	98,015	1,282,12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53,156	51,419	52,682	47,534	51,703	48,290	52,371	55,100	57,290	56,707	53,624	54,946	634,822
薪資	20,779	39,433	19,813	18,192	20,214	20,489	20,581	21,397	20,754	22,835	21,294	21,592	267,373
銷管研費用	4,517	5,180	4,082	2,997	3,521	2,563	3,878	5,011	4,945	5,887	6,780	4,936	54,297
長期股權投資(註)	6,446	-	-	-	-	-	-	-	-	-	-	-	6,446
不動產、廠房、設備	16,398	13,015	13,982	10,537	8,533	23,833	5,292	2,335	7,672	4,379	5,233	3,810	115,019
購置無形資產	-	-	-	-	-	590	-	-	-	-	-	-	59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81,000	-	-	-	-	-	81,000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1,000	-	-	-	-	-	-	-	10,991	-	-	1,000	12,991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700	700	700	904	776	689	735	643	597	588	503	443	7,97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02,996	109,747	91,259	80,164	84,747	96,454	163,857	84,486	102,249	90,396	87,434	86,727	1,180,5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2,996	189,747	171,259	160,164	164,747	176,454	243,857	164,486	182,249	170,396	167,434	166,727	1,260,51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2,437	(6,438)	12,859	31,469	36,921	141,064	49,928	61,819	46,132	54,520	264,656	379,420	121,54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108,100	-	108,10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200,000	-	-	200,000
借款	-	18,376	-	-	-	-	-	-	-	-	-	-	18,376
償債	-	(9,510)	-	(17,325)	(4,664)	(22,970)	-	(9,510)	-	-	(4,624)	(191,350)	(259,953)
融資淨額合計(7)	-	8,866	-	(17,325)	(4,664)	(22,970)	-	(9,510)	-	200,000	103,476	(191,350)	66,52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2,437	82,428	92,859	94,144	112,257	198,094	129,928	132,309	126,132	334,520	448,132	268,070	268,070

註：轉投資 6,446 仟元設立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201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68,070	217,810	201,789	205,896	214,307	224,096	232,959	135,763	150,958	167,691	174,897	193,884	268,07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95,861	93,718	93,411	94,636	97,393	100,149	104,743	109,337	113,931	116,994	115,769	113,012	1,248,955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216	210	221	233	245	259	180	197	215	231	258	289	2,754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96,077	93,928	93,632	94,870	97,637	100,408	104,923	109,535	114,146	117,224	116,027	113,301	1,251,70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57,780	56,231	56,047	57,086	54,457	59,838	62,052	61,016	62,183	62,671	63,754	57,419	710,534
薪資	18,835	39,869	20,489	17,917	20,764	21,132	21,683	22,051	21,647	22,229	21,996	22,602	271,214
銷管研費用	4,488	4,312	4,117	4,133	4,129	4,319	4,037	4,252	5,697	5,850	5,788	5,651	56,773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設備	65,234	9,538	8,872	7,322	8,499	6,256	6,197	7,021	5,461	6,038	5,501	5,749	141,688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108,150	-	-	-	-	-	108,150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	2,425	13,231	-	-	15,656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46,337	109,950	89,525	86,458	87,849	91,545	202,119	94,340	97,413	110,019	97,039	91,421	1,304,0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26,337	189,950	169,525	166,458	167,849	171,545	282,119	174,340	177,413	190,019	177,039	171,421	1,384,01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37,810	121,789	125,896	134,307	144,096	152,959	55,763	70,958	87,691	94,897	113,884	135,764	135,764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17,810	201,789	205,896	214,307	224,096	232,959	135,763	150,958	167,691	174,897	193,884	215,764	215,764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總金額為 308,100 仟元，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逐項分析與 2015~20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及付款情形等，而給予適當收款條件，對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約月結 90 天之間。本公司編製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 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二季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及未來營運狀況等因素而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應付款項部分，本公司依據與供應商進貨採購之付款條件多為預付至月結 60 天之間。本公司編製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前述付款政策、歷史付款情形及預期進貨時點等因素估計，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資金來源
長期股權投資	6,446	—	自有資金或 銀行借款
泰國土地尾款	—	65,234	自有資金或 銀行借款
購買機器設備	39,783	89,883	
提升原有生產設備之生產力、 改裝生產設備及一般性維護支出等	51,807	10,000	
合計	98,036	165,117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營業特性及公司之經營策略方向予以編製，依本公司所編製 2015 及 20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於 2015 年 1 月至 7 月係為實際發生數，其中本公司於 2015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6,446 仟元設立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爾後至 2016 年底並無其他長期投資之計畫；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方面，本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91,590 仟元，於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支出金額為 165,117 仟元，主要係用於支付泰國土地尾款 65,234 仟元、新增部分折彎製程之機器設備 89,883 仟元及用於提升原有生產設備之生產力、改裝生產設備與一般性維護支出計 10,000 仟元，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資金，擬分別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將由 37.77%有效降低至 34.56%，未來隨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有效改善，故本次辦理募資計畫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降低負債比率以提升同業競爭率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利 率 (%)	契 約 期 間	原 用 貸 款 途	2015 年度(註 1)		2016 年度	
				第 四 季 償 還 金	減 少 利 息 額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額
兆豐國際商銀 泰國子行	3.2875	2011.03.11~ 2018.03.10	擴建廠房及 購置機械設備	71,412	196	0	2,352
	3.7875			101,562	321	0	3,852
大華銀行	2.90	2015.8.5~ 2015.10.4 (註 2)	營運週轉	9,188	22	0	264
盤谷銀行	3.60	2015.8.5~ 2015.10.4 (註 2)	營運週轉	9,188	28	0	336
合 計				191,350	567	0	6,804

註 1：假設本次增資款於 2015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於 2015 年 12 月還款。

註 2：此為循環額度，目前尚在辦理展期中

註 3：以泰銖兌新台幣匯率 1：0.9188 計算。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款項，其中 191,35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支付泰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款項，而在本公司自有資金有限下，因而向銀行借款用以支應購買土地、擴建廠房及購置生產用之機器設備所需資金，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為 191,350 仟元，其原借款主要係用於購置泰國土地、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以本公司 2012~2014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937,791 仟元、1,058,919 仟元及 1,074,550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觀之，顯見其用於購置泰國土地、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之原借款效益已屬顯現。

4.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所得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5.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所得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2年 (擬制)	2013年 (擬制)	2014年	2015年 第二季
流動資產		547,844	543,652	681,719	717,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438	663,144	768,407	752,558
無形資產		22,127	19,207	21,744	19,559
其他資產		3,803	45,085	52,549	53,668
資產總額		1,276,212	1,271,088	1,524,419	1,543,0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8,472	324,517	330,092	443,512
	分配後	716,178	384,517	411,092	443,512
非流動負債		164,712	236,154	182,052	139,3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3,184	560,671	512,144	582,843
	分配後	880,890	620,671	593,144	582,8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3,028	710,417	1,012,275	959,077
股本		341,677(註2)	300,000	337,500	337,5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7,576	398,539	509,341	509,341
	分配後	47,576	359,341	509,341	509,3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304	66,780	178,934	177,262
	分配後	13,598	45,978	97,934	177,262
其他權益		(7,529)	(54,902)	(13,500)	(65,02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1,08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3,028	710,417	1,012,275	960,161
	分配後	395,322	650,417	931,275	960,161

資料來源：2013~2014年度及201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係2012年成立，2013年完成換股，故2012及2013年度僅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擬制性財務報告

註2：係本公司與經寶(泰國)換股前之股本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2 年(擬制)	2013 年(擬制)	2014 年	2015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937,791	1,058,919	1,074,550	580,056
營業毛利	217,465	286,859	343,685	186,032
營業損益	108,907	130,762	162,707	95,1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85)	(3,850)	(3,342)	(2,981)
稅前淨利	100,422	126,912	159,365	92,1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9,651	105,631	136,868	78,8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9,651	105,631	136,868	78,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53)	(47,998)	37,490	(51,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198	57,633	174,358	27,2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9,651	105,631	136,868	79,3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4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198	57,633	174,358	27,8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528)
每股盈餘	3.41	4.30	4.43	2.35

資料來源：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係 2012 年成立，2013 年完成換股，故 2012 及 2013 年度僅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擬制性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係2012年成立，2013年完成換股，2012及2013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擬制性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說明：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第二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62.93	44.11	33.60	37.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	90.79	142.74	152.28	142.5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85.81	167.53	206.52	161.71
	速動比率	—	—	58.10	117.78	154.71	121.36
	利息保障倍數	—	—	6.73	5.79	12.39	21.4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3.87	4.61	4.93	4.65
	平均收現日數	—	—	94	79	74	78
	存貨週轉率(次)	—	—	4.95	4.20	4.4	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8.04	8.66	7.28	6.00
	平均銷貨日數	—	—	74	87	83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	1.57	1.55	1.50	1.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84	0.83	0.77	0.7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8.37	9.96	10.59	10.28
	權益報酬率(%)	—	—	18.49	17.85	15.89	15.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	—	43.04 (註 2)	42.30	47.22	54.62
	純益率(%)	—	—	8.49	9.98	12.74	13.60
	每股盈餘(元)	—	—	3.41	4.30	4.43	2.3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6.05	65.51	74.33	28.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註 4	10.47	11.03	11.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00	2.19	2.11	1.96
	財務槓桿度	—	—	1.19	1.25	1.09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 2014 年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係因 2014 年度增加定期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2014 年度利息費用減少及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純益率：係因 2014 年度成本控制得宜，致使稅後純益較 2013 年度增加。							

資料來源：2010~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另 2012 年度財務比率係以 2013 年度財報依 IFRs 調節後之數字計算。

註 1：本公司係 2011 年成立，2013 年完成換股，2011 及 2012 年度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註 2：本公司係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以 1:1.5: 1 比例與經寶(泰國)換股，由於 2013 年度財務報告之實收資本額係為換股後之基礎，故 2012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係採用換股後之基礎追溯調整，以利跨期比較。

註 3：本公司於 2010 年(含)以前未編製擬制合併財務報表，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故無法計算此比率。

註 4：因數值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

註 5：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96,700	6.34	19,288	1.52	77,412	401.35	係因 2014 年度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39,222	15.69	196,335	15.45	42,887	21.84	係因 2014 年度營收增加，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74,844	4.91	47,467	3.73	27,377	57.68	係因 2014 年度質押定存單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407	50.41	663,144	52.17	105,263	15.87	係因 2014 年度購置生產設備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6,010	1.05	96,017	7.55	(80,007)	(83.33)	係因 2014 年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04,978	6.89	77,735	6.12	27,243	35.05	係因 2014 年度營收增加，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
其他應付款	98,247	6.44	43,177	3.40	55,070	127.54	因應付設備款項增加。
長期借款	157,874	10.36	222,999	17.54	(65,125)	(29.20)	係因 2014 年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所致。
普通股	337,500	22.14	300,000	23.60	37,500	12.50	係因 2014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509,341	33.41	398,539	31.35	110,802	27.80	係因 2014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172,256	11.30	66,780	5.25	105,476	157.95	係因 2014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總計	178,934	11.74	66,780	5.25	112,154	167.95	係因 2014 年辦理現增 1.88 億元以及當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13,500)	(0.89)	(54,902)	(4.32)	41,402	(75.41)	係因 2014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2013 年度減少所致。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12,275	66.40	710,417	55.89	301,858	42.49	係因 2014 年辦理現增 1.88 億元以及當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43,685	31.98	286,859	27.09	56,826	19.81	係 2014 年度成本控管得宜，營業毛利隨之增加。
管理費用	122,300	11.38	102,059	9.64	20,241	19.83	係因 2014 年度營收增加，管理費用隨之增加。
營業淨利	162,707	15.14	130,762	12.35	31,945	24.43	係因 2014 年度營收增加及成本控管得宜，致使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同步增加。
稅前淨利	159,365	14.83	126,912	11.99	32,453	25.57	
稅後淨利	136,868	12.74	105,631	9.98	31,237	29.57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註3：2013及201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3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六。

2.2014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七。

2.2015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錄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因孫公司比利時JP Belgium BVBA尚處於營運虧損態勢，在面臨歐洲經濟衰退下，本公司於2015年8月7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該孫公司之停業清算案。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3,652	681,719	138,067	2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144	768,407	105,263	15.87%
無形資產	19,207	21,744	2,537	13.21%
其他資產	45,085	52,549	7,464	16.56%
資產總額	1,271,088	1,524,419	253,331	19.93%
流動負債	324,517	330,092	5,575	1.72%
非流動負債	236,154	182,052	(54,102)	(22.91%)
負債總額	560,671	512,144	(48,527)	(8.66%)
股本	300,000	337,500	37,500	12.50%
資本公積	398,539	509,341	110,802	27.80%
保留盈餘	66,780	178,934	112,154	167.95%
其他權益	(54,902)	(13,500)	41,402	(75.4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710,417	1,012,275	301,858	42.4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 138,067 仟元，主要係因 2014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之故。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05,263 仟元，主要是因購置生產設備增加之故。
3. 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現金增資及設備增加之故。
4. 非流動負債減少 54,102 仟元，主要係因公司償還中長期借款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 27.80%，主因係 2014 年辦理現增 1.88 億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2014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7. 其他權益增加係因報表匯率轉換所致。
8. 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來自於 2014 年辦理現增 1.88 億元以及當年度淨利增加之故。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058,919	1,074,550	15,631	1.48%
營業毛利	286,859	343,685	56,826	19.81%
營業淨利	130,762	162,707	31,945	24.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50)	(3,342)	508	(13.19%)
稅前淨利	126,912	159,365	32,453	25.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631	136,868	31,237	29.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05,631	136,868	31,237	2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998)	37,490	85,488	(17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633	174,358	116,725	202.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631	136,868	31,237	29.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633	174,358	116,725	202.53%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2014 年度業績微幅成長，各產業別之銷貨略有增減，雖航太產業之營收增加，但電子及醫療之訂單略為減少，致整體營收僅成長 1.48%。				
2. 毛利率則受惠自動化生產比例提高，產品內容優化，加工複雜程度較高之訂單增加，故毛利率提升 4.89 百分點，至 31.98%。				
3. 營業費用相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除因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外，並認列相關 2014 年上櫃之費用。				
4. 由於本公司營收與毛利提昇，故稅後淨利相較 2013 年度增加 0.31 億，年成長率 29.57%。				
5. 綜合損益增加，主要是泰銖升值之故。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201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0,468	245,360	(255,894)	99,934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因 2013 年度獲利增加及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

投資活動：主要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導致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本期因發放現金股利，並償還長短期借款導致現金流出。

資料來源：201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未來一年度(201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9,934	194,595	334,559	(40,030)	—	籌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隨營收成長將致獲利亦可同步增加，使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預計因發放現金股利，並償還長短期借款，而致全年度來自理財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辦理籌資因應。

(四)最近年度(201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為滿足公司未來長期營運所需，於 Bangpoo Industrial 工業區簽約購地，未來將隨營運成長逐步擴建廠房，資金來源除獲利所得，尚可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現金增資，對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2.預計可能產生之收益：增加未來之營收及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58,551	營收成長	無
JP Belgium BVBA	(2,716)	營運尚未達規模	預計辦理清算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2012	透過自有資本之增加或尋求長期融資之方式，降低短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已完成增資
2013	無	—
2014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3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因上櫃申請需要而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而會計師出具之審查意見尚無重大缺失及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4~115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上櫃承諾事項，相關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之情形	執行之結果
1.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不得放棄對 JP Belgium BVB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08 月 01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1581 號函，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07 月 22 日出具承諾書，於 2014 年 08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增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並經 08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	上述承諾已於 2014 年執行完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之情形	執行之結果
2. 承諾本公司所訂與關係人間之「關係人銷售政策」、「關係人進貨政策」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未來若有修訂，應提請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08 月 01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1581 號函，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07 月 22 日出具承諾書，於 2014 年 08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提請董事會，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上述承諾已於 2014 年執行完畢。
3. 承諾在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令(包括強制或禁止規定)下，修正本公司章程，使本公司章程條文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並於上櫃掛牌前召開公司股東會通過本公司章程之修訂。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08 月 01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1581 號函，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07 月 22 日出具承諾書，於 2014 年 08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並經 08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	上述承諾已於 2014 年執行完畢。
4. 承諾於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會(常會或臨時會)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大綱第 9 條有關變更公司登記註冊地的規定，刪除該條後段「...且除公司法(及其修正)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之文字敘述以及刪除本公司章程第 20.4 條有關漏發股東會通知的規定。	業於 2015 年 03 月 26 日第一屆第 9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修訂案並決議，亦已呈送至 2015 年度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表決通過此修正案。	上述承諾已於 2015 年執行完畢。
5. 承諾本公司於股東會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大綱第 9 條之規定前，繼續維持本公司之登記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不會變更或移轉公司登記註冊地至開曼群島以外法域。	本公司依承諾書之約定仍維持註冊登記地於開曼群島。	上述承諾已執行中。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發行公司已依櫃買中心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上櫃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8.2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就此部份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上櫃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 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a) 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上櫃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開曼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發行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因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48.3條規定在開曼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a)或(b)收到股東之請求後30日內，如(i)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上櫃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	上櫃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上櫃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上櫃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

(二)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0條應記載事項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 3.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台灣	5284	62.50	46.60	61.38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2014)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文山	10	0	100.00	2013.07.15 上任
董事	鍾國松	10	0	100.00	2013.07.15 上任
董事	郭惠齡	10	0	100.00	2013.07.15 上任
董事	王嘉男	10	0	100.00	2013.07.15 上任
獨立董事	陳石進	9	1	90.00	2013.07.15 上任
獨立董事	高宏明	10	0	100.00	2013.07.15 上任
獨立董事	黃勇富	9	1	90.00	2013.07.15 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2014/3/2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王文山及郭惠齡為本人利益迴避外，其餘董事一致照案通過。
 - (二)2014/3/28 通過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指派及聘任案，董事王文山、鍾國松及郭惠齡為本人利益迴避外，其餘董事一致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2013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2014)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
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石進	9	100.00	2013.07.15 上任
獨立董事	高宏明	9	100.00	2013.07.15 上任
獨立董事	黃勇富	8	88.89	2013.07.15 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和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投資人關係等事宜，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本公司經由股務代理單位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作為與關係企業交易之依據。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未熟悉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訴訟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三)本公司依成員組成多元化執行、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期要求成員進修、檢視出席狀況進行績效評估。 (二)本公司除依法令設置薪酬及審計委員會外，亦端視公司之功能需求隨時建置對應之委員會。 (四)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全球前四大之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並依照規定評估且定期更換會計師以合乎公平、正義。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等事宜，以妥善處理其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前項網站已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避免有誤導之虞。	唯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相關法令規章尚未強制定，本公司亦在建置中將於近期內完成。故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公開發行後均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2014/3/28董事會臨時動議已通過郭惠齡董事所提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一案，目前已執行。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定期由內部稽核單位主導自行檢查其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評作業，且本公司為近期海外回台上市櫃公司尚在主管機關規定由外部稽核專業會計師執行兩年內控專審期間內。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石進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高宏明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黃勇富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②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③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3年9月2日至2016年7月14日，最近(2014)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高宏明	4	0	100.00	2013.09.02 上任
委員	陳石進	4	0	100.00	2013.09.02 上任
委員	黃勇富	4	0	100.00	2013.09.02 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書面制度。 （二）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并監督其執行狀況。 （三）本公司利用教育訓練及公司各項活動聚會，推廣及傳達社會責任理念，如有違反公司倫理規範予以處罰。 （四）本公司訂有「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程序」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納入薪資核發標準，並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不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宣導節電與紙張回收再利用。 （二）本公司妥善處理廢棄物，并做好垃圾分類。對供應商生產及提供的產品及原料，要求禁止或限用對環境有危害的物質，降低對環境之負荷。 （三）本公司於生產製程上並無污染環境，且指派專人每日清掃一維護環境。 （四）本公司推動文件管理電子化系統，減少紙本作業，達到紙張減量。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	V		（一）本公司皆遵守當地國及國際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人權之合法權益，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積極正面回應處理員工之申訴事宜、並對申訴員工保密。 （三）在工作環境上，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檢測等確保實體環境安全。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辦各類心靈補給講座。 （四）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五）在工作環境上，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舉辦各種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包括語言及技能教育。 （六）本公司之產品非售予一般消費者，故尚無制定并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然本集團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滿意服務。另本集團的客訴流程也由專責部門處理，達到服務客戶滿意之最高目標。 （七）公司生產一流客製化商品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經評估合乎無公害之國際公約使得為公司之供應商。 （九）本公司已向主要供應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并致力提升全體員工環保與社會責任意識；另落實產品品質管理，已提供客戶良好產品并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進而回饋社會及投資大眾。 （二）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以確保員工權益。 （三）本公司針對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實施採取因應措施，使客戶訂單符合ROHS規範。 （四）本公司長期推動產學合作計劃，贊助大專院校基本設施以培育優秀人才及促進學術界與產業交流。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針對客戶端綠色產品與環保法規的要求，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作業溝通，隨時修正現有的綠色產品管理平台與內部管理機制，融入最新的環保要求及客戶規定，以滿足客戶端的綠色產品要求與全球各國及各區域經濟環保法規之規定，提供環境友善的綠色產品予客戶，持續展現綠色企業的責任與使命。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書面制度。 (二)本公司定期對全體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三)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并保密。 (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工作由總經理室負責，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執行，由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可提供檢舉人陳述不法情事，并對檢具人身份及內容保密。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作業。 (五)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書面制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相關法令揭露各項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可參考公司網站（<http://www.jpopholding.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王漢輝	2013 年 9 月 2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紀錄、處理、彙總級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訊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公司名稱：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山

總經理：鍾國松



簽章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則立

莊則立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調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所出具調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東 峰



龔 則 立

李 東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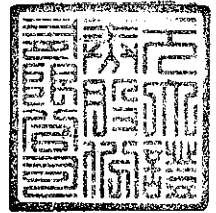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寶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2,3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23,000仟元整，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經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 曾麗慧



西 元 2 0 1 5 年 9 月 3 日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66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50th Anniversary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貳佰參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肆拾柒元，總金額暫訂為新臺幣壹億捌佰壹拾萬元整及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 (下同)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泰國律師事務所 DLA Piper 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2 1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19 頁至第 121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22 頁至第 125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26 頁。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下同) 104 年 8 月 7 日上午十點四十五分

地點：會場地點分別於子公司泰國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五號會議室，地址：631 Moo 4 Soi 12 T. Phraksa, 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及本公司台灣辦事處：台北市 10458 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112 室會議室同時以視訊會議舉行。

主席：王文山

紀錄：王盈舒

出席董事：王文山、鍾國松、郭惠齡、王嘉男、陳石進、黃勇富及高宏明共七位。

列席人員：陳信源、王盈舒

壹、宣佈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事項：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案，財務部提。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不超過 2,300 仟股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增加股本不超過新台幣 23,000 仟元，發行總金額視發行價格而定。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後辦理。

2. 本次募集方式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除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總額 10% 公開承銷外，剩餘部分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尚有剩餘之畸零股及員工或股東未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本案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處理之。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請參閱附件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暫定發行計畫」)
6. 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與本次現金增資案相關的任何文件、批准其任何修改且採取任何和所有的相關行動。
7.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敬請 審議。

決 議：經所有出席董事討論後，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討論通過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案，財務部 提。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資金之需求，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僅將本次計畫說明如後：

A. 募集目的、金額及張數：

a. 目的：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b. 金額及張數：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200,000 仟元。

B.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一)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議定之。

C.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發行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D.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时效，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未來如因中華民國法令變更、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E. 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的任何文件、批准其任何修改且採取任何和所有的相關行動。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敬請 審議。

決 議：經所有出席董事討論後，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實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5 年 6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最終內容仍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公司章大綱；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	公司章大綱；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及其修正）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依據 2014 年 10 月公司出具予櫃買中心之承諾書，刪除該條後段「...且除公司法（及其修正）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之文字敘述。
公司章； 20.4 刪除。	公司章； 20.4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依據 2014 年 10 月公司出具予櫃買中心之承諾書，刪除章程第 20.4 條有關漏發股東會通知的規定。
20.4 股份登錄與櫃買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	20.5 股份登錄與櫃買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0.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e)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金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f)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g)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e)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金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f)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g)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條次變更
20.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決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票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20.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決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票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20.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査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査和查閱。	20.8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査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査和查閱。	條次變更
22.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内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34.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22.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内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34.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因原第 20.4 條文已刪除及原第 20.5 條條次變更。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文字修改。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b) 董事死亡；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d)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b) 董事死亡；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d)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301018101 號之公告，應依修訂「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與中華民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f) <u>董事依本章程第 37.2 條自動解任；</u> (g) <u>董事依本章程第 37.3 條喪失為董事；或</u> (h)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h)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進行公司章程之修正。
37.2 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37.2 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參考公司法第 197 條文字修改。
37.3 如董事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需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需經股東同意。	37.3 任何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當選後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參考公司法第 197 條文字修改。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計虧損)	39,299,354
加(減)：103年度稅後淨利(損)	132,956,558
加(減)：102變動增(減)保留盈餘	0
小計	172,255,9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3,295,65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158,960,25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81,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960,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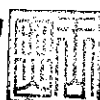
附註：公司擬發放員工紅利：泰銖 11,712,284元 (新台幣10,990,807元)

(公司章程規定不超過可供分配盈餘之10%)

及董事紅利：新台幣 1,000,000 元

(公司章程規定不超過可供分配盈餘之 2%)

董事長：王文山



總經理：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附錄一

20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承銷價格計算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寶公司或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37,500,000元整，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33,750,000股。本公司經2015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2,3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總金額23,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60,500,00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23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230,000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80%計1,84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尚有剩餘之畸零股及員工或股東未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2(註2)	3.41	—	—	—	—
2013	4.30	2.00	—	—	2.00
2014	4.43	2.40	—	—	2.40
2015年第二季	2.3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本公司係 2012 年成立，2013 年完成換股，故 2012 及 2013 年度僅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擬制性財務報告。

- (二)截至2015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2015年6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959,077仟元
2015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3,750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28.42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2年 (擬制)	2013年 (擬制)	2014年	2015年 第二季
流動資產		547,844	543,652	681,719	717,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438	663,144	768,407	752,558
無形資產		22,127	19,207	21,744	19,559
其他資產		3,803	45,085	52,549	53,668
資產總額		1,276,212	1,271,088	1,524,419	1,543,0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8,472	324,517	330,092	443,512
	分配後	716,178	384,517	411,092	443,512
非流動負債		164,712	236,154	182,052	139,3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3,184	560,671	512,144	582,843
	分配後	880,890	620,671	593,144	582,8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3,028	710,417	1,012,275	959,077
股本		341,677(註2)	300,000	337,500	337,5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7,576	398,539	509,341	509,341
	分配後	47,576	359,341	509,341	509,3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304	66,780	178,934	177,262
	分配後	13,598	45,978	97,934	177,262
其他權益		(7,529)	(54,902)	(13,500)	(65,02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1,08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3,028	710,417	1,012,275	960,161
	分配後	395,322	650,417	931,275	960,161

資料來源：2013~2014年度及201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係2012年成立，2013年完成換股，故2012及2013年度僅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擬制性財務報告

註2：係本公司與經寶(泰國)換股前之股本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2 年(擬制)	2013 年(擬制)	2014 年	2015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937,791	1,058,919	1,074,550	580,056
營業毛利	217,465	286,859	343,685	186,032
營業損益	108,907	130,762	162,707	95,1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85)	(3,850)	(3,342)	(2,981)
稅前淨利	100,422	126,912	159,365	92,1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9,651	105,631	136,868	78,8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9,651	105,631	136,868	78,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53)	(47,998)	37,490	(51,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198	57,633	174,358	27,2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9,651	105,631	136,868	79,3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4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198	57,633	174,358	27,8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528)
每股盈餘	3.41	4.30	4.43	2.35

資料來源：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係 2012 年成立，2013 年完成換股，故 2012 及 2013 年度僅採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擬制性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20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係 2012 年成立，2013 年完成換股，2012 及 2013 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擬制性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2015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00,000股，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10%，計230,000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10%，計230,000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餘80%，計1,840,000股由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本公司以2015年9月3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分別為49.10元、49.23元及49.20元，擇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49.23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預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7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49.23元之95.47%。

發行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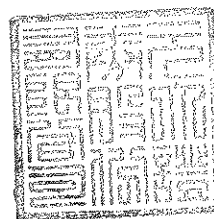
董 事 長：王 文 山



西 元 2 0 1 5 年 9 月 3 日

(僅供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賀 鳴 珩



(僅供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1 5 年

9

月

3

日

附錄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15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面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2015年○月○日開始發行，至2018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債權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2015年○月○日)起，至到期日(2018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

條規定辦理。

十一、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 (一)承銷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十二、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二)可能產生效益：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費用，充實營運資金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並提升償債能力，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三、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請之案件。

十四、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五、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2015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

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

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二十、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二、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2015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18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

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2015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18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十三、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2017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102.01%(實質收益率 0.7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四、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三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三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寶公司」或「本公司」)經 2015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2(註 2)	3.41	—	—	—	—
2013	4.30	2.00	—	—	2.00
2014	4.43	2.40	—	—	2.40
2015 年第二季	2.3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本公司係 2012 年成立，2013 年完成換股，故 2012 及 2013 年度僅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擬制性財務報告。

(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2015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959,077 仟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3,750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28.4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2年 (擬制)	2013年 (擬制)	2014年	2015年 第二季
流動資產		547,844	543,652	681,719	717,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438	663,144	768,407	752,558
無形資產		22,127	19,207	21,744	19,559
其他資產		3,803	45,085	52,549	53,668
資產總額		1,276,212	1,271,088	1,524,419	1,543,0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8,472	324,517	330,092	443,512
	分配後	716,178	384,517	411,092	443,512
非流動負債		164,712	236,154	182,052	139,3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3,184	560,671	512,144	582,843
	分配後	880,890	620,671	593,144	582,8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3,028	710,417	1,012,275	959,077
股本		341,677(註2)	300,000	337,500	337,5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7,576	398,539	509,341	509,341
	分配後	47,576	359,341	509,341	509,3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304	66,780	178,934	177,262
	分配後	13,598	45,978	97,934	177,262
其他權益		(7,529)	(54,902)	(13,500)	(65,02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1,084
權益分配前		473,028	710,417	1,012,275	960,161
總額	分配後	395,322	650,417	931,275	960,161

資料來源：2013~2014年度及201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係2012年成立，2013年完成換股，故2012及2013年度僅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擬制性財務報告

註2：係本公司與經寶(泰國)換股前之股本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2 年(擬制)	2013 年(擬制)	2014 年	2015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937,791	1,058,919	1,074,550	580,056
營業毛利	217,465	286,859	343,685	186,032
營業損益	108,907	130,762	162,707	95,1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85)	(3,850)	(3,342)	(2,981)
稅前淨利	100,422	126,912	159,365	92,1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9,651	105,631	136,868	78,8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9,651	105,631	136,868	78,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53)	(47,998)	37,490	(51,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198	57,633	174,358	27,2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9,651	105,631	136,868	79,3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4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198	57,633	174,358	27,8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528)
每股盈餘	3.41	4.30	4.43	2.35

資料來源：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係 2012 年成立，2013 年完成換股，故 2012 及 2013 年度僅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擬制性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20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係 2012 年成立，2013 年完成換股，2012 及 2013 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擬制性財務報告。

三、本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本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geq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 2.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二)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本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1%~110%，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 1 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56%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8)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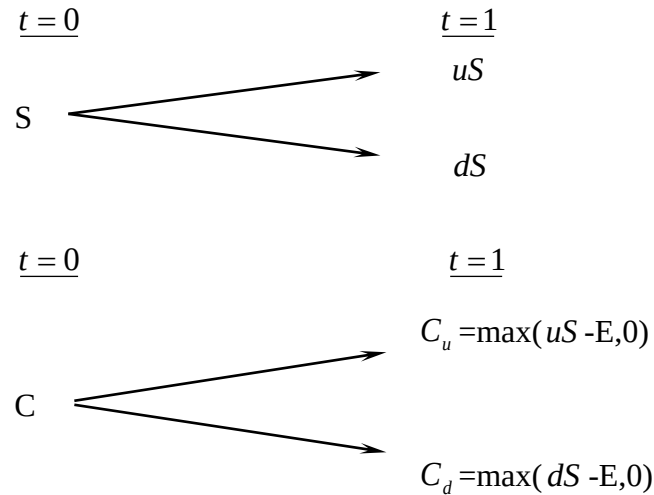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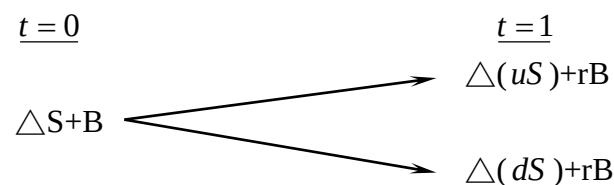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

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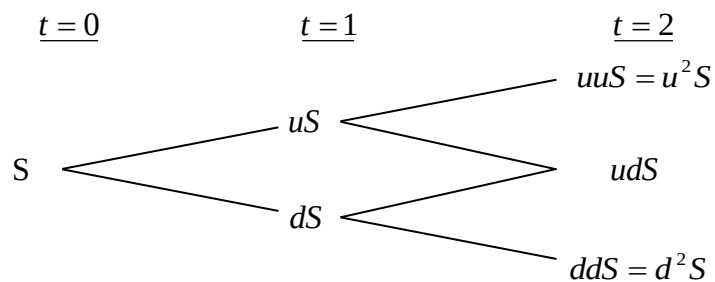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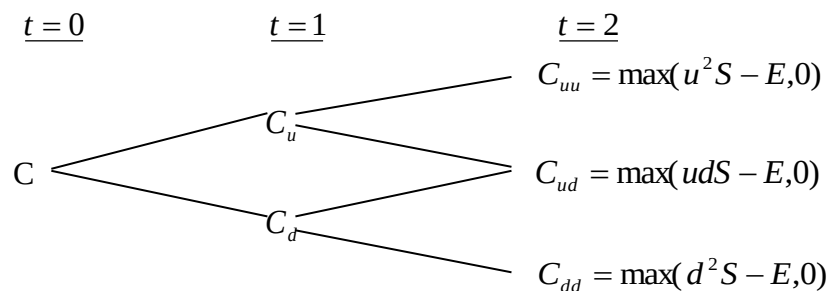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

(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 價 日 期	—	104 年 9 月 2 日。
基 準 價 格	49.2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9/3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9.23 元。
轉 換 價 格	5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56%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0.0 元。
發 行 期 間	三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 價 波 動 度	24.54%	樣本期間-(103/9/3-104/9/2)，樣本數-222。 1. 採 104/9/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F-jpp 上市/櫃不足一年,故採用全部交易資料計算。
無 風 險 利 率	0.625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9/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875 年)及 104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4.78 年)之 0.5397%及 0.76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625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 險 折 現 率	1.886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886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 用 風 險 貼 水	126.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 割 期 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 回 收 益 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 期 收 益 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同業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88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886\%)^3=94,55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2,8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5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28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7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550	91.19%
轉換權價值	8,280	7.99%
賣回權價值	870	0.84%
買回權價值	(20)	(0.0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6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680 元，以 104 年 9 月 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29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294 \times 0.9 = 92,065$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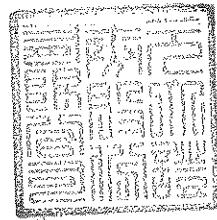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 文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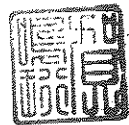
西 元 2 0 1 5 年 9 月 3 日

(僅供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賀 鳴 珩



(僅供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1 5 年 9 月 3 日

附錄四

受託契約書

副
本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甲 方：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擔任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俾資遵守。

第一條 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一、發行公司名稱: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壹種, 共計貳仟張。
- 三、本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 四、本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 發行期限為三年期; 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甲方普通股或依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甲方依第二十二條提前贖回, 或甲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 本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五、償還本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 並於債券償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六、本公司債募集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 七、前已募集之公司債, 其未償還之數額: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公司債金額。
- 八、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九、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 截至民國 (下同)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 分為 60,000 仟股, 每股面額壹拾元;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實收資本額為 337,500 仟元, 分為 33,750 仟股。
- 十、甲方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新台幣 940,602 仟元 (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各項表冊：詳見公開說明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 十二、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十三、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及地址：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 十四、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代理還本付息契約。
- 十五、本公司債之承銷機構及約定事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證券承銷契約。
- 十六、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十八、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十九、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 二十、最近三年稅後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簽發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無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乙方得就前述重大增減變更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甲方不得異議。又前項第（七）、（九）、（十）、（十一）、（十七）及（二十）各款經甲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龔則立、李東峰簽證屬實，（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款經甲方委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簽證屬實。

第二條 受託人之查核監督權

- 一、乙方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契約第一條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甲方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 二、乙方得查核甲方對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之履行情形，本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一）是否確實如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公司資本淨額減去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三) 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三、 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規定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前開建議之責。

四、 對於乙方所為就本公司債有關之查核及監督事項，甲方應充分配合並給予協助；如甲方未依本契約辦理，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三條 受託人之注意義務

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規定事項，甲方並應充分配合及協助；於本公司債債權人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本公司債債務之責任，亦不負代為償還之義務。

第四條 受託人對不同時間買受人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於公開說明書內載明「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處所查閱」字樣。

第五條 發行公司無違約情事聲明

一、 甲方確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公司法第二四七條、第二四九條及第二五〇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二、 甲方如違反前項規定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對公司債債權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還本付息及轉換事項

一、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本金撥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及所支付債息以書面通知乙方。

二、 甲方於本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為甲方股票時，甲方應即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之。如甲方未依規定交付本公司債債權人債券換股證書或股票致使本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備查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一、本公司債募集完畢，甲方應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之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體認購人之姓名及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及金額等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及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

二、本公司債債權人之住居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應由甲方責成代理機構通知乙方，以便辦理變更登記，否則乙方將來應行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之事項，如因此無法送達，而致損害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就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情形，甲方亦應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第八條 財務資料之提供義務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時，提供最近年度或半年度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乙方。

第九條 重大事項之通知義務

一、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應即通知乙方：

(一) 本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之時。

(二) 遇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上之重大變動者。

(三) 遇有重大災害或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者。

(四) 發生本契約第十條所載之違約情事者。

(五) 發生足以嚴重影響甲方履行債務能力之其他事故。

二、甲方未依照前項規定通知乙方，致使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違約情事及其效力

一、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構成甲方違約：

(一) 甲方於本公司債及前所發行之公司債付息日無法付息、還本日無法如期依約還本、或所償款項不足約定金額時。

(二) 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致影響其清償能力時；

(三) 甲方除經乙方同意外，不得為解散、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利息者不在此限）、處分或轉讓其重要部分或全部資產、營業，以致無法清償本公司債者；

(四)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或

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 (五) 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程序時，或甲方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公司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 (六) 甲方主要部分財產或資產被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於三十個銀行營業日內排除此程序，致本公司債權人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七) 甲方向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致影響其清償本公司債能力時；
- (八) 甲方怠於行使其權利，致令本公司債權人之債權受損；
- (九) 甲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發生其他違約情事，足以影響本公司債權人利益。

二、如有前項違約情形，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到清償期限，均視為全部到期。此時乙方為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得代本公司債權人依法向甲方追償，並得視需要依公司法第二六三條規定召開債權人會議，惟所需之一切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並預先支付，如甲方未預為支付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預先支付，否則乙方無主動召開債權人會議之義務。

第十一條 受託人執行職務之費用負擔

- 一、乙方為執行本契約事務所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及會計師之公費、登報費、郵費、訴訟及非訟程序費用、強制執行費用、召開債權人會議之費用及其他一切與執行本契約事務相關之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及預付；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所定於該期限內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如甲方未能償還時，乙方得依法追償。
- 二、乙方因前項所墊付或支出之費用，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權人為優先，但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 三、乙方依本契約向甲方追償所生之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且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一部份財產處分抵償，與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之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依法應由本公司債權人負擔者，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本公司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二條 追償之方式

一、乙方得採取下列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

- (一) 與甲方協議清償。
- (二) 依法處理甲方之財產抵償。
- (三) 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

二、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如有債權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本公司債債權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提出異議，乙方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乙方所擬採行之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處理後始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如對乙方所擬採行之追償方式認有不當時，由本公司債債權人自行向甲方追訴。

第十三條 追償所得之分配

乙方依本契約追償或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所得之款項，扣除本契約第十一條之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本公司債全部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持有債權比例分配受償；如清償後尚有餘額時，乙方應將剩餘之款項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第十四條 受託人之報酬

- 一、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手續費，按新台幣伍萬元計收，並依本契約第十七條所定本契約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支付予乙方。
- 二、本公司債發行期間，如甲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請求乙方代為召集債權人會議或乙方依公司法第二六三條之規定召集債權人會議時，甲方應按次支付乙方新台幣參萬元整之會務費用。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公司債之發行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或甲方決定取消不發行時，甲方仍應支付簽約金新台幣伍仟元予乙方。

第十五條 公告方式

本契約規定應登報公告之事項，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履行，應在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日）。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時，全部應償還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由甲方全部清償之日後屆滿一個月為止。但甲方如有本契約所定違約之情事，本契約得由乙方單方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

第十八條 未定事項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除按照乙方之營業規章辦理外，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資料處理同意條款

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甲方關於本公司債募集與履約等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第二十條 契約份數及收執

本契約作成正本壹式參份，副本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第二十一條. 資料揭露(是/否)同意條款

甲方 ☐ 同意 / ☒ 不同意將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乙方，在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基於業務需要並遵守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同意者請勾選：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上述所有公司)

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為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得將甲方之資料揭露、轉介予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上述勾選之子公司，或為彼此交互運用。甲方縱使同意前項條款，惟日後若不再同意該項條款時，可利用電話、書面或親洽受託人，乙方將通知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上述勾選之子公司，不再寄送相關資料，並停止交互運用客戶之資料。

甲方：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人：

委任人（甲方）：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文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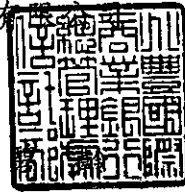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2號11樓1112室

電話：(02)2541-5566

受託人（乙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蔡友才

代理人：副總經理兼信託部經理 李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02)2563-3156

中華民國 1 0 4 年 8 月 31 日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66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50th Anniversary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Tel: 886-4-2376-0101

Fax: 886-4-2376-2020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受文者：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下同) 104 年 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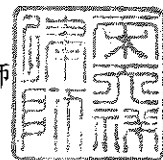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2015-01984 號

主旨：為外國發行人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發行公司」)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下稱「本公司債」)，擬由發行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受託契約 (104 年 8 月 19 日經發行公司以電子郵件提供之稿本，下稱「受託契約稿本」) 事，提供意見如說明。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 (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適用)」說明二辦理。
- 二、本所業已審閱受託契約稿本，其內容未對發行公司有重大不利限制或有重大不利於本公司債債權人之約定。
- 三、本意見僅供發行公司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發行本公司債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發生任何效力，亦不得主張其係信賴本意見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且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援引或對外公開或以任何形式將本意見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告知第三人。

宋 天 祥 律 師



附錄五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
或認股代理契約

正
本



股務代理合約書

股務代理合約

立合約書人經實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依約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經雙方達成協議簽訂股務代理合約，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 股票之過戶、質權之設定與消滅。
 - 二、 股東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 其他有關股東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 股東名簿及相關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 股票（包括權利憑證）之保管、換發、交付及簽證。
 - 六、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或股東會出席證之印製、寄發及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印製、登記、整理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七、 股務事項之通知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八、 股利作業（包括配股）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九、 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合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十、 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事項。
 - 十一、 甲方員工股務處理之各項配合措施。
 - 十二、 除本合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前列各款附帶之其他事項。
- 乙方為辦理上揭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如附表一所衍生週邊事務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 甲方日後若已上市、上櫃（含興櫃），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第三條 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惟乙方仍應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及建議義務：

- 一、 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上櫃（含興櫃）之申請。
- 二、 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 股東會議事手冊、權利憑證、年報及增資公開說明書之編印。
- 四、 股東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 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 六、 代收股款合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合約及其他相關合約之簽訂。

第四條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循法令（證期局頒布之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合約之意旨，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五條 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予以保密。本條保密義務自本合約到期、終止後二年內仍舊有效。

第六條 乙方應將附表二所示辦理事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以一份為限）。依本合約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文件，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以便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保管，於本合約有效存續期間保管期限屆滿時，乙方應以適當方式予以銷毀或封存造冊交還甲方，惟於銷毀前，應將銷毀內容造冊通知甲方。

本合約存續之保管期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股務資料減失或損毀致使甲方蒙受損失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但因天災、水災、火災、暴亂、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所致之損失，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乙方之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登載於甲方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期之股東名簿最多股東人數（全部轉讓者不予計算）為準訂定如下：

一、基本費及級距費：

項目	基本費	級距費
	1,000 人內	1,001 人-10,000 人內（每 500 人@級距） 10,000 人以上（每 1000 人@級距）
上市(櫃)	15,000 元	2,000 元
興櫃	5,000 元	0
公開發行 未公開發行	5,000 元	0

二、發行有價證券（例如：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股權憑證等）股票權利義務有不同者，每增加一種每月增加半數基本費，其股東人數分別加總計算級差費。

三、甲方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雙方另議之。

本條第一項之股務代理報酬，乙方同意自簽約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為優惠期間，不向甲方收取股務代理報酬，惟仍須收取電腦作業及一般事務處理費用。

一、若甲方於本項優惠期間內完成上市、上櫃(含興櫃)掛牌交易，則自當月起，取消本條第二項之優惠方式，改以本條第一項之方式，向甲方收取股務代理報酬。

二、若甲方於上市、上櫃(含興櫃)掛牌交易前，提前終止本合約，甲方應

一次給付乙方自本合約生效日起至本合約終止時，乙方依本條第一項優惠期間應收取之股務代理報酬。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開立次月十日之票據或以匯款方式付清之。

甲方同意公司於奉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上櫃及興櫃掛牌交易日起兩年內仍繼續委任乙方擔任股務代理人。

第八條 前條報酬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經濟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九條 乙方代理股務所需辦理費用如附表三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開立次月二十日之票據或以匯款方式付清之。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上開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等預先可計其金額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條 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四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股東會事務。
- 二、股利發放事務。
-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事務。
- 四、經雙方認為有必要之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甲方分配現金股利，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抬頭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負擔，若需由甲方負擔時應經甲方同意。

第十二條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如係甲方之指示辦理而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雙方依照第十八、十九條規定辦理移交時，乙方應編制移交清冊二份，由甲乙雙方簽章後各留存一份，各就交接清冊所記載事項各自負責。

第十五條 甲方或乙方未獲他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合約之債權轉讓予他人，亦不得由他人承擔本合約之債務。

第十六條 本合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以書面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合約於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終止之：

- 一、雙方協議終止者。
- 二、任一方經他方於一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終止者。
- 三、甲方若未按期支付服務代理費用達十日以上，乙方得逕以書面通知終止者。
- 四、甲方有重大財務、業務危機及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經證交所、櫃買中心公告終止上市、上櫃（含興櫃）買賣者。
- 五、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合約之規定，經他方限期催告改善而未改善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 六、雙方於本合約終止後對於未竟之事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仍應依照原合約內容續行辦理。續行辦理範圍內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仍適用原約之約定。

第十八條 本合約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得指定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將受任事務進行移交返還工作。惟甲方若拒不履行移交事務或因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無人出面辦理移交事務時，乙方不負保管甲方委任事務之責任，並任由乙方自行處理，且因乙方自行處理所生之費用，甲方應賠償乙方。

第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移交返還工作，乙方應與甲方或乙方應與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洽商，將有關證券、帳冊以及文件等全部移交之。
前項移交返還工作原則上以乙方得聯絡到甲方且甲方願配合辦理移交為前提，並由雙方洽商移交內容，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員遭致不便，且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應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自行轉檔。

第二十條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法令規定或雙方協議辦理。

第二十一條 因本合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訂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為期壹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若雙方均未有任何書面之相反意思表示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正本兩份，甲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經實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國松

註冊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
9007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m 10280

鍾國松



乙 方：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仁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六樓

西 元 2 0 1 3 年 0 7 月 0 1 日

附表一、合約第一條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之事務：

一、股務代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印製資料明細

- (一)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 (二) 集保帳號劃撥調查表
- (三) 銀行帳號匯款調查表
- (四) 增資股劃撥配發通知書
- (五) 增資股票領取單
- (六) 現金股利匯款通知書
- (七) 現金股利親自領取通知單
- (八) 現金增資繳款書
- (九) 投資抵減證明
- (十) 股利憑單
- (十一) 扣繳憑單
- (十二) 股票換發申請書

二、其他經甲方同意之複委任事項。

附表二、依合約第六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料項目	送達時間	備註
一、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含質權）變動彙總表副本	每月二十日	甲方每月十日前彙總通知乙方，乙方每月十五日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撤銷）副本	申報後五日內	設定（撤銷）後五日內於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每月五日前	視甲方需要提供
四、股利發放月報表	每月五日前	視甲方需要提供
五、增資股票發放月報表	每月五日前	視甲方需要提供
六、空白股票使用月報表	每月五日前	視甲方需要提供
七、扣繳稅款繳款書	每月七日前	一、扣繳稅款 二、僑外股東股利支出後第六日
八、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董事、監察人名單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若有董監事改選於改選後五日內
九、改選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明細表	改選就任起二日內	視甲方需要提供
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含內部人及未成年子女）解（就）任申報書副本	解（就）任事實起二日內	甲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 日內通知乙方，乙方於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十一、股東會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申報後五日內	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十二、增資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明細表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十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視甲方需要提供
十四、投資人盈餘分配表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依規定每年五月底以前向稅捐處申報
十五、緩課股票轉讓申報表	每月六日前	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向稅捐處申報
十六、股東會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十七、現金股利清冊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十八、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十九、增資配股扣稅清冊—僑外及員工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二十、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五日內
二十一、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資本變更核准後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提供
二十二、現金股利發放明細表	依通知日辦理	視甲方需要提供
二十三、增資股票發放明細表	依通知日辦理	視甲方需要提供
二十四、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申報後 2 日內	甲方收到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1 日內知會乙方，乙方應於 2 日內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二十五、主管機關需要之其他表冊	依規定辦理	

註：以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三、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依合約第九條約定之附表

項目	經 費 細 目
經常業務	一、股東名簿、各項申請（通知）書、印鑑卡、股東名冊、股東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二、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三、各種作業上需要之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四、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告	有關股務之公告費
股東會	一、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等之印製費。 二、乙方派遣協助接待或會場工作人員之報酬（每人以新台幣壹仟元計酬，住宿費（股東會於台北市以外地區召開者））。 三、股東會資料之運送費。 四、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給以月股務代理報酬二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五、股東會需乙方調派司儀，每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現金股利	一、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扣繳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二、列印支票之相關費用。
股票	一、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票袋、股票貼紙、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二、股票或權利憑證之印製費、簽證費、裁切費、運送費。 三、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之數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四、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作業人工成本。
電腦作業	一、各類表冊電腦紙張費、印表費。 二、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 三、新開戶股東建檔費、股東地址變更費每筆新台幣參元整。
其他	一、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 二、乙方應甲方要求前往甲方指定地點辦理股務，其各項費用由甲方負擔。

註：

- 一、各類表冊印製費每頁收費新台幣參元整。
- 二、各類股務用紙及郵資費用實報實銷由發行公司自行負擔，委託公司每份收取工本費新台幣貳拾元整。

附表四、合約第十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時間預作安排。

通知內容	通知期限
股東會有關： 1、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2、停止過戶日期 3、盈餘分配內容 4、配息基準日	興櫃前：停止過戶前十個營業日通知 上市、上櫃（含興櫃）後：依下列時間通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 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 配息：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
增資配（認）股有關： 1、配（認）股基準日 2、停止過戶日期 3、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4、配（認）股內容	興櫃前：停止過戶前五個營業日通知 上市、上櫃（含興櫃）後：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通知
增資股票製作及發放： 1、股票發放及上市（櫃）日期	於資本變更登記核准後二日內通知乙方
現金股利有關： 1、配息基準日 2、停止過戶日期 3、現金股利發放日	興櫃前：停止過戶前五個營業日通知 上市、上櫃（含興櫃）後：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通知
非固定表冊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服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一）股票過戶期限：

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過戶張數超過一五〇張者得以收件處理，收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二至五天）。

（二）換票：

收件	取件
週一～週五	次週三

（三）通訊：一般函件收件後三日內處理及特殊函件收件後六日內答覆。

（四）股票發放：週一至週五（例假日除外）隨到隨發，自上午8：45至下午4：45。

（五）股利發放：週一至週五（例假日除外）隨到隨發，自上午8：45至下午4：45。

附錄六

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 東 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0,468	9	4	\$ 49,106	4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八及二四)	19,288	1	1	19,599	1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8,649	1	1	10,783	1	
130X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196,335	15	19	239,895	19	
147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61,445	13	14	176,923	1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二三及二四)	47,467	4	4	51,538	4	
	流動資產總計	543,652	43	43	547,844	43	
16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四、二三、二四及二五)	663,144	52	55	702,438	5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9,207	2	2	72,12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2,841	-	-	2,8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42,244	3	5	9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7,436	57	57	778,368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應付帳款 (附註七)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三)						
	應付帳款—關聯人 (附註二三)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三及二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六及十六)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山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鍾國松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058,919	100	\$ 507,1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三）	<u>772,060</u>	<u>73</u>	<u>372,687</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86,859</u>	<u>27</u>	<u>134,466</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8,234	4	16,845	3
6200	管理費用	102,059	10	46,89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804</u>	<u>1</u>	<u>8,95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097</u>	<u>15</u>	<u>72,69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30,762</u>	<u>12</u>	<u>61,77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8,328	1	10,49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22	1	(4,038)	(1)
7050	財務成本	<u>(26,500)</u>	<u>(2)</u>	<u>(11,52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50)</u>	<u>-</u>	<u>(5,06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6,912	12	56,70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21,281)</u>	<u>(2)</u>	<u>(12,034)</u>	<u>(2)</u>
8200	稅後淨利	<u>105,631</u>	<u>10</u>	<u>44,66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附註四、五、十六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373)	(5)	\$ 5,688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23)	-	66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98	-	(1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47,998)	(5)	6,202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57,633	5	\$ 50,870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股東	\$ 71,529	7	(\$ 4,124)	(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4,102	3	48,792	10
8600		\$ 105,631	10	\$ 44,668	9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股東	\$ 23,531	2	(\$ 4,114)	(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4,102	3	54,984	11
8700		\$ 57,633	5	\$ 50,870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4.30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山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王文山

鍾國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及面額為元

代碼	101 年 5 月 17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 金額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5 月 17 日餘額	\$	\$	\$	\$	\$	\$	\$
E3	現金增資	-	1	-	-	-	-	1
B5	100 年度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	(66,615)	(66,615)
B5	101 年期中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0,155)	(20,155)
E1	共同控制前手權益現金增資	-	-	-	-	-	95,150	95,150
D1	101 年度淨利 (損)	-	-	(4,124)	-	-	48,792	44,66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	-	6,192	6,20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124)	10	-	54,984	50,87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	(4,124)	10	-	477,141	473,028
B5	101 年度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	(77,706)	(77,706)
	組織架構重整前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淨利	-	-	-	-	-	34,102	34,102
	組織架構重整影響數	29,393	233,332	225,182	(7,539)	-	(433,537)	17,438
E1	現金增資	6,667	66,667	173,333	-	-	-	24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	24	-	-	-	2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71,529	-	-	71,52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25)	(47,373)	-	-	(47,99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0,904	(47,373)	-	-	23,53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	300,000	398,532	66,780	(54,902)	-	710,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山

經理人：鍾國松

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 5 月 17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6,912	\$ 56,7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299)	(1,068)
A20100	折舊費用	79,417	34,442
A20200	攤銷費用	3,051	1,604
A20900	財務成本	26,500	11,5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46	3,6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1)	3,9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50)	318
A24500	現增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24	-
A29900	提列退休金	1,109	3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	568	-
A31130	應收票據	2,134	7,519
A31150	應收帳款	49,722	58,338
A31200	存貨	12,416	(65,2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53	27,035
A32130	應付票據	11,001	(11,351)
A32150	應付帳款	(22,708)	(17,4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95)	(69,0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77)	53,6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8,567	94,8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113)	(18,0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64)	(10,9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590</u>	<u>65,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 5 月 17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311	(\$ 7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53)	(227,2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32)	(3,6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64	5,752
B03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278)	12,0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788)	(213,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800	共同控制前手權益淨增加(減少)	(77,706)	8,380
C04600	現金增資	24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8,729)	35,2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9,035	123,770
C03000	收取(償還)存入保證金	(25)	15
C09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143	(39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減少)	(4,285)	4,2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567)	171,2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	(7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1,362	22,6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106	26,4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468	\$ 49,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山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王文山

鍾國松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

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所 在 地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寶公司)	泰 國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99.99%	99.99%
經寶公司	JP Belgium BVBA (以下簡稱比利時公司)	比利時	銷 售	99.00%	-

本公司及經寶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泰銖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比利時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歐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THB\$1=NT\$0.9135 及 THB\$1=NT\$0.9535，102年度及101年5月17日至12月31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THB\$1=NT\$0.9720 及 THB\$1=NT\$0.9547。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841 仟元及 2,83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8	\$ 1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9,228	48,98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22	-
	<u>\$110,468</u>	<u>\$ 49,106</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2.5%	0.020%~0.62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7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u>\$ 56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泰銖	102年11月11日至 103年1月13日	美元 200/泰銖 6,33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泰銖	102年11月11日至 103年2月13日	美元 300/泰銖 9,519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9,288</u>	<u>\$ 19,599</u>

(一)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20% 及 2.7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96,979	\$242,823
減：備抵呆帳	(<u>644</u>)	(<u>2,928</u>)
	<u>\$196,335</u>	<u>\$239,89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基於歷史經驗，合併公司自 101 年起，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後 180 天之應收帳款除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已收款之部分外，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少於 180 天之逾期帳款，除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前已收款故尚無減損疑慮而未提列備抵呆帳外，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 48,045	\$ 43,073
31 至 90 天	9,270	19,621
91 至 180 天	9	12,386
181 天以上	232	9,362
合 計	<u>\$ 57,556</u>	<u>\$ 84,4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928	\$ 4,04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299)	(1,068)
匯率影響數	15	(51)
期末餘額	<u>\$ 644</u>	<u>\$ 2,928</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 9	\$ -
31 至 90 天	-	96
91 至 180 天	46	137
181 天以上	621	2,850
合 計	<u>\$ 676</u>	<u>\$ 3,08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3,315	\$ 35,521
在 製 品	32,738	46,380
原 料	94,544	88,665
在途存貨	848	6,357
	<u>\$161,445</u>	<u>\$176,923</u>

102 年度及 101 年 5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72,060 仟元及 372,687 仟元。

102 年度及 101 年 5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346 仟元及 3,605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5 月 17 日餘額	\$ 86,620	\$ 147,655	\$ 453,769	\$ 26,910	\$ 66,654	\$ 781,608
增 添	-	3,788	169,642	5,656	48,138	227,224
處 分	-	(5,461)	(24,033)	(1,697)	-	(31,191)
重分類	-	2,128	9,468	-	(11,596)	-
淨兌換差額	<u>1,086</u>	<u>1,845</u>	<u>5,477</u>	<u>331</u>	<u>807</u>	<u>9,546</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706</u>	<u>\$ 149,955</u>	<u>\$ 614,323</u>	<u>\$ 31,200</u>	<u>\$ 104,003</u>	<u>\$ 987,187</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5 月 17 日餘額	\$ -	\$ 41,763	\$ 208,365	\$ 18,293	\$ -	\$ 268,421
處 分	-	(1,762)	(18,309)	(1,387)	-	(21,458)
折舊費用	-	4,418	28,141	1,883	-	34,442
淨兌換差額	<u>-</u>	<u>519</u>	<u>2,598</u>	<u>227</u>	<u>-</u>	<u>3,344</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4,938</u>	<u>\$ 220,795</u>	<u>\$ 19,016</u>	<u>\$ -</u>	<u>\$ 284,749</u>
101 年 5 月 17 日淨額	<u>\$ 86,620</u>	<u>\$ 105,892</u>	<u>\$ 245,404</u>	<u>\$ 8,617</u>	<u>\$ 66,654</u>	<u>\$ 513,18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7,706</u>	<u>\$ 105,017</u>	<u>\$ 393,528</u>	<u>\$ 12,184</u>	<u>\$ 104,003</u>	<u>\$ 702,438</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706	\$ 149,955	\$ 614,323	\$ 31,200	\$ 104,003	\$ 987,187
增 添	-	3,347	45,734	12,788	12,484	74,353
處 分	-	-	(1,810)	(1,623)	(4,949)	(8,382)
重分類	-	105,842	4,917	-	(110,759)	-
淨兌換差額	<u>(3,679)</u>	<u>(12,862)</u>	<u>(28,711)</u>	<u>(1,982)</u>	<u>1,851</u>	<u>(45,3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027</u>	<u>\$ 246,282</u>	<u>\$ 634,453</u>	<u>\$ 40,383</u>	<u>\$ 2,630</u>	<u>\$ 1,007,775</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938	\$ 220,795	\$ 19,016	\$ -	\$ 284,749
處 分	-	-	(1,469)	(1,520)	-	(2,989)
折舊費用	-	11,700	62,823	4,894	-	79,417
淨兌換差額	<u>-</u>	<u>(2,590)</u>	<u>(12,955)</u>	<u>(1,001)</u>	<u>-</u>	<u>(16,54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4,048</u>	<u>\$ 269,194</u>	<u>\$ 21,389</u>	<u>\$ -</u>	<u>\$ 344,631</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4,027</u>	<u>\$ 192,234</u>	<u>\$ 365,259</u>	<u>\$ 18,994</u>	<u>\$ 2,630</u>	<u>\$ 663,14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主建物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1 年 5 月 17 日餘額	\$ 25,311
單獨取得	3,650
淨兌換差額	<u>312</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273</u>
<u>累計攤銷</u>	
101 年 5 月 17 日餘額	\$ 5,476
攤銷費用	1,604
淨兌換差額	<u>66</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46</u>
101 年 5 月 17 日淨額	<u>\$ 19,835</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127</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73
單獨取得	932
淨兌換差額	(<u>1,28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921</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146
攤銷費用	3,051
淨兌換差額	(<u>4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714</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20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6,893	\$ 29,173
其 他	<u>10,574</u>	<u>22,365</u>
	<u>\$ 47,467</u>	<u>\$ 51,538</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40,737	\$ -
存出保證金	<u>1,507</u>	<u>966</u>
	<u>\$ 42,244</u>	<u>\$ 966</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95,917	\$414,746
－銀行透支	<u>100</u>	<u>-</u>
	<u>\$ 96,017</u>	<u>\$414,74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65%～3.94% 及 4.21%～4.60%。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質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296,859	\$177,82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3,860</u>	<u>18,876</u>
長期借款	<u>\$222,999</u>	<u>\$158,948</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4.17%～4.45% 及 4.45%～4.88%。

十五、應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2,458	\$ 2,041
1~5年	<u>3,268</u>	<u>2,487</u>
	5,726	4,528
減：未來財務費用	<u>416</u>	<u>361</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310</u>	<u>\$ 4,167</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2,212	\$ 1,849
1~5年	<u>3,098</u>	<u>2,318</u>
	<u>\$ 5,310</u>	<u>\$ 4,167</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車輛，平均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機器及其他設備所有權無償轉為合併公司所有。

所有融資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9.64%~10.50%及3.36%~8.86%。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Bsl Leasing Co., Ltd.	機器設備一批	99年5月至102年5月
Bangkok Grand Pacific	機器設備一批	98年3月至101年12月
Lease Public Company	車 輛	101年5月至104年4月
	車 輛	101年5月至104年4月
ICBC (Thai) Leasing Co., Ltd.	車 輛	100年11月至104年10月
Siam Commercial Bank	車 輛	101年7月至105年6月
		101年9月至105年8月
		101年7月至105年6月
Asia Sermkii Leasing Public Co., Ltd.	車 輛	101年7月至105年6月
Hitachi Capital (Thailand) Co., Ltd.	車 輛	102年4月至105年3月
		102年5月至106年4月
		102年9月至105年8月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經寶公司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0%	4.1%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916	\$ 304
利息成本	193	73
	<u>\$ 1,109</u>	<u>\$ 377</u>

依功能別彙總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109	377
	<u>\$ 1,109</u>	<u>\$ 377</u>

於 102 年度及 101 年 5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經寶公司分別認列 (625) 仟元及 514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29) 仟元及 296 仟元。

經寶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988	\$ 3,4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988</u>	<u>\$ 3,40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409	\$ 3,655
當期服務成本	916	304
利息成本	193	73
精算損失（利益）	723	(667)
其 他	(253)	44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4,988</u>	<u>\$ 3,409</u>

經寶公司於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988</u>	<u>\$ 3,40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u>	<u>\$ -</u>
提撥短絀	<u>\$ 4,988</u>	<u>\$ 3,40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42)</u>	<u>(\$ 66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u>	<u>\$ -</u>

經寶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均不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 -</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0</u>	<u>-</u>
已發行股本	<u>\$300,000</u>	<u>\$ 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並於 101 年 6 月 5 日發行普通股 100 股，股本 1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發行普通股 23,333 仟股取得子公司經寶公司全數股份完成組織重組，故將自設立日起即併

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共新台幣 433,537 仟元轉列為本公司股本及資本公積等項目。

本公司以 102 年 10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溢價發行，總計發行價格為 240,000 仟元，增資後共發行 3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0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合併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未來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10% 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 (a) 不高於 10% 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 (b) 不多於 2% 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及
- (c)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102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000 仟元。前述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不多於 2% 之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78	
現金股利	60,000	\$ 2.0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係依(101)基祕字第 301 號函，本公司於組織架構重組前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一經寶公司及比利時公司之股權淨值。

十八、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1	\$ 3,39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117	1,509
其 他	6,180	5,591
	<u>\$ 8,328</u>	<u>\$ 10,49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71	(\$ 3,95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5,194	(88)
其 他	(943)	-
	<u>\$ 14,322</u>	<u>(\$ 4,038)</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6,426)	(\$ 11,512)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74)	(11)
	<u>(\$ 26,500)</u>	<u>(\$ 11,52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53	\$ 2,307
利息資本化利率	4.17%	4.46%~4.74%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u>(\$ 2,299)</u>	<u>(\$ 1,068)</u>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417	\$ 34,442
其他無形資產	<u>3,051</u>	<u>1,604</u>
合 計	<u>\$ 82,468</u>	<u>\$ 36,0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761	\$ 31,292
營業費用	<u>5,656</u>	<u>3,150</u>
	<u>\$ 79,417</u>	<u>\$ 34,44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51</u>	<u>\$ 1,60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福利計畫	\$ 1,109	\$ 377
其他員工福利	<u>250,593</u>	<u>112,1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51,702</u>	<u>\$112,5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0,934	\$ 87,700
營業費用	<u>60,768</u>	<u>24,802</u>
	<u>\$251,702</u>	<u>\$112,502</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770	\$ 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576)	(116)
淨益(損)	<u>\$ 15,194</u>	<u>(\$ 88)</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6,257	\$ 11,12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024	179
稅率變動	<u>-</u>	<u>7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281</u>	<u>\$ 12,03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	<u>\$126,912</u>	<u>\$ 56,7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382	\$ 13,9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17)	1,21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5,057	-
免稅所得	(3,741)	(3,852)
稅率變動	-	735
當期所得稅	<u>\$ 21,281</u>	<u>\$ 12,034</u>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子公司經寶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適用泰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3%，並自 102 年起降為 2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98</u>	<u>(\$ 153)</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998</u>	<u>\$ 9,77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61	\$ 294	\$ -	(\$ 95)	\$ 2,060
備抵呆帳	398	(313)	-	2	87
確定福利計劃	464	143	98	(35)	670
其 他	114	(91)	-	1	24
	<u>\$ 2,837</u>	<u>\$ 33</u>	<u>\$ 98</u>	<u>(\$ 127)</u>	<u>\$ 2,84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					
配盈餘	\$ -	(\$ 5,057)	\$ -	\$ -	(\$ 5,057)

101 年 5 月 17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17	\$ 164	\$ -	(\$ 20)	\$ 1,861
備抵呆帳	767	(362)	-	(7)	398
確定福利計劃	672	(48)	(153)	(7)	464
其 他	47	67	-	-	114
	<u>\$ 3,203</u>	<u>(\$ 179)</u>	<u>(\$ 153)</u>	<u>(\$ 34)</u>	<u>\$ 2,837</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經寶公司依據佛曆 2520 年（民國 66 年）之投資促進法案，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核發之沖壓件及金屬件之稅賦優惠獎勵如下：

第 1954(2)/2551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經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機械進口稅可減半徵收，惟原機械進口稅率低於 10% 者不予減免。
- 符合投資獎勵的企業將在公司產生營收的第一年開始享有三年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抵免稅額不可超過 100% 的投資金額，但投資金額不包括取得土地成本及現有的投資。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原料進口稅或因製造所需從 98 年 9 月 23 日起進口而於 1 年內出口銷售之原料稅。

- 免徵原料進口稅或因製造所須從首次進口並在 1 年內出口銷售之原料稅。

第 1050(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通訊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 101 年 11 月 15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第 1218(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經寶公司已遵照投資促進法案所載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4.30</u>	<u>\$ 1.9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05,631</u>	<u>\$ 44,6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 24,557</u>	<u>\$ 23,333</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第 二 級

\$ 568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71,633	\$348,55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568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43,878	789,9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合併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經實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泰銖）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泰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泰銖相對於美元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泰銖相對於美元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損 益	<u>\$ 5,611 (i)</u> <u>\$ 4,446(i)</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

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7,103	\$ 48,772
—金融負債	143,115	206,7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9,219	48,973
—金融負債	255,071	394,26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 5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458 仟元及 2,01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4% 及 5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且合併公司信用良好，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之關係，故合併公司未有無法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之虞。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221	\$ 74,018	\$ 13,883	\$ 963	\$ -
應付租賃款	243	487	1,727	3,269	-
浮動利率工具	31,973	9,455	18,730	112,740	18,909
固定利率工具	-	63,945	-	-	-
	<u>\$ 48,437</u>	<u>\$147,905</u>	<u>\$ 34,340</u>	<u>\$116,972</u>	<u>\$ 18,90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5,784	\$113,426	\$ -	\$ -	\$ -
應付租賃款	201	401	1,439	2,487	-
浮動利率工具	34,825	69,472	141,998	131,632	48,565
固定利率工具	113,448	10,147	76,996	-	-
	<u>\$204,258</u>	<u>\$193,446</u>	<u>\$220,433</u>	<u>\$134,119</u>	<u>\$ 48,56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392,776	\$592,570
— 未動用金額	<u>392,834</u>	<u>179,765</u>
	<u>\$785,610</u>	<u>\$772,335</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u>102年度</u>	<u>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u>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24,687</u>	<u>\$ 19,448</u>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依合約議定。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63,341</u>	<u>\$ 50,947</u>

進貨價格係依關係人成本加成並考量市場行情後計算。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5,605</u>	<u>\$ 10,824</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款項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收取。102年度及101年5月17日至12月31日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9,446</u>	<u>\$ 18,472</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保證，款項之支付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支付。

(五)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4,27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向關係人借款－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11</u>

財務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74</u>	<u>\$ 11</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取 得 價 款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 -	\$ 4,69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為基礎並參考市場行情後議定交易價格，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收付。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 1,400	\$ 2,370

租金及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 63	\$ 4,050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 70	\$ 4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收付。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收入、營業費用等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合約內容議定。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 5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599	\$ 1,428
退職後福利	165	76
	<u>\$ 3,764</u>	<u>\$ 1,5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九) 其 他

經寶公司向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係由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金額為 609,000 仟元及 673,950 仟元。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經寶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36,893	\$ 29,173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288	19,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259,323</u>	<u>236,614</u>
	<u>\$315,504</u>	<u>\$285,386</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經寶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由銀行替經寶公司提供電力保證額度分別為 3,396 仟元及 2,820 仟元。
- (二) 經寶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新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 33,251 仟元及 8,908 仟元。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40	32.6778（美元：泰銖）		<u>\$117,60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0	32.6778（美元：泰銖）		<u>\$ 5,38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25	30.4857（美元：泰銖）		<u>\$102,46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66	30.4857（美元：泰銖）		<u>\$ 13,546</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	<u>\$1,058,919</u>	<u>\$ 507,153</u>	\$ 130,762	\$ 61,771
外幣兌換淨益（損）			15,194	(88)
租金收入			31	3,392
利息收入			2,117	1,5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	(3,950)
其他收入			6,180	5,591
利息費用			(26,500)	(11,523)
其他損失			(943)	-
稅前利益			<u>\$ 126,912</u>	<u>\$ 56,70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外幣兌換淨益（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其他收入、利息費用、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折舊與攤銷	<u>\$ 82,468</u>	<u>\$ 36,04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u>\$ 1,058,919</u>	<u>\$ 507,153</u>
鑄模及金屬零件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泰國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之資訊請參考(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年度及 101 年 5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收入之金額 1,058,919 仟元及 507,153 仟元中，分別有 127,476 仟元及 101,808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2 及 101 年 5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5月17日 至12月31日
	<u>\$127,476</u>	<u>\$101,808</u>
客 戶 A		
客 戶 B	117,145	18,309
客 戶 C	97,142	73,334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新廠房建築、結構及附屬工程	100.07 (註)	\$ 83,660	\$ 74,443	Holding Engineering Co., Ltd.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價	生產使用	無

註：該日期係指交易簽約日。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進貨	\$ 63,154	13%	(註)	—	—	(\$ 9,316)	(9%)	—

註：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支付條件，皆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年 底	年 初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 620,901 (679,695 仟元泰銖)	\$ -	45,000	99.99%	\$ 702,010	\$ 119,596	\$ 85,494	註二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P Belgium BVBA	8510 Kortrijk (Marke) (B), Engelse Wandeling 76.	銷 售	2,801 (72 仟歐元)	-	0.1	99.00%	1,136	(1,880)	(1,880)	-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為組織架構重組前共同控制前手權益淨利。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附錄七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 東 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9,934	7	\$ 110,468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八及二四)	96,700	6	19,288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	-	8,6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239,222	16	196,335	15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71,019	11	161,445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二三及二四)	74,844	5	47,46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1,719	45	543,652	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四、二三、二四及二五)	768,407	50	663,144	5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1,744	2	19,20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4,164	-	2,8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48,385	3	42,24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2,700	55	727,436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24,419	100	\$ 1,271,0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 16,010	1	\$ 96,017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568	-
2150	應付票據	2,661	-	15,334	1
2170	應付帳款	104,978	7	77,73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20,012	1	9,4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98,247	7	43,17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876	1	5,998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649	-	2,2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78,186	5	73,86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3	-	1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0,092	22	324,517	25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593	-	3,098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157,874	10	222,999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10,665	1	5,057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六)	10,913	1	4,9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2,052	12	236,154	19
20XX	負債總計	512,144	34	560,671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37,500	22	30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509,341	33	398,539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256	11	66,78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8,934	12	66,780	5
3400	其他權益	(13,500)	(1)	(54,902)	(4)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12,275	66	710,417	56
30XX	權益總計	1,012,275	66	710,41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4,419	100	\$ 1,271,0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山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074,550	100	\$ 1,058,91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三）	<u>730,865</u>	<u>68</u>	<u>772,060</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343,685</u>	<u>32</u>	<u>286,859</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6,836	4	38,234	4
6200	管理費用	122,300	12	102,05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842</u>	<u>1</u>	<u>15,80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978</u>	<u>17</u>	<u>156,09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62,707</u>	<u>15</u>	<u>130,76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5,336	1	8,3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15	-	14,322	1
7050	財務成本	(13,993)	(1)	(26,50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42</u>)	-	(<u>3,850</u>)	-
7900	稅前淨利	159,365	15	126,91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22,497</u>	<u>2</u>	<u>21,281</u>	<u>2</u>
8200	稅後淨利	<u>136,868</u>	<u>13</u>	<u>105,63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附註四、五、十六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402	4	(\$ 47,373)	(5)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4,387)	(1)	(72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475</u>	-	<u>98</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37,490</u>	<u>3</u>	<u>(47,998)</u>	<u>(5)</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74,358</u>	<u>16</u>	<u>\$ 57,633</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股東	\$ 136,868	13	\$ 71,529	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34,102</u>	<u>3</u>
8600		<u>\$ 136,868</u>	<u>13</u>	<u>\$ 105,631</u>	<u>10</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股東	\$ 174,358	16	\$ 23,531	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34,102</u>	<u>3</u>
8700		<u>\$ 174,358</u>	<u>16</u>	<u>\$ 57,633</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4.43</u>		<u>\$ 4.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山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王文山

鍾國松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及面額為元

代碼	科目	資產負債表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保留盈餘合計 (\$ 4,124)	未分配盈餘 (\$ 4,124)	保留盈餘合計 (\$ 4,124)	其他權益項目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	\$ -	\$ -	\$ -	\$ -	\$ -	\$ -	\$ -	\$ -	\$ -
B5	101 年度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權益分配	-	-	-	-	-	-	-	-	-	-
N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N5	組織架構重組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權益分配	-	-	-	-	-	-	-	-	-	-
N5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23,333	233,332	225,182	-	-	-	-	-	-	-
E1	現金增資	6,667	66,667	173,333	-	-	-	-	-	-	-
E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配股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不含組織架構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71,529	71,529	-	-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25)	(625)	(47,998)	(47,998)	(47,998)	(47,998)	(47,99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0,904	70,904	(47,998)	22,906	22,906	22,906	22,90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	300,000	398,539	66,780	66,780	(54,902)	710,417	710,417	710,417	710,417
B1	102 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6,678)	(6,678)	-	-	-	-	-
B5	現金股利 - 每股 0.69 元	-	-	-	(20,802)	(20,802)	(20,802)	(20,802)	(20,802)	(20,802)	(20,802)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3,750	37,500	150,000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136,868	136,868	-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912)	(3,912)	(41,402)	(41,402)	(41,402)	(41,402)	(41,40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956	132,956	(41,402)	91,554	91,554	91,554	91,55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750	337,500	509,341	66,778	66,778	(13,500)	\$ 1,012,275	\$ 1,012,275	\$ 1,012,275	\$ 1,012,2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鍾國松

董事長：王文山

陳信源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9,365	\$ 126,9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491	79,417
A20200	攤銷費用	3,087	3,05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594)	(2,299)
A20900	財務成本	13,993	26,5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59	2,3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90	(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613)	(2,950)
A24500	現增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24
A29900	提列退休金	1,077	1,1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	(568)	568
A31130	應收票據	8,649	2,134
A31150	應收帳款	(41,699)	49,722
A31200	存貨	(11,737)	12,4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377)	3,153
A32130	應付票據	(12,673)	11,001
A32150	應付帳款	27,243	(22,7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66	(8,9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518	(22,8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3	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7,280	258,5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41)	(26,1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79)	(19,8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360	212,5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77,412)	3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08)	(74,3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57)	(9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20	\$ 5,4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8)	(541)
B07100	支付預付設備款	(55,299)	(40,7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024)	(110,7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800	共同控制前手權益淨減少	-	(77,7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802)	-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39,198)	-
C04600	現金增資	187,500	240,0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7)	(318,729)
C016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60,799)	119,0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25)
C09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68)	1,143
C03800	其他應付款—償還關係人融資款	-	(4,2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79)	(40,5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1)	1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534)	61,3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468	49,1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934	\$ 110,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山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王文山

鍾國松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 發 布 / 修 正 /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合併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子公司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經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實公司)	泰國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99.99%	99.99%
經實公司	JP Belgium BVBA (以下簡稱比利時公司)	比利時	銷售	99.00%	99.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本公司及經實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泰銖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比利時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歐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THB\$1 = NT\$0.9670 及 THB\$1 = NT\$0.9135，103 及 102 年度泰銖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THB\$1 = NT\$0.9380 及 THB\$1 = NT\$0.9720。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164 仟元及 2,84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5	\$ 3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9,619	109,22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922
	<u>\$ 99,934</u>	<u>\$110,468</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2.3%	0.02%~2.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	\$ 568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泰銖	103年1月13日	美元 200/泰銖 6,33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泰銖	103年2月13日	美元 300/泰銖 9,519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6,700</u>	<u>\$ 19,288</u>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80% 及 2.2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39,292	\$196,979
減：備抵呆帳	(70)	(644)
	<u>\$239,222</u>	<u>\$196,33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基於歷史經驗，合併公司自 101 年起，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後 180 天之應收帳款除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已收款之部分外，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少於 180 天之逾期帳款，除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前已收款故尚無減損疑慮而未提列備抵呆帳外，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 6,321	\$ 48,045
31 至 90 天	1,559	9,270
91 至 180 天	-	9
181 天以上	-	232
合 計	<u>\$ 7,880</u>	<u>\$ 57,5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644	\$ 2,92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94)	(2,299)
匯率影響數	20	15
年底餘額	<u>\$ 70</u>	<u>\$ 644</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 1,392	\$ 9
31 至 90 天	-	-
91 至 180 天	-	46
181 天以上	-	621
合 計	<u>\$ 1,392</u>	<u>\$ 676</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4,863	\$ 33,315
在 製 品	41,943	32,738
原 料	88,834	94,544
在途存貨	<u>5,379</u>	<u>848</u>
	<u>\$171,019</u>	<u>\$161,445</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30,865 仟元及 772,06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159 仟元及 2,346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706	\$ 149,955	\$ 614,323	\$ 31,200	\$ 104,003	\$ 987,187
增 添	-	3,347	45,734	12,788	12,484	74,353
處 分	-	-	(1,810)	(1,623)	(4,949)	(8,382)
重分類	-	105,842	4,917	-	(110,759)	-
淨兌換差額	(<u>3,679</u>)	(<u>12,862</u>)	(<u>28,711</u>)	(<u>1,982</u>)	<u>1,851</u>	(<u>45,3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027</u>	<u>\$ 246,282</u>	<u>\$ 634,453</u>	<u>\$ 40,383</u>	<u>\$ 2,630</u>	<u>\$1,007,775</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938	\$ 220,795	\$ 19,016	\$ -	\$ 284,749
處 分	-	-	(1,469)	(1,520)	-	(2,989)
折舊費用	-	11,700	62,823	4,894	-	79,417
淨兌換差額	-	(<u>2,590</u>)	(<u>12,955</u>)	(<u>1,001</u>)	-	(<u>16,54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4,048</u>	<u>\$ 269,194</u>	<u>\$ 21,389</u>	<u>\$ -</u>	<u>\$ 344,631</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4,027</u>	<u>\$ 192,234</u>	<u>\$ 365,259</u>	<u>\$ 18,994</u>	<u>\$ 2,630</u>	<u>\$ 663,14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4,027	\$ 246,282	\$ 634,453	\$ 40,383	\$ 2,630	\$1,007,775
增 添	-	15,999	80,774	5,717	2,518	105,008
處 分	-	-	(964)	(1,598)	-	(2,562)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9,726	-	-	49,726
淨兌換差額	<u>4,921</u>	<u>14,918</u>	<u>41,162</u>	<u>2,493</u>	<u>232</u>	<u>63,7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8,948</u>	<u>\$ 277,199</u>	<u>\$ 805,151</u>	<u>\$ 46,995</u>	<u>\$ 5,380</u>	<u>\$1,223,673</u>
<u>累 計 折 舊</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4,048	\$ 269,194	\$ 21,389	\$ -	\$ 344,631
處 分	-	-	(414)	(1,338)	-	(1,752)
折舊費用	-	13,043	70,664	5,784	-	89,491
淨兌換差額	<u>-</u>	<u>3,569</u>	<u>17,937</u>	<u>1,390</u>	<u>-</u>	<u>22,89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70,661</u>	<u>\$ 357,380</u>	<u>\$ 27,225</u>	<u>\$ -</u>	<u>\$ 455,26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8,948</u>	<u>\$ 206,538</u>	<u>\$ 447,770</u>	<u>\$ 19,771</u>	<u>\$ 5,380</u>	<u>\$ 768,407</u>

於 103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空調系統	5年
機 器 設 備	5至10年
其 他 設 備	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273
單獨取得	932
淨兌換差額	(<u>1,28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8,921</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46
攤銷費用	3,051
淨兌換差額	(48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714</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207</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21
單獨取得	4,457
淨兌換差額	<u>1,83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210</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14
攤銷費用	3,087
淨兌換差額	<u>66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6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744</u>

於 103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	----------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2,716	\$ 36,893
其 他	<u>12,128</u>	<u>10,574</u>
	<u>\$ 74,844</u>	<u>\$ 47,4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46,310	\$ 40,737
存出保證金	<u>2,075</u>	<u>1,507</u>
	<u>\$ 48,385</u>	<u>\$ 42,244</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16,010	\$ 95,917
－銀行透支	<u>-</u>	<u>100</u>
	<u>\$ 16,010</u>	<u>\$ 96,01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85%～4.20% 及 3.65%～3.94%。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質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236,060	\$296,85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8,186</u>	<u>73,860</u>
長期借款	<u>\$157,874</u>	<u>\$222,999</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12 月 21 日及 108 年 8 月 20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4.17%～4.88% 及 4.17%～4.45%。

十五、應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2,880	\$ 2,458
1~5 年	<u>2,698</u>	<u>3,268</u>
	5,578	5,726
減：未來財務費用	<u>336</u>	<u>416</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242</u>	<u>\$ 5,310</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2,649	\$ 2,212
1~5 年	<u>2,593</u>	<u>3,098</u>
	<u>\$ 5,242</u>	<u>\$ 5,310</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車輛，平均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機器及其他設備所有權無償轉為合併公司所有。

所有融資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區間均為 2.55%~3.95%。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Bsl Leasing Co., Ltd.	機器設備一批	99 年 5 月至 102 年 5 月
Bangkok Grand Pacific	機器設備一批	98 年 3 月至 101 年 12 月
Lease Public Company	車 輛	101 年 5 月至 104 年 4 月
	車 輛	101 年 5 月至 104 年 4 月
ICBC (Thai) Leasing Co., Ltd.	車 輛	100 年 11 月至 104 年 10 月
Siam Commercial Bank	車 輛	101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8 月
		101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
Asia Sermkii Leasing Public Co., Ltd.	車 輛	101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
Hitachi Capital (Thailand) Co., Ltd.	車 輛	102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
		102 年 5 月至 106 年 4 月
		102 年 9 月至 105 年 8 月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在台灣員工其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經寶公司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3.0%	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72	\$ 916
利息成本	205	193
	<u>\$ 1,077</u>	<u>\$ 1,1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077</u>	<u>1,109</u>
	<u>\$ 1,077</u>	<u>\$ 1,10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經寶公司分別認列 3,912 仟元及 625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241 仟元及 329 仟元。

經寶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913	\$ 4,9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913</u>	<u>\$ 4,98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4,988	\$ 3,409
當期服務成本	872	916
利息成本	205	193
精算損失	4,387	723
其他	<u>461</u>	<u>(253)</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10,913</u>	<u>\$ 4,988</u>

經寶公司於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913</u>	<u>\$ 4,98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u>	<u>\$ -</u>
提撥短絀	<u>\$ 10,913</u>	<u>\$ 4,98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611)</u>	<u>(\$ 642)</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u>	<u>\$ -</u>

經寶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均不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3,750</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337,500</u>	<u>\$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並於 101 年 6 月 5 日發行普通股 100 股，股本 1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發行普通股 23,333 仟股取得子公司經實公司全數股份完成組織重組，故將自設立日起即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共新台幣 433,537 仟元轉列為本公司股本及資本公積等項目。

本公司以 102 年 10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溢價發行，總計發行價格為 240,000 仟元，增資後共發行 3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00,000 仟元。

本公司以 103 年 10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總計發行價格為 18,750 仟元，增資後共發行 33,75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37,5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509,341	\$ 398,539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合併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時，應先：(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

額；(iii) 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1. 不高於 10%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2. 不多於 2%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及
3.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000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9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虧損待撥補案，待有盈餘年度再行彌補。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舉行股東會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78	
現金股利	20,802	\$ 0.69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4 月 1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39,198 仟元。

本公司股東會於103年4月17日決議以現金配發董監酬勞1,000仟元及102年4月9日決議不配發董監酬勞，與102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104年3月26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296	
現金股利	81,000	\$ 2.40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30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係依(101)基祕字第301號函，本公司於組織架構重組前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一經寶公司之股權淨值。

十八、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0	\$ 3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045	2,117
其 他	3,261	6,180
	<u>\$ 5,336</u>	<u>\$ 8,32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90)	\$ 71
外幣兌換淨益(損)	5,414	15,194
其 他	(9)	(943)
	<u>\$ 5,315</u>	<u>\$ 14,322</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747)	(\$ 26,234)
應付租賃款利息	(246)	(192)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u>-</u>	<u>(74)</u>
	<u>(\$ 13,993)</u>	<u>(\$ 26,50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53
利息資本化利率	4.17%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u>(\$ 594)</u>	<u>(\$ 2,299)</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491	\$ 79,417
其他無形資產	<u>3,087</u>	<u>3,051</u>
合 計	<u>\$ 92,578</u>	<u>\$ 82,4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033	\$ 73,761
營業費用	<u>8,458</u>	<u>5,656</u>
	<u>\$ 89,491</u>	<u>\$ 79,4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87</u>	<u>\$ 3,05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4,571	\$240,38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福利計畫	1,174	1,115
其他員工福利	<u>9,489</u>	<u>10,2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65,234</u>	<u>\$251,7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9,377	\$190,934
營業費用	<u>75,857</u>	<u>60,768</u>
	<u>\$265,234</u>	<u>\$251,702</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609	\$ 20,7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4,195</u>)	(<u>5,576</u>)
淨益	<u>\$ 5,414</u>	<u>\$ 15,194</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7,991	\$ 16,25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506</u>	<u>5,0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497</u>	<u>\$ 21,281</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159,365</u>	<u>\$126,9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5,103	\$ 25,3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19	(5,417)
免稅所得	(18,331)	(3,74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4,506</u>	<u>5,057</u>
當期所得稅	<u>\$ 22,497</u>	<u>\$ 21,281</u>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子公司經寶公司所適用之泰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475	\$ 98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876	\$ 5,99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60	\$ 134	\$ -	\$ 125	\$ 2,319
備抵呆帳	87	(81)	-	2	8
確定福利計劃	670	618	475	74	1,837
其 他	24	(25)	-	1	-
	<u>\$ 2,841</u>	<u>\$ 646</u>	<u>\$ 475</u>	<u>\$ 202</u>	<u>\$ 4,1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 配盈餘	<u>\$ 5,057</u>	<u>\$ 5,152</u>	<u>\$ -</u>	<u>\$ 456</u>	<u>\$ 10,665</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61	\$ 294	\$ -	(\$ 95)	\$ 2,060
備抵呆帳	398	(313)	-	2	87
確定福利計劃	464	143	98	(35)	670
其 他	114	(91)	-	1	24
	<u>\$ 2,837</u>	<u>\$ 33</u>	<u>\$ 98</u>	<u>(\$ 127)</u>	<u>\$ 2,8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 配盈餘	<u>\$ -</u>	<u>\$ 5,057</u>	<u>\$ -</u>	<u>\$ -</u>	<u>\$ 5,057</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經寶公司依據佛曆 2520 年（民國 66 年）之投資促進法案，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核發之沖壓件、金屬件及航太產品之稅賦優惠獎勵如下：

第 1954(2)/2551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經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機械進口稅可減半徵收，惟原機械進口稅率低於 10% 者不予減免。
- 符合投資獎勵的企業將在公司產生營收的第一年開始享有三年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抵免稅額不可超過 100% 的投資金額，但投資金額不包括取得土地成本及現有的投資。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原料進口稅或因製造所需從 98 年 9 月 23 日起進口而於 1 年內出口銷售之原料稅。
- 免徵原料進口稅或因製造所須從首次進口並在 1 年內出口銷售之原料稅。

第 1050(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通訊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 101 年 11 月 15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第 1218(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經寶公司已遵照投資促進法案所載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經寶及比利時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已申報稅捐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43</u>	<u>\$ 4.3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36,868</u>	<u>\$105,63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30,894</u>	<u>\$ 24,557</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

第 二 級

\$ 568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98,572	\$371,63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	56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84,963	543,87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流動、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合併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經實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泰銖）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泰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泰銖相對於美元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泰銖相對於美元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u>\$ 5,702 (i)</u>	<u>\$ 5,611 (i)</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9,416	\$ 57,103
—金融負債	21,252	143,1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6,418	109,219
—金融負債	236,060	255,07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496 仟元及 1,45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8% 及 5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且合併公司信用良好，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之關係，故合併公司未有無法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之虞。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1,041	\$160,291	\$ 34,566	\$ -	\$ -
應付租賃款	254	517	1,878	2,593	-
浮動利率工具	-	10,008	68,177	157,874	-
固定利率工具	-	16,010	-	-	-
	<u>\$ 31,295</u>	<u>\$186,826</u>	<u>\$104,621</u>	<u>\$160,467</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221	\$ 74,018	\$ 13,883	\$ 963	\$ -
應付租賃款	243	487	1,727	3,269	-
浮動利率工具	31,973	9,455	18,730	112,740	18,909
固定利率工具	-	63,945	-	-	-
	<u>\$ 48,437</u>	<u>\$147,905</u>	<u>\$ 34,340</u>	<u>\$116,972</u>	<u>\$ 18,90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252,070	\$392,876
一未動用金額	<u>617,626</u>	<u>392,734</u>
	<u>\$869,696</u>	<u>\$785,61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13,622</u>	<u>\$ 24,687</u>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依合約議定。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63,995</u>	<u>\$ 63,341</u>

進貨價格係依關係人成本加成並考量市場行情後計算。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6,629</u>	<u>\$ 5,6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款項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收取。103及102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20,012</u>	<u>\$ 9,446</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保證，款項之支付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支付。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向關係人借款－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11</u>

財務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74</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取 得 價 款 102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u>	<u>\$ 4,69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為基礎並參考市場行情後議定交易價格，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收付。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1,076</u>	<u>\$ 1,400</u>

租金及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11</u>	<u>\$ 63</u>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40</u>	<u>\$ 7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收付。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收入、營業費用等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合約內容議定。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95	\$ 3,599
退職後福利	159	165
	<u>\$ 11,754</u>	<u>\$ 3,7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九) 其 他

經寶公司向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係由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金額皆為 609,000 仟元。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經寶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62,716	\$ 36,893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9,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230,527</u>	<u>259,323</u>
	<u>\$293,943</u>	<u>\$315,504</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經寶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由銀行替經寶公司提供電力保證額度分別為 2,770 仟元及 3,396 仟元。
- (二) 經寶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新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 46,611 仟元及 33,251 仟元。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73	32.8128 (美元：泰銖)		<u>\$122,89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9	32.8128 (美元：泰銖)		<u>\$ 8,86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40	32.6778 (美元：泰銖)		<u>\$117,60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0	32.6778 (美元：泰銖)		<u>\$ 5,384</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	<u>\$1,074,550</u>	<u>\$1,058,919</u>	\$ 162,707	\$ 130,762
外幣兌換淨益（損）			5,414	15,194
租金收入			30	31
利息收入			2,045	2,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0)	71
其他收入			3,261	6,180
財務成本			(13,993)	(26,500)
其他損失			(9)	(943)
稅前利益			<u>\$ 159,365</u>	<u>\$ 126,91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外幣兌換淨益（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鑄 模 及 金 屬 零 件 部 門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與攤銷	<u>\$ 92,578</u>	<u>\$ 82,468</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鑄模及金屬零件	<u>\$ 1,074,550</u>	<u>\$ 1,058,919</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泰國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之資訊請參考(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收入之金額 1,074,550 仟元及 1,058,919 仟元中，分別有 132,378 仟元及 127,476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3 及 102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 戶 A	\$132,378	\$117,392
客 戶 B	105,240	71,908
客 戶 C	103,738	97,142
客 戶 D	97,444	127,476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年 底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 790,597 (859,973 仟元泰銖)	\$ 620,901 (679,695 仟元泰銖)	506,250	99.99%	\$1,011,574	\$ 158,551	\$ 158,551	-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P Belgium BVBA	8510 Kortrijk (Marke) (B), Engelse Wandeling 76.	銷 售	5,942 (144 仟歐元)	2,801 (72 仟歐元)	0.1	99.00%	1,289	(2,716)	(2,716)	-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附錄八

20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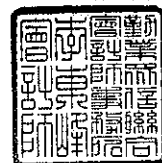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 東 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7 日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8,094	13	\$ 99,934	7	\$ 68,993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	96,700	6	19,54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	-	-	-	10,9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四)	260,011	17	239,222	16	240,589	18
130X	存貨(附註九)	178,981	11	171,019	11	167,171	1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80,133	5	74,844	5	53,93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7,219	46	681,719	45	561,163	4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四、二五)	752,558	49	768,407	50	717,145	5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9,559	1	21,744	2	18,80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937	-	4,164	-	2,733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0,731	4	48,385	3	52,997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5,785	54	842,700	55	791,678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43,004	100	\$ 1,524,419	100	\$ 1,352,8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 18,376	1	\$ 16,010	1	\$ 115,720	9
2150	應付票據	2,412	-	2,661	-	11,085	1
2170	應付帳款	114,419	8	104,978	7	102,59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8,224	1	20,012	1	20,5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03,854	13	98,247	7	84,26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470	1	6,876	1	9,624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六)	2,513	-	2,649	-	2,29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74,289	5	78,186	5	74,83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5	-	473	-	1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3,512	29	330,092	22	421,193	31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	1,942	-	2,593	-	2,87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112,860	7	157,874	10	188,534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449	1	10,665	1	8,5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11,065	1	10,913	1	5,5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	-	7	-	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331	9	182,052	12	205,576	15
2XXX	負債總計	582,843	38	512,144	34	626,769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37,500	22	337,500	22	30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509,341	33	509,341	33	359,34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974	1	6,678	1	6,6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288	10	172,256	11	103,81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7,262	11	178,934	12	110,491	8
3400	其他權益	(65,026)	(4)	(13,500)	(1)	(43,760)	(3)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59,077	62	1,012,275	66	726,072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084	-	-	-	-	-
3XXX	權益總計	960,161	62	1,012,275	66	726,072	5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543,004	100	\$ 1,524,419	100	\$ 1,352,8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山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四)	\$ 291,729	100	\$ 277,842	100	\$ 580,056	100	\$ 522,61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192,653</u>	<u>66</u>	<u>183,790</u>	<u>66</u>	<u>394,024</u>	<u>68</u>	<u>351,605</u>	<u>67</u>
5900	銷貨毛利	<u>99,076</u>	<u>34</u>	<u>94,052</u>	<u>34</u>	<u>186,032</u>	<u>32</u>	<u>171,008</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029	4	12,272	4	21,809	4	22,592	4
6200	管理費用	31,051	11	29,939	11	62,453	11	55,51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01</u>	<u>1</u>	<u>3,297</u>	<u>1</u>	<u>6,618</u>	<u>1</u>	<u>6,39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381</u>	<u>16</u>	<u>45,508</u>	<u>16</u>	<u>90,880</u>	<u>16</u>	<u>84,50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53,695</u>	<u>18</u>	<u>48,544</u>	<u>18</u>	<u>95,152</u>	<u>16</u>	<u>86,50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及二四)								
7190	其他收入	1,351	1	874	-	3,124	1	1,7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03	1	(2,275)	(1)	(1,594)	-	(2,721)	(1)
7050	財務成本	(2,411)	(1)	(3,736)	(1)	(4,511)	(1)	(7,1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43</u>	<u>1</u>	<u>(5,137)</u>	<u>(2)</u>	<u>(2,981)</u>	<u>-</u>	<u>(8,10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6,738	19	43,407	16	92,171	16	78,40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9,267)	(3)	(7,998)	(3)	(13,309)	(2)	(13,889)	(3)
8200	本期淨利	47,471	16	35,409	13	78,862	14	64,513	1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50,690)	(17)	(24,238)	(9)	(51,588)	(9)	11,14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9)	(1)	\$ 11,171	4	\$ 27,274	5	\$ 75,655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股東	\$ 47,707	16	\$ 35,409	13	\$ 79,328	14	\$ 64,51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6)	-	-	-	(466)	-	-	-
8600		<u>\$ 47,471</u>	<u>16</u>	<u>\$ 35,409</u>	<u>13</u>	<u>\$ 78,862</u>	<u>14</u>	<u>\$ 64,513</u>	<u>12</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股東	(\$ 2,943)	(1)	\$ 11,171	4	\$ 27,802	5	\$ 75,65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76)	-	-	-	(528)	-	-	-
8700		<u>(\$ 3,219)</u>	<u>(1)</u>	<u>\$ 11,171</u>	<u>4</u>	<u>\$ 27,274</u>	<u>5</u>	<u>\$ 75,655</u>	<u>14</u>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41</u>		<u>\$ 1.18</u>		<u>\$ 2.35</u>		<u>\$ 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山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股本	發行溢價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計	總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30,000	\$ 300,000	\$ 398,539	\$ -	\$ 66,780	\$ -	(\$ 54,902)	\$ 710,417	\$ 710,417
B1	-	-	-	6,678	(6,678)	-	-	-	-
B7	-	-	-	-	(20,802)	-	-	(20,802)	(20,802)
C15	-	-	(39,198)	-	-	-	-	(39,198)	(39,198)
D1	-	-	-	-	64,513	-	-	64,513	64,513
D3	-	-	-	-	-	-	11,142	11,142	11,142
D5	-	-	-	-	64,513	-	11,142	75,655	75,655
Z1	30,000	\$ 300,000	\$ 359,341	\$ 6,678	\$ 103,813	\$ 110,491	(\$ 43,760)	\$ 726,072	\$ 726,072
A1	33,750	\$ 337,500	\$ 509,341	\$ 6,678	\$ 172,256	\$ 178,934	(\$ 13,500)	\$ 1,012,275	\$ 1,012,275
B1	-	-	-	13,296	(13,296)	-	-	-	-
B7	-	-	-	-	(81,000)	(81,000)	-	(81,000)	(81,000)
D1	-	-	-	-	79,328	79,328	-	79,328	79,328
D3	-	-	-	-	-	-	(51,526)	(51,526)	(51,526)
D5	-	-	-	-	79,328	79,328	(51,526)	27,802	27,274
O1	-	-	-	-	-	-	-	1,612	1,612
Z1	33,750	\$ 337,500	\$ 509,341	\$ 19,974	\$ 157,288	\$ 177,262	(\$ 65,026)	\$ 959,077	\$ 960,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山

經理人：鍾國松

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2,171	\$ 78,4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55	(356)
A20100	折舊費用	47,722	42,936
A20200	攤銷費用	1,730	1,505
A20900	財務成本	4,511	7,1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49	4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754	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857)	(80)
A29900	提列退休金	720	5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	-	(568)
A31130	應收票據	-	(2,283)
A31150	應收帳款	(33,063)	(43,929)
A31200	存 貨	(11,052)	(6,38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967)	(6,955)
A32130	應付票據	(249)	(4,249)
A32150	應付帳款	9,441	24,9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8)	11,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996	2,1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2	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615	104,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8	4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60)	(7,4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15)	(6,4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618</u>	<u>90,9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95,13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298)	(40,4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43	2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9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46)	(20,1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39</u>	<u>(60,3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66	18,570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38,459)	(37,7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787)	(1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80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12	-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39,1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260)</u>	<u>(79,2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37)</u>	<u>7,1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8,160	(41,4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934</u>	<u>110,46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094</u>	<u>\$ 68,9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山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王文山

鍾國松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

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一。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外 幣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後）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

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26	\$ 315	\$ 2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2,979	99,619	68,73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989	-	-
	<u>\$ 198,094</u>	<u>\$ 99,934</u>	<u>\$ 68,993</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96,700	\$ 19,5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	\$ 10,932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60,131	\$ 239,292	\$ 240,888
減：備抵呆帳	(120)	(70)	(299)
	<u>\$ 260,011</u>	<u>\$ 239,222</u>	<u>\$ 240,589</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基於歷史經驗，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後 180 天之應收帳款除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已收款之部分外，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少於 180 天之逾期帳款，除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前已收款故尚無減損疑慮而未提列備抵呆帳外，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

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未逾期	\$ 245,071	\$ 231,420	\$ 229,680
0至30天	14,209	7,713	9,133
31至90天	731	159	1,917
91至180天	120	-	158
合計	<u>\$ 260,131</u>	<u>\$ 239,292</u>	<u>\$ 240,8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0至30天	\$ 11,830	\$ 6,321	\$ 5,771
31至90天	595	159	1,395
91至180天	91	-	-
合計	<u>\$ 12,516</u>	<u>\$ 6,480</u>	<u>\$ 7,1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70	\$ 644
減：本期提列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5	(356)
匯率影響數	(5)	11
期末餘額	<u>\$ 120</u>	<u>\$ 299</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0至30天	\$ 2,379	\$ 1,392	\$ 3,362
31至90天	136	-	522
91至180天	29	-	158
合計	<u>\$ 2,544</u>	<u>\$ 1,392</u>	<u>\$ 4,04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逾期之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製成品	\$ 37,324	\$ 34,863	\$ 32,581
在製品	50,672	41,943	51,388
原料	87,701	88,834	81,668
在途存貨	3,284	5,379	1,534
	<u>\$ 178,981</u>	<u>\$ 171,019</u>	<u>\$ 167,171</u>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23 仟元、0 仟元、2,049 仟元及 455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本 公 司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寶公司)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 與鑄模	99.99%	99.99%	99.99%	3
經寶公司	JP Belgium BVBA (以下簡稱比利時公 司)	銷 售	99.00%	99.00%	99.00%	1、3 及 5
經寶公司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Ltd. (以下簡稱日 本公司)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 品與開發	80.00%	-	-	2、3 及 4

備 註：

1.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2.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3. 本公司及經寶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泰銖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比利時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歐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日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

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THB\$1 = NT\$0.9188、THB\$1 = NT\$0.9670 及 THB\$1 = NT\$0.9256。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THB\$1 = NT\$0.9513、THB\$1 = NT\$0.9380 及 THB\$1 = NT\$0.9326。

4. 由經寶公司於104年2月2日投資設立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5. 比利時公司於104年7月23日經經寶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進行清算程序中。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自有土地	\$ 84,513	\$ 88,948	\$ 85,139
建築物	197,075	206,538	198,470
機器設備	449,936	447,770	412,080
其他設備	21,034	19,771	18,79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5,380	2,664
	<u>\$ 752,558</u>	<u>\$ 768,407</u>	<u>\$ 717,145</u>

於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空調系統	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電腦軟體	<u>\$ 19,559</u>	<u>\$ 21,744</u>	<u>\$ 18,803</u>

於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10年
------	-------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9,665	\$ 62,716	\$ 37,225
其 他	<u>20,468</u>	<u>12,128</u>	<u>16,709</u>
	<u>\$ 80,133</u>	<u>\$ 74,844</u>	<u>\$ 53,934</u>
<u>非 流 動</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 48,764	\$ 46,310	\$ 44,327
存出保證金	1,817	2,075	7,730
其 他	<u>150</u>	<u>-</u>	<u>940</u>
	<u>\$ 50,731</u>	<u>\$ 48,385</u>	<u>\$ 52,997</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8,376	\$ 16,010	\$ 115,700
－銀行透支	<u>-</u>	<u>-</u>	<u>20</u>
	<u>\$ 18,376</u>	<u>\$ 16,010</u>	<u>\$ 115,72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3.54%、3.85%~4.20%及 3.45%~3.5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質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長期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87,149	\$ 236,060	\$ 263,37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4,289	78,186	74,838
長期借款	<u>\$ 112,860</u>	<u>\$ 157,874</u>	<u>\$ 188,534</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12 月 21 日及 108 年 8 月 20 日，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3.28%~3.79%、4.17%~4.88%及 3.97%~4.75%。

十五、其他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 81,000	\$ -	\$ -
應付設備款	77,218	46,611	42,911
其他	45,636	51,636	41,349
	<u>\$ 203,854</u>	<u>\$ 98,247</u>	<u>\$ 84,260</u>

十六、應付租賃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2,699	\$ 2,880	\$ 2,534
1~5 年	2,040	2,698	3,010
	4,739	5,578	5,544
減：未來財務費用	284	336	371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4,455</u>	<u>\$ 5,242</u>	<u>\$ 5,173</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2,513	\$ 2,649	\$ 2,297
1~5 年	1,942	2,593	2,876
	<u>\$ 4,455</u>	<u>\$ 5,242</u>	<u>\$ 5,173</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車輛，平均租賃期間為3~5年。
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機器及其他設備所有權無償轉為合併公司所有。

所有融資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4年6月30日暨
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年利率區間均為2.55%~3.95%。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3年12月31
日及102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353
仟元、267仟元、720仟元及535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3,750</u>	<u>33,750</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37,500</u>	<u>\$ 337,500</u>	<u>\$ 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
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以103年10月6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總
計發行價格為18,750仟元，增資後共發行33,750仟股，實收股本為
337,500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509,341	\$ 509,341	\$ 359,34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
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合併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時，應先：(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1. 不高於 10%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2. 不多於 2%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及
3.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依 104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4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296	\$ 6,678		
現金股利	81,000	20,802	\$ 2.40	\$ 0.69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4 月 1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39,198 仟元。

十九、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7	\$ 8	\$ 15	\$ 1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16	272	1,942	491
其 他	428	594	1,167	1,232
	<u>\$ 1,351</u>	<u>\$ 874</u>	<u>\$ 3,124</u>	<u>\$ 1,7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損）	\$ 176	\$ -	(\$ 4,754)	(\$ 43)
外幣兌換淨益（損）	3,927	(2,275)	3,163	(2,678)
其他支出	-	-	(3)	-
	<u>\$ 4,103</u>	<u>(\$ 2,275)</u>	<u>(\$ 1,594)</u>	<u>(\$ 2,721)</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337	\$ 3,710	\$ 4,367	\$ 7,010
應付租賃款利息	74	26	144	109
	<u>\$ 2,411</u>	<u>\$ 3,736</u>	<u>\$ 4,511</u>	<u>\$ 7,119</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286)	(\$ 767)	\$ 55	(\$ 356)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299	\$ 21,844	\$ 47,722	\$ 42,936
其他無形資產	859	757	1,730	1,505
合 計	<u>\$ 24,158</u>	<u>\$ 22,601</u>	<u>\$ 49,452</u>	<u>\$ 44,4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99	\$ 20,117	\$ 43,973	\$ 39,571
營業費用	1,900	1,727	3,749	3,365
	<u>\$ 23,299</u>	<u>\$ 21,844</u>	<u>\$ 47,722</u>	<u>\$ 42,9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859	\$ 757	\$ 1,730	\$ 1,505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8,986	\$ 62,092	\$ 139,197	\$ 121,168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	353	267	720	535
其他員工福利	4,635	2,381	10,098	7,85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974</u>	<u>\$ 64,740</u>	<u>\$ 150,015</u>	<u>\$ 129,5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347	\$ 46,775	\$ 104,736	\$ 91,085
營業費用	22,627	17,965	45,279	38,476
	<u>\$ 73,974</u>	<u>\$ 64,740</u>	<u>\$ 150,015</u>	<u>\$ 129,561</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列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不高於 10% 及不多於 2% 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監事酬勞	\$ 660	\$ 250	\$ 1,320	\$ 500

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4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董監事酬勞	\$ 1,000	\$ -	\$ 1,000	\$ -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4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984	\$ 1,318	\$ 20,442	\$ 6,2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057)	(3,593)	(17,279)	(8,885)
淨益（損）	\$ 3,927	(\$ 2,275)	\$ 3,163	(\$ 2,678)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112	\$ 5,539	\$ 9,298	\$ 9,89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155	2,459	4,011	3,9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267	\$ 7,998	\$ 13,309	\$ 13,889

(二) 免稅相關資訊

經寶公司依據佛曆 2520 年（66 年）之投資促進法案，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核發之沖壓件、金屬件及航太產品之稅賦優惠獎勵如下：

第 1954(2)/2551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一經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機械進口稅可減半徵收，惟原機械進口稅率低於 10% 者不予減免。

- 符合投資獎勵的企業將在公司產生營收的第 1 年開始享有 3 年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抵免稅額不可超過 100% 的投資金額，但投資金額不包括取得土地成本及現有的投資。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原料進口稅或因製造所需從 98 年 9 月 23 日起進口而於 1 年內出口銷售之原料稅。
- 免徵原料進口稅或因製造所須從首次進口並在 1 年內出口銷售之原料稅。

第 1050(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通訊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 101 年 11 月 15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第 1218(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經寶公司已遵照投資促進法案所載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經寶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已申報稅捐機關核定。比利時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已申報稅捐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41	\$ 1.18	\$ 2.35	\$ 2.1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7,707	\$ 35,409	\$ 79,328	\$ 64,51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33,750	\$ 30,000	\$ 33,750	\$ 30,000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17,770	\$ 498,572	\$ 377,2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48,889	483,210	602,7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流動、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泰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泰銖相對於美元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

之金額；當泰銖相對於美元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u>\$ 8,513 (i)</u>	<u>\$ 6,271 (i)</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59,665	\$ 159,416	\$ 56,769
—金融負債	22,831	21,252	120,873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187,292	86,418	68,730
—金融負債	187,149	236,060	263,3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1 仟元及(973)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0%、48%及 5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且合併公司信用良好，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之關係，故合併公司未有無法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之虞。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0,145	\$116,513	\$ 76,870	\$ 15,116	\$ -
應付租賃款	246	493	1,960	2,040	-
浮動利率工具	-	9,510	64,779	112,860	-
固定利率工具	-	18,376	-	-	-
	<u>\$ 90,391</u>	<u>\$144,892</u>	<u>\$143,609</u>	<u>\$130,016</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1,041	\$160,291	\$ 34,566	\$ -	\$ -
應付租賃款	254	517	1,878	2,593	-
浮動利率工具	-	10,008	68,177	157,874	-
固定利率工具	-	16,010	-	-	-
	<u>\$ 31,295</u>	<u>\$186,826</u>	<u>\$104,621</u>	<u>\$160,467</u>	<u>\$ -</u>

103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9,923	\$117,665	\$ 3,434	\$ 42,911	\$ -
應付租賃款	214	427	1,893	3,011	-
浮動利率工具	-	9,670	43,496	220,903	-
固定利率工具	-	65,168	52,239	-	-
	<u>\$ 30,137</u>	<u>\$192,930</u>	<u>\$101,062</u>	<u>\$266,825</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9,766</u>	<u>\$ 2,265</u>	<u>\$ 13,223</u>	<u>\$ 4,535</u>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依合約議定。

（二）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16,239</u>	<u>\$ 18,193</u>	<u>\$ 32,982</u>	<u>\$ 33,027</u>

進貨價格係依關係人成本加成並考量市場行情後計算。

（三）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11,055</u>	<u>\$ 6,629</u>	<u>\$ 3,164</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款項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收取。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u>	<u>\$ -</u>	<u>\$ 1</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款項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收取。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18,224</u>	<u>\$ 20,012</u>	<u>\$ 20,597</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保證，款項之支付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支付。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 132	\$ 100	\$ 248	\$ 265

租金及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 2	\$ 2	\$ 5	\$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 150	\$ -	\$ 150	\$ -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197	\$ -	\$ -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40	40	37
	\$ 1,237	\$ 40	\$ 3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收付。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收入、營業費用等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處分價款係依雙方議定。

其他應付款係日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代墊款項。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12	\$ 1,499	\$ 4,164	\$ 2,699
退職後福利	40	39	81	79
	<u>\$ 752</u>	<u>\$ 1,538</u>	<u>\$ 4,245</u>	<u>\$ 2,7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其 他

經寶公司向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係由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保證金額分別為 398,544 仟元、609,000 仟元及 563,690 仟元。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經寶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 19,544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59,665	62,716	37,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210,814</u>	<u>230,527</u>	<u>229,079</u>
	<u>\$ 270,479</u>	<u>\$ 293,943</u>	<u>\$ 285,848</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經寶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由銀行替經寶公司提供電力保證額度分別為 2,726 仟元、2,770 仟元及 3,441 仟元。
- (二) 經寶公司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因興建新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 77,218 仟元、46,611 仟元及 42,911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85	33.6270（美元：泰銖）		<u>\$ 184,91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4	33.6270（美元：泰銖）		<u>\$ 14,64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73	32.8128（美元：泰銖）		<u>\$ 122,89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9	32.8128（美元：泰銖）		<u>\$ 8,864</u>

103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449	32.3114（美元：泰銖）		<u>\$ 133,05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5	32.3114（美元：泰銖）		<u>\$ 7,640</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分別為 3,163 仟元及(2,67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且金額非屬重大，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	<u>\$ 580,056</u>	<u>\$ 522,613</u>	\$ 95,152	\$ 86,504
外幣兌換淨益（損）			3,163	(2,678)
租金收入			15	15
利息收入			1,942	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754)	(43)
財務成本			(4,511)	(7,119)
其他收入			1,167	1,232
其他損失			(3)	-
稅前利益			<u>\$ 92,171</u>	<u>\$ 78,40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外幣兌換淨益（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 790,597 (859,873 仟元泰銖)	\$ 790,597 (859,973 仟元泰銖)	506,250	99.99%	\$ 948,150	\$ 90,169	\$ 90,169	—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P Belgium BVBA	8510 Kortrijk (Marke) (B), Engelse Wandeling 76.	銷 售	5,942 (144 仟歐元)	5,942 (144 仟歐元)	0.1	99.00%	331	(833)	(833)	—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室町一丁目 5 番 3 號福島大樓 2 樓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6,489 (24,000 仟日圓)	-	0.48	80.00%	4,335	(1,861)	(1,489)	註 3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 3：比利時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3 日經經寶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進行清算程序中。

附錄九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文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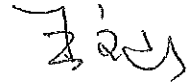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文山".

西 元 2 0 1 5 年 8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王 文 山擔任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 王 文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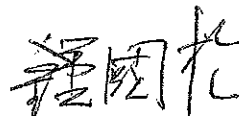


西 元 2 0 1 5 年 8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鍾國松擔任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兼任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任總經理：鍾 國 松



西 元 2 0 1 5 年 8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人郭 惠 齡擔任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兼任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 惠 齡



西 元 2 0 1 5 年 8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王 嘉 男擔任經實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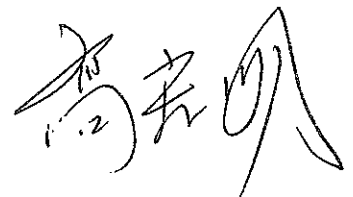
董 事：王 嘉 男 

西 元 2 0 1 5 年 9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人高 宏 明擔任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高 宏 明



西 元 2 1 0 5 年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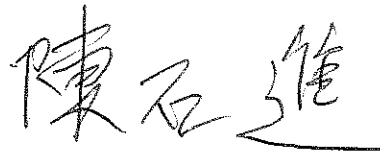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 石 進擔任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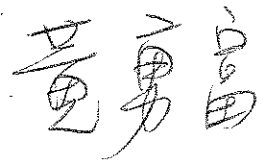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陳 石 進

西 元 2 1 0 5 年 9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人黃 勇 富擔任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 勇 富



西 元 2 1 0 5 年

9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 信 源擔任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 務 長：陳 信 源

陳信源

西 元 2 0 1 5 年 8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人 SASIVIMON MANECHAI 擔任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SASIVIMON MANECHAI

西 元 2 0 1 5 年 8 月 31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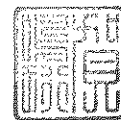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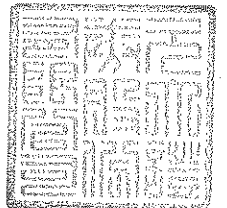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 鳴 珩

日 期：20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十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
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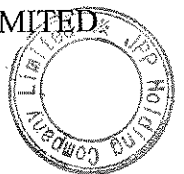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文 山



西元 2015 年 9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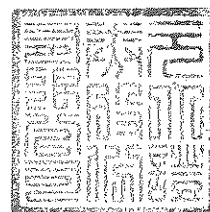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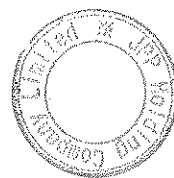
負責人：賀 鳴 珩

西元 2015 年 9 月 3 日



發行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文 山

